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李凡榮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劉躍珍先生、呂波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段良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林伯強先生、張必貽先生、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及西蒙·亨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2020 年 3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
董事长报告	13
业务回顾	16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1
重要事项	33
关联交易	43
公司治理	51
股东权利及股东大会情况介绍	65
董事会报告	67
监事会报告	7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3
原油天然气储量资料	100
财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1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216
公司信息	299
备查文件	3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304

重要提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伯强先生、梁爱诗女士、德地立人先生和西蒙·亨利先生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参加本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已分别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必贻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长戴厚良先生、董事兼总裁段良伟先生、财务总监柴守平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统筹考虑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为更好地回报股东，本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建议以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3,020,977,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6601 元（含适用税项）的现金红利，其中：按 2019 年下半年国际准则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5%的数额派发每股人民币 0.04243 元，增加特别派息每股人民币 0.02358 元。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需经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本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是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重组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

本集团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本公司发行的美国存托证券、H 股及 A 股于 2000 年 4 月 6 日、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7 年 11 月 5 日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恩来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电话：	86(10) 5998 2622
传真：	86(10) 6209 9557
电子信箱：	sunbo05@petrochina.com.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刚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电话：	86(10) 5998 6959
传真：	86(10) 6209 9559
电子信箱：	liangg@petrochina.com.cn

香港代表处总代表： 魏方
联系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3705 室
电话： (852) 2899 2010
传真： (852) 2899 2390
电子信箱： hko@petrochina.com.hk

公司法定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etrochin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sunbo05@petrochina.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A 股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上市地点：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 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H 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H 股简称： 中国石油股份
H 股股票代码： 857
存托股份 ADS：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号： PTR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杨洁（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曙（中国注册会计师）

境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于《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
数师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截至或截止各年度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516,810	2,374,934	2,032,298	1,627,588	1,736,663
经营利润	121,762	122,942	70,836	62,662	78,930
税前利润	103,214	116,770	55,691	46,574	56,815
所得税费用	(36,199)	(42,790)	(16,296)	(15,919)	(15,726)
本年利润	67,015	73,980	39,395	30,655	41,089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45,682	53,036	23,537	8,222	35,234
非控制性权益	21,333	20,944	15,858	22,433	5,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¹⁾	0.25	0.29	0.13	0.04	0.19
流动资产总额	466,913	438,241	430,294	385,199	353,560
非流动资产总额	2,265,997	2,002,636	1,983,205	2,019,003	2,048,512
资产总额	2,732,910	2,440,877	2,413,499	2,404,202	2,402,072
流动负债总额	661,419	596,430	588,551	507,530	479,653
非流动负债总额	627,186	435,556	446,960	529,870	585,403
负债总额	1,288,605	1,031,986	1,035,511	1,037,400	1,065,056
权益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权益	1,230,156	1,213,783	1,192,572	1,187,337	1,177,721
非控制性权益	214,149	195,108	185,416	179,465	159,295
权益总额	1,444,305	1,408,891	1,377,988	1,366,802	1,337,016
其他财务数据					
资本性支出	296,776	256,106	219,346	172,961	20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10	353,256	368,729	268,897	261,85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48)	(267,812)	(243,790)	(176,310)	(217,112)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6)	(125,703)	(96,746)	(70,454)	(44,673)
净资产收益率(%)	3.7	4.4	2.0	0.7	3.0

注：(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净利润除以该会计年度已发行股份之数 1,830.21 亿股计算。

(2) 比较数据视同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连西太”）自列报的最早财务报告年度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列报。此外，本集团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首次应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新租赁准则”）。根据所选择的过渡方案，未对比较信息进行重述。

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516,810	2,374,934	6.0	2,032,298
营业利润	115,520	136,382	(15.3)	60,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77	53,030	(13.9)	23,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485	66,645	(19.7)	27,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10	353,256	1.8	368,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	4.4	(0.7)个百分点	2.0
期末总股本(亿股)	1,830.21	1,830.21	-	1,830.2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5	0.29	(13.9)	0.1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5	0.29	(13.9)	0.13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2,733,190	2,441,169	12.0	2,413,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30,428	1,214,067	1.3	1,192,862

(2)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第一季度	2019 年 第二季度	2019 年 第三季度	2019 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4,815	601,444	618,143	702,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5	18,175	8,862	8,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5	16,651	10,272	12,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65	72,660	104,971	120,214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9,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14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29
处置联营及合营公司产生的净损益	238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净损益	49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0)
	(9,82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1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05
合计	(7,808)

(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0	930	170	-

3、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670.15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670.10 亿元，差异为 0.05 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4,443.05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4,445.78 亿元，差异为 2.73 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 1999 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 1999 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 1999 年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020,977,818	100.00	-	-	-	-	-	183,020,977,81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1,922,077,818	88.47	-	-	-	-	-	161,922,077,818	88.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098,900,000	11.53	-	-	-	-	-	21,098,900,000	11.53
4、其他	-	-	-	-	-	-	-	-	-

2、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股票发行情况。

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章节。

（2）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3、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618,149 名，其中境内 A 股股东 611,719 名，境外 H 股记名股东 6,430 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股东 156 名）。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的股东数量为 647,910 名，其中境内 A 股股东 641,517 名，境外 H 股记名股东 6,393 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注册股东 156 名）。

(1)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报告期内增减 (+,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	国有法人	80.25	146,882,339,136 ⁽¹⁾	-1,128,326,4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11.42	20,896,272,289 ⁽³⁾	0	0	0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 中油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国有法人	2.09	3,819,987,625	-12,375	0	3,819,987,625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 中油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国有法人	1.12	2,051,488,603	0	0	2,051,488,60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1,139,138,704	0	0	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66,700,404	-106,062,242	0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797,794,036	0	0	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624,000,000	0	0	0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31	560,000,000	560,000,000	0	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2	220,000,000	-220,000,000	0	0

注：(1)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2019 年 5 月 10 日，中国石油集团将持有的 413,223,100 股本公司股份换购市值对应的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及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19 年 9 月 18 日，中国石油集团以合计 155,103,3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分别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换购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石油集团向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60,000,000 股 A 股股份。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9-030、临 2019-034、临 2019-035）及香港联交所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

(3)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2) 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种类
1	中国石油集团	146,882,339,136 ⁽¹⁾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896,272,289	H 股
3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 中油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819,987,625	A 股
4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 中油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51,488,603	A 股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9,138,704	A 股
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866,700,404	A 股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97,794,036	A 股
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4,000,000	A 股
9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0	A 股
1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A 股

注：(1)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该等 H 股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本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据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持有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	A 股	146,882,339,136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0.71	80.25
	H 股	291,518,000 (好仓) ⁽¹⁾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38	0.16
BlackRock, Inc. ⁽²⁾	H 股	1,651,259,569 (好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7.83	0.90
Citigroup Inc. ⁽³⁾	H 股	1,167,377,488 (好仓)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5.53	0.64
		108,595,255 (淡仓)		0.51	0.06
		1,015,857,621 (可供借出的股份)	核准借出代理人	4.81	0.56

注：(1)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好仓)。中国石油集团被视为拥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H 股。

(2) BlackRock, Inc.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1,651,259,569 股 H 股（好仓）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的身份持有。

(3) Citigroup Inc.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6,796,000 股 H 股（好仓）以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的身份持有，144,723,867 股 H 股（好仓）及 108,595,255 股 H 股（淡仓）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的身份持有，1,015,857,621 股 H 股（好仓）以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据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1) 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戴厚良先生。中国石油集团是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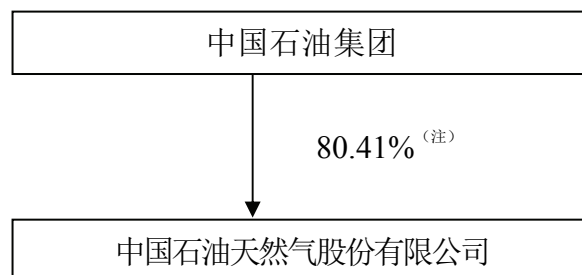
2019 年，中国石油集团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坚持稳健发展的方针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实施资源、市场、国际化和创新战略，优化生产运行，深化改革创新，加强风险防控，持续推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主要生产指标稳定增长。

(2) 除中国石油集团外，本公司目前无其他持股 10% 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此数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291,518,000 股 H 股。

董事长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报告书，敬请各位股东省览。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全球贸易和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支撑力不断下降；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 6.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球油气市场供需总体宽松，全年平均国际油价同比下降。

面对国际油价震荡频繁、国内油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严峻形势，本集团坚持稳健发展方针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生产组织和结构调整，深化改革创新，加强风险防控，大力实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主要生产指标稳定增长，经营业绩符合预期。2019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168.1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56.8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9%；财务状况保持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自由现金流持续为正。

业务前景展望

2020 年，预计受地缘政治紧张局势、贸易的不确定性、气候变化以及世界多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面临下行风险；全球石油市场供需保持宽松，国际油价低位运行，存在进一步下行的可能性；中国经济运行受到疫情明显影响，但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会改变。本集团将坚持资源、市场、国际化和创新战略，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改革创新重点突破，夯实安全环保稳定基础，更加注重绿色低碳发展，更加注重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更加注重价值创造，全面开展提质增效，切实提升公司成长性和价值创造能力。

在勘探与生产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优化勘探开发生产部署，进一步夯实资源基础。继续加大风险勘探力度，聚焦古老碳酸盐岩、深层超深层、非常规、新区等目标领域，深化前期研究，加强技术攻关，力争取得战略性发现和突破。立足大盆地和富油气凹陷，强化集中勘探、精细勘探和高效评价，努力获取规模经济

可采储量。突出效益开发，加大油气重大开发试验力度，控制递减率、提高采收率，保持原油生产总体平稳和天然气较快增长。

在炼油与化工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注重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和科技创新，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资源向效益好的企业倾斜和最佳加工路线配置。狠抓对标管理，强化成本管控，持续改善技术经济指标。根据装置技术特点，优化原油资源池，降低原料成本。增强基础化工市场竞争力，大力发展高端化、特色化精细化工产品。有序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在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加强销售终端能力建设，合理统筹资源配置，确保上游生产后路畅通和原油产业链价值的实现。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围绕拓市场、提纯枪、增效益，科学组织精益营销，创新营销手段和经营策略，推进线上线下多业态融合，完善考核激励政策，努力增销增效，全力扭亏增盈。加大优质、战略区域营销网络开发力度，稳步探索油气电氢综合补给站的建设运营。强化便利店营销，探索创新非油业务商业模式和经营机制。

在天然气与管道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统筹国内外资源，完善多元化供气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建立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资源运行机制，提高互联互通项目、LNG接收站和储气库运营效率，尽快补齐储气调峰能力短板，全力保障市场稳定供应和业务链顺畅运行。深度融入省级管网布局规划，大力开发城市燃气市场。积极转变营销方式，深化“标签化”销售策略，增加高效市场资源配置量，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拓展增值服务，努力增销增效。加快中俄东线中段、西气东输三线中段等工程建设，推进重点支线等互联互通工程建设，持续实施管道安全升级管理，确保运行安全。

在国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持续优化战略布局和资产结构，加强与国际石油公司战略合作，加大新项目开发力度。强化陆上风险勘探，实施高效滚动勘探，推进深水勘探，增加经济可采储量；高质量运营好现有项目。密切关注各类风险变化，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海外项目安全平稳运营，着力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和能力。

戴厚良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业务回顾

1、市场回顾

（1）原油市场

2019年，世界石油需求增速放缓，非欧佩克国家供应增长远超需求增长，“减产联盟”持续加大减产力度以支撑市场，国际原油市场供需总体宽松，国际油价呈“马鞍型”走势，总体较上年同期下降。北海布伦特原油现货年平均价格为64.21美元/桶，比上年同期下降10.0%；美国西得克萨斯中质原油（“WTI”）现货年平均价格为57.03美元/桶，比上年同期下降12.5%。

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资料显示，2019年国内原油产量19,112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0%。

（2）成品油市场

2019年，国内成品油消费中低速增长，汽油增速放缓，柴油有所下降。国内炼油能力不断增长，原油加工量增速提升，但成品油产量增速放缓，成品油净出口量持续增长。

据国家发改委资料显示，2019年原油加工量60,334万吨，同比增长2.6%，成品油产量38,139万吨，同比增长3.6%；成品油表观消费量32,961万吨，同比增长1.4%，其中汽油同比增长2.3%，柴油同比下降0.5%。全年国家22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上调人民币700元/吨，柴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上调人民币695元/吨（含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影响。2019年4月1日起，国家下调增值税税率，影响国内汽柴油含税出厂价格每吨分别下调205元和180元）。国内成品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化工市场

2019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环境趋紧以及国内产能增加影响，化工产品市场总体呈现下行走势，大多数化工产品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化工业务利润空间收窄。

（4）天然气市场

2019年，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宽松，价格走低。国内天然气消费保持较快增

长，但增速放缓，国内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进口量增速显著回落，全年国内天然气供需基本平衡，季节性供应紧张情况得到有效缓解。受国家减税降费大环境影响，国内天然气价格增幅略低于预期。

据国家发改委资料显示，2019年国内天然气产量1,777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1.5%；天然气进口量1,322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6.5%；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067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9.4%。

2、业务回顾

（1）勘探与生产业务

国内勘探业务

2019年，本集团大力提升勘探开发力度，部署落实加快发展规划方案，取得良好成效。风险勘探在准噶尔、松辽、四川、鄂尔多斯等盆地获得多个重大突破，重点地区集中勘探和东部地区精细勘探形成一批整装规模储量区，发现并形成了长庆庆城大油田、四川页岩气和塔里木博孜-大北两个大气区，夯实了公司资源基础。

国内开发与生产业务

2019年，本集团加强科技创新，优化开发方案，加大油气井增产措施力度，全力推进老油气田稳产，坚持效益导向，积极开展新区产能建设，加快新疆、西南等重点地区上产。2019年，国内业务实现原油产量739.7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0.8%；可销售天然气产量3,633.0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9.3%；油气当量产量1,345.4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4.5%。

海外油气业务

2019年，本集团海外新项目开发取得一批重要成果，成功签署哈萨克斯坦油气领域扩大合作备忘录和阿曼5区延期合同。西非风险勘探获规模突破，乍得多西欧和邦戈盆地有望整体发现两个规模储量区，PK、阿克纠宾等成熟探区滚动勘探获得多项重要发现。乍得项目2.2期、伊拉克哈法亚项目三期等重点工程成功投产，鲁迈拉、阿克纠宾等项目安全稳定运行。2019年，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215.4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5.7%，占本集团油气当量产量13.8%。

2019年，本集团原油产量909.3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2.1%；可销售天然气产量3,908.0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8.3%，油气当量产量1,560.8百万桶，

比上年同期增长4.6%。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含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总面积288.0百万英亩，其中探矿权面积256.9百万英亩，采矿权面积31.1百万英亩；正在钻探的净井数为885口。本报告期内完成的多层完井数为7,843口。

勘探与生产运营情况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原油产量	百万桶	909.3	890.3	2.1
其中：国内	百万桶	739.7	733.7	0.8
海外	百万桶	169.6	156.6	8.3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3,908.0	3,607.6	8.3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3,633.0	3,324.7	9.3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275.0	282.9	(2.8)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1,560.8	1,491.7	4.6
其中：国内	百万桶	1,345.4	1,287.9	4.5
海外	百万桶	215.4	203.8	5.7
原油证实储量	百万桶	7,253	7,641	(5.1)
天然气证实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76,236	76,467	(0.3)
证实已开发原油储量	百万桶	5,474	5,843	(6.3)
证实已开发天然气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39,870	40,128	(0.6)

注：原油按 1 吨=7.389 桶，天然气按 1 立方米=35.315 立方英尺换算

（2）炼油与化工业务

2019年，本集团积极实施减油增化，积极推进炼化转型升级。制定实施炼化业务高质量发展规划，强化装置安全平稳高效运行，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安排加工负荷。减油增化成效初显，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产品产量明显增加，航煤和高标号汽油产量实现两位数增长。深化对标管理，24项技术经济指标同比改善。2019年，本集团加工原油1,228.4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4.1%，其中加工本集团勘探与生产业务生产的原油684.8百万桶，占比55.7%，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生产成品油11,779.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6.0%；生产乙烯586.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5.3%。

华北石化炼油改造工程投产，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塔里木和长庆乙烷制乙烯、大庆石化结构调整等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炼油与化工生产情况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1,228.4	1,180.5	4.1
汽、煤、柴油产量	千吨	117,791	111,148	6.0
其中：汽油	千吨	50,430	45,794	10.1
煤油	千吨	12,733	11,043	15.3
柴油	千吨	54,628	54,311	0.6
原油加工负荷率	%	85.1	83.1	2.0 个百分点
轻油收率	%	80.1	79.2	0.9 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3.5	93.7	(0.2 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5,863	5,569	5.3
合成树脂	千吨	9,580	9,165	4.5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1,309	1,388	(5.7)
合成橡胶	千吨	910	869	4.7
尿素	千吨	1,208	828	45.9

注：原油按 1 吨=7.389 桶换算

(3) 销售业务

国内业务

2019 年，本集团积极应对资源过剩和竞争加剧的严峻挑战，加强产销衔接，实现原油业务链平稳顺畅运行和整体效益最大化。加大精细营销和战略营销，创新实施分区域、分产品、分业务环节的差异化营销策略，精准组织实施市场行动。加强销售网络建设，积极抢占高效市场和战略区域优质站点，大力开发加油（气）站，增加零售能力，新投运加油站 582 座，运营加油站数量达到 22,365 座。加强油卡非润一体化营销，非油业务持续强化商品集采、自有商品开发、供应链优化等工作。

国际贸易业务

2019 年，本集团国际贸易业务积极发挥调节供需和协同创效作用，优化原油和天然气进口，强化份额油气销售，扩大成品油出口和高端市场拓展，加强终端网络布局和跨区跨市运作，提升交易能力，有效规避经营风险。

销售业务情况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汽、煤、柴油销量	千吨	187,712	178,648	5.1
其中：汽油	千吨	76,366	71,125	7.4
煤油	千吨	21,183	20,619	2.7
柴油	千吨	90,163	86,904	3.8
零售市场份额	%	36.7	36.4	0.3 个百分点
加油站数量	座	22,365	21,783	2.7
其中：资产型加油站	座	20,955	20,555	1.9
单站加油量	吨/日	10.08	10.28	(1.9)

（4）天然气与管道业务

2019 年，本集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统筹国内外资源，优化资源组合、市场布局和销售结构，完善差异化营销策略，强化“标签化”销售，落实国家价格政策，努力推价提效。努力开发终端市场，一批地级城市项目落地。落实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要求，多措并举保障供暖季用气需求，增量资源向高效市场倾斜，确保了市场稳定供应和效益稳定增长。优化管网运营，实施油气管道安全升级管理，防范风险隐患。有序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中俄天然气东线北段顺利建成、成功投运，21 项互联互通工程建成投产。

2019 年，本集团销售天然气 2,590.91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9.5%，其中国内销售天然气 1,713.81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7.4%。2019 年末，本集团国内油气管道总长度为 87,144 公里，其中：天然气管道长度为 53,291 公里，原油管道长度为 20,091 公里，成品油管道长度为 13,762 公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集团年度报告及其他章节所列之本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1、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9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168.1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456.8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9%；实现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币0.2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04元。

营业收入 2019年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168.10亿元，比2018年的人民币23,749.34亿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大部分油气产品销售量增加及价格下降综合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9年及2018年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19年	2018年	变化率(%)	2019年	2018年	变化率(%)
原油*	150,322	110,457	36.1	3,162	3,213	(1.6)
天然气（亿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2,590.91	2,167.54	19.5	1,313	1,367	(4.0)
汽油	76,366	71,125	7.4	6,487	7,024	(7.6)
柴油	90,163	86,904	3.8	5,286	5,478	(3.5)
煤油	21,183	20,619	2.7	4,255	4,534	(6.2)
重油	18,095	19,964	(9.4)	3,249	3,335	(2.6)
聚乙烯	4,985	4,644	7.3	7,443	8,816	(15.6)
润滑油	977	1,158	(15.6)	8,047	7,875	2.2

*原油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原油。

**天然气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天然气，平均实现价格同比下降主要由于国际贸易天然气价格下降。

经营支出 2019年本集团的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3,950.48亿元，比2018年的人民币22,519.92亿元增长6.4%。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 2019年本集团的采购、服务及其他为人民币16,978.34亿元，比2018年的人民币15,537.84亿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油气产品

采购支出及贸易支出增加。

员工费用 2019 年本集团的员工费用（包括各类用工的工资、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等附加费）为人民币 1,543.18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1,443.91 亿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员工薪酬、社会保险等附加费用有所增长。

勘探费用 2019 年本集团的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207.75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187.26 亿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加大勘探工作力度，努力实现增储上产。

折旧、折耗及摊销 2019 年本集团的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 2,252.62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2,322.76 亿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优化资产结构，夯实资产质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综合影响。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019 年本集团的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685.96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744.77 亿元下降 7.9%，主要是本集团继续实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严控非生产类费用，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费支出同比减少。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19 年本集团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为人民币 2,284.36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2,206.77 亿元增长 3.5%，其中：消费税从 2018 年的人民币 1,524.94 亿元增加人民币 124.79 亿元至 2019 年的人民币 1,649.73 亿元；资源税从 2018 年的人民币 243.39 亿元增加人民币 0.49 亿元至 2019 年的人民币 243.88 亿元；石油特别收益金从 2018 年的人民币 47.50 亿元减少人民币 39.79 亿元至 2019 年的人民币 7.71 亿元。

其他收入/（费用）净值 2019 年本集团其他收入净值为人民币 1.73 亿元，2018 年其他费用净值为人民币 76.61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减少。

经营利润 2019 年本集团经营利润为人民币 1,217.62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1,229.42 亿元下降 1.0%。

外汇净收益 2019 年本集团外汇净收益为人民币 0.01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11.20 亿元下降 99.9%，主要原因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

利息净支出 2019 年本集团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 267.78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189.39 亿元增长 41.4%，主要是受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以及计提利息

费用影响，剔除新租赁准则影响后，利息净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1.9%。

税前利润 2019 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1,032.14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1,167.70 亿元下降 11.6%。

所得税费用 2019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361.99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427.90 亿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税前利润较上年下降。

本年利润 2019 年本集团净利润为人民币 670.15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739.80 亿元下降 9.4%。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净利润 2019 年本集团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3.33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209.44 亿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本集团附属公司利润结构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56.82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530.36 亿元下降 13.9%。

(2) 板块业绩

勘探与生产

营业收入 2019 年，勘探与生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763.20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6,587.12 亿元增长 2.7%，主要由于原油价格下降、油气销量增加综合影响。2019 年，本集团进口俄油、哈油等 3,995 万吨，比 2018 年的 3,669 万吨增长 8.9%，销售收入人民币 1,317.23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1,283.08 亿元增长 2.7%。2019 年本集团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 60.96 美元/桶，比 2018 年的 68.28 美元/桶下降 10.7%。

经营支出 2019 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5,802.23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5,851.93 亿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折旧折耗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的税费减少及勘探费用增加综合影响。2019 年，本集团进口俄油、哈油等采购成本人民币 1,309.41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1,286.37 亿元增长 1.8%。

2019 年本集团单位油气操作成本为 12.11 美元/桶，比 2018 年的 12.31 美元/桶下降 1.6%。

经营利润 2019 年，勘探与生产板块国内业务坚持以效益为导向推动增储上产，实现原油产量止跌回升和天然气产量大幅增长，加强投资成本源头管控和生产运行成本精细管理，推动提质增效；海外业务坚持效益开发，严格投资项目前

期管理，优化投资结构，努力扩销推价。2019年，勘探与生产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960.97亿元，比2018年的人民币735.19亿元增长30.7%，保持本集团盈利主体地位。

炼油与化工

营业收入 2019年，炼油与化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026.79亿元，比2018年的人民币9,112.24亿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炼化产品销量、价格变化及公司推进内部价格市场化等综合影响。

经营支出 2019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8,889.15亿元，比2018年的人民币8,665.23亿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原油、原料油成本增加以及辅材动力等生产成本上升。

2019年本集团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168.64元/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经营利润 2019年，炼油与化工板块持续深化对标管理，实现由成本对标向业务对标延伸；深入挖掘内部潜力，大力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坚持以市场和效益为导向，持续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和高附加值化工产品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但受国内炼化产能过剩、毛利空间收窄、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及公司推进内部价格市场化等因素影响，2019年，炼油与化工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37.64亿元，比2018年的人民币447.01亿元下降69.2%。其中炼油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03.37亿元，比2018年的人民币368.78亿元下降72.0%；化工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34.27亿元，比2018年的人民币78.23亿元下降56.2%。

销售

营业收入 2019年，销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653.91亿元，比2018年的人民币20,031.05亿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油气产品国际贸易量增加。

经营支出 2019年，销售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1,659.56亿元，比2018年的人民币20,095.55亿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外购成品油支出增加。

经营亏损 2019年，销售板块积极应对市场资源过剩、竞争加剧的挑战，深化区域精准营销和油卡非润一体化协同营销，加速新零售模式构建，努力推动提质增效；国际贸易加快推进全球物流和营销网络建设，强化国内外资源协同创效。2019年，受公司加强营销措施及推进内部价格市场化等综合影响，销售板块经营

亏损人民币5.65亿元，比2018年的经营亏损人民币64.50亿元减亏人民币58.85亿元。

天然气与管道

营业收入 2019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10.23亿元，比2018年的人民币3,626.26亿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天然气销量增加。

经营支出 2019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3,649.15亿元，比2018年的人民币3,371.11亿元增长8.2%，主要原因是购气支出增加。

经营利润 2019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立足产业链整体协调有效运转，深化资源“标签化”管理，优先保障国产气全产全销，有效管控资源成本，持续优化资源流向和销售结构，大力推进线上交易。在巩固批发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终端市场。2019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261.08亿元，比2018年的人民币255.15亿元增长2.3%。

2019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努力采取措施控制进口气亏损，但受汇率变动影响进口气成本增加，以及受国家减税降费大环境影响国内天然气价格增幅有限，销售进口气净亏损人民币307.1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亏人民币58.03亿元，本集团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控亏。

2019年本集团海外业务^(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401.17亿元，占本集团总营业收入的41.3%；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188.85亿元。本集团国际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国际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注：本集团业务分为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及天然气与管道四个经营分部，海外业务不构成本集团独立的经营分部，海外业务的各项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前述各相关经营分部财务数据中。

(3)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732,910	2,440,877	12.0
流动资产	466,913	438,241	6.5
非流动资产	2,265,997	2,002,636	13.2
总负债	1,288,605	1,031,986	24.9
流动负债	661,419	596,430	10.9
非流动负债	627,186	435,556	44.0
母公司股东权益	1,230,156	1,213,783	1.3
股本	183,021	183,021	-
储备	304,011	299,599	1.5
留存收益	743,124	731,163	1.6
权益合计	1,444,305	1,408,891	2.5

总资产人民币 27,329.1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 4,669.1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5%，主要原因是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增加。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22,659.9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净额、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增加以及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新确认使用权资产。

总负债人民币 12,886.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9%。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6,614.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9%，主要由于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合同负债、短期借款增加。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6,271.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0%，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增加以及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新确认租赁负债。

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12,301.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储备和留存收益增加。

（4）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向本公司股东分配股利。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 2019 年和 2018 年的现金流量以及各个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10	353,25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48)	(267,812)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6)	(125,703)
外币折算差额	1,069	2,51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409	85,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596.10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3,532.56 亿元增长 1.8%，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存货、应收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营运资金变动以及折旧折耗及摊销减少等综合影响。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864.09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单位主要是美元和人民币（美元约占 57.2%，人民币约占 37.6%，港币约占 3.6%，其他约占 1.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329.48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2,678.12 亿元增长 24.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资本性支出增加影响。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72.76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1,257.03 亿元下降 78.3%，主要是由于本期长短期借款变化影响。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债务净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包括长期债务的流动部分）	175,840	145,150
长期债务	290,882	269,422
债务总额	466,722	414,57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409	85,954
债务净额	380,313	328,618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债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列示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须于一年内偿还	188,771	158,782
须于一至两年内偿还	30,090	98,939
须于两至五年内偿还	253,918	150,837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31,576	43,879
	504,355	452,437

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的债务总额中约有53.6%为固定利率贷款，46.4%为浮动利率贷款。2019年12月31日的债务中，人民币债务约占76.4%，美元债务约占21.5%，其他币种债务约占2.1%。

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资本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有息债务包括各种长短期债务）为24.4%（2018年12月31日：22.7%）。

（5）资本性支出

2019 年本集团资本性投入突出高质量发展原则，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在合理控制资本性支出总体规模的同时，重点支持上游业务，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2019 年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967.76 亿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2,561.06 亿元增长 15.9%。下表列出了 2019 年和 2018 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情况。本集团之前经过董事会批准的 2020 年资本性支出预测数为人民币 2,950.00 亿元，考虑到疫情、油价变化等因素影响，本集团将按照自由现金流为正的原则，对 2020 年资本性支出进行动态优化调整。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勘探与生产*	230,117	77.54	196,109	76.57
炼油与化工	21,279	7.17	15,419	6.02
销售	17,618	5.94	17,010	6.64
天然气与管道	27,004	9.10	26,502	10.35
总部及其他	758	0.25	1,066	0.42
合计	296,776	100.00	256,106	100.00

* 如果包括与地质和地球物理勘探费用相关的投资部分，勘探与生产板块 2019 年和 2018 年的资本性支出和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2,419.92 亿元和人民币 2,062.56 亿元。

勘探与生产

2019 年勘探与生产板块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301.17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松辽、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渤海湾等重点盆地勘探，大庆、长庆、辽河、新疆、塔里木、西南等油气田的开发，实现油气稳定增长；以及用于海外中东、中亚、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现有项目的经营和新项目开发，实现产量和效益同步增长。

2020 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国内继续突出松辽、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渤海湾等重点盆地的勘探开发，加大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开发力度，实现油气当量产量达到 2 亿吨以上。海外继续做好中东、中亚、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现有项目的经营，确保实现优质高效发展。

炼油与化工

2019 年本集团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12.79 亿元，主要用于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大庆石化结构调整、长庆及塔里木乙烷制乙烯等大型炼油化工项目，以及炼化转型升级项目等建设。

2020 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吉林石化揭阳 ABS 项目、大庆石化结构调整、长庆和塔里木乙烷制乙烯等大型炼油化工项目，以及炼化转型升级项目等建设。

销售

2019 年本集团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76.18 亿元，主要用于拓展国内成品油市场终端销售网络工程建设、加油站防渗改造等安全环保工程，以及海外油气储运和销售设施建设等。

2020 年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拓展国内成品油市场终端销售网络工程建设，以及海外油气储运和销售设施建设等。

天然气与管道

2019 年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70.04 亿元，主要用于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等重要的天然气骨干输送通道项目，LNG 等调峰储运设施，天然气互联互通工程，以及天然气支线和销售终端等项目建设。

2020 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等重要的天然气骨干输送通道项目，深圳 LNG 等调峰储运设施，天然气互联互通工程，以及天然气支线和销售终端等项目建设。

总部及其他

2019 年总部及其他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7.58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试验平台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2020 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科研设施完善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2、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733,190	2,441,169	12.0
流动资产	466,913	438,241	6.5
非流动资产	2,266,277	2,002,928	13.1
总负债	1,288,612	1,031,993	24.9
流动负债	661,419	596,430	10.9
非流动负债	627,193	435,563	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30,428	1,214,067	1.3
权益合计	1,444,578	1,409,176	2.5

变动原因分析参见本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部分。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 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	百分点
勘探与生产	654,225	465,969	24.0	2.5	4.5	(0.5)
炼油与化工	895,160	656,179	5.9	(1.0)	2.1	(4.1)
销售	2,141,910	2,083,646	2.6	8.2	8.3	(0.1)
天然气与管道	384,438	353,235	8.0	7.7	7.3	0.4
总部及其他	479	282	-	161.7	56.7	-
板块间抵销数	(1,617,612)	(1,617,582)	-	-	-	-
合计	2,458,600	1,941,729	12.0	6.0	8.8	(2.1)

*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区域情况表

对外交易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比上年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1,476,693	1,538,315	(4.0)
其他	1,040,117	836,619	24.3
合计	2,516,810	2,374,934	6.0

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2,027,541	1,782,762	13.7
其他	213,427	192,807	10.7
合计	2,240,968	1,975,569	13.4

*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负 债) 总额	净利润/ (亏损)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47,500	100.00	373,884	139,664	234,220	4,148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6,100	50.00	207,396	44,237	163,159	14,126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75.92 亿港币	100.00	145,416	61,681	83,735	9,442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100.00	95,370	148,863	(53,493)	(10,918)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8,096	100.00	214,223	147,705	66,518	4,963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2.26	232,929	17,247	215,682	18,911
PetroIneos Refining Limited	1,000 美元	49.90	15,821	9,300	6,521	(326)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31	32.00	490,453	420,286	70,167	7,810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00	13,441	6,984	6,457	349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10,416	7,501	2,915	142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18,000 欧元	50.00	13,191	3,629	9,562	2,818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000	50.00	45,938	2,800	43,138	4,070

重要事项

1、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占净利润的比率(%)
2017	23,793	22,798	104.4
2018	32,724	52,591	62.2
2019	26,293	45,682	57.6

* 净利润为当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历史数据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规定：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本公司股息每年分配两次，末期股息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中期股息可以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

自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秉承回报股东的原则，按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 的金额派发股息。2016 年以来，在低油价下，本公司在按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 派息的基础上增加特别派息，持续为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公司稳定、积极的派息政策也受到股东欢迎。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股息分配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2019 年度末期股息分配安排

为回报股东，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6601 元（含适用税项）的现金红利，其中：按 2019 年下半年国际准则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5% 的数额派发每股人民币 0.04243 元，增加特别派息每股人民币 0.02358 元。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须经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H 股末期股息将派发予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全体 H 股股东，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取得末期股息资格，H 股股东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A 股及 H 股 2019 年度末期股息将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7 月 31 日左右支付。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 股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资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 H 股”）外，本公司 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的平均值；港股通 H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将根据与中国结算签订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由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港股通 H 股股息，并由中国结算协助将港股通 H 股股息发放给港股通 H 股投资者。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为扣缴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

议股息税率为 10%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 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 10%但低于 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20%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12-1716 号铺。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

（1）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港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35	昆仑能源 ⁽¹⁾	25,802	4,708,302,133	54.38	25,802	-	-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增发

注：(1) 本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2）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17	2,666,000,000	32.00	22,802	2,499	434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450,000,000	49.00	3,164	171	(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4、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章节。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5、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指本公司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公司，下同）的担保余额为 1,964.55 亿元，其中授信担保 214.02 亿元，履约担保 1,677.40 亿元，融资担保 73.13 亿元，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约为 15.97%。本公司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4)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对外委托贷款事项。

(5)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银行贷款本息逾期支付事项。

(6) 除本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6、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为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已经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与本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已经履行的承诺事项外，中国石油集团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有：（1）美国存托证券（ADS）上市国家的法律禁止该国公民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的油气项目提供融资或投资，导致中国石油集团未将属于特定国家的境外油气项目注入本公司；（2）在《协议》签订后，中国石油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执行从而获取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可导致竞争的业务机会。但该等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集团在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拥有的资源条件不落实或前景不明朗的油气勘探开发业务。

就上述事宜，2014 年 6 月 20 日，中国石油集团已经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补充承诺：（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年内，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可要求中国石油集团向其出售中国石油集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且届时仍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2）对于中国石油集团在《承诺函》出具之

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的业务机会，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本公司的事先批准程序。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油集团将上述（1）项和（2）项中被本公司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售给本公司。

除以上补充承诺外，中国石油集团已在《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维持不变。

除上述承诺外，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作出的重大承诺事项。

7、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师（核数师），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师（核数师）。2019 年度审计的工作酬金为人民币 0.53 亿元，主要是为境内外所提供的相关审计，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0.44 亿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0.09 亿元。关于审计师酬金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7。

截至本报告期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七年审计服务。

8、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公司现任及本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集团秉承诚信理念，遵循依法合规原则，持续稳健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重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1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疫情对中国经济造成较大影响，也对本集团产生较大影响：成品油市场需求下降，天然气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原油、成品油、天然气价格大幅下降，油气产业链运行管理更加复杂、困难等。本集团积极应对疫情，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安排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护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平稳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深入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控制资本性支出和成本费用，优化债务结构，积极促销推价，加快发展国内天然气业务等，尽力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努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2）天然气价格政策阶段性调整

2020 年 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 号，“《通知》”），《通知》规定：按照国家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自《通知》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对化肥等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本集团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利润会受到一定影响，但本集团将继续优化生产经营，推进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

2020 年 3 月初以来，因石油减产联盟未达成减产协议，加之世界经济受疫情影响前景不乐观，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2020 年 3 月 9 日，北海布伦特原油和 WTI 原油期货价格单日分别下跌 24.1%和 24.6%。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对本集团销售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本集团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原油价格波动风险，努力

保持生产经营平稳健康发展。

11、其他重大事项

（1）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与道达尔股份有限公司（“道达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道达尔所持大连西太22.407%的股权。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中化香港石油国际有限公司（“中化香港”）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收购其分别所持大连西太8.424%及25.208%的股权。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大连西太84.475%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炼油与化工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2）增值税改革

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3) 调整非常规天然气补贴政策

2019年6月1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9〕298号），明确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19至2023年，支持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自2019年起，非常规天然气不再按定额标准进行补贴。按照“多增多补”的原则，对超过上年开采利用量的，按照超额程度给予阶梯奖补；相应，对未达到上年开采利用量的，按照未达标程度扣减奖补资金，超额奖补及未达标扣减奖补的分配系数根据超额或未达标的量从1.25到2不等。同时，对取暖季（每年1-2月，11-12月）生产的非常规天然气增量部分，给予超额系数（分配系数为1.5）折算，体现“冬增冬补”。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勘探与生产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4) 推进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

2019年5月24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自2019年5月24日起，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无歧视地向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提供油气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与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

2019年12月9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管网公司”）成立，本公司可能将一定数量的管道资产注入国家管网公司。本公司已与国家管网公司就可能的资产注入事项进行磋商，尚未达成最终协议。本公司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下进行可能的资产注入事项，且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以保障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将视该事项商讨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于适当时候作出进一步公告。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可能会对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5）国家进一步放开石油天然气市场准入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25 号），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

2019 年 12 月 2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可能会对本集团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关联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由于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国际”）是中国石油集团下属的全资附属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勘探”）是本集团非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且中油国际持有中油勘探 50%的股份，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油勘探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本集团与中油勘探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而本集团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起通过中油勘探持有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PKZ 公司”）67%的权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油勘探及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的关联人士，因此，本集团与 PKZ 公司之间的交易也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

以下披露的关联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定义的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且符合有关的披露要求，具体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公告。本公司财务报告附注 59 已按上市规则适当披露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次性关联交易

2019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 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中油资本”）分别按照现有持股比例向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油财务”）进行增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本次增资。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中油资本、中油财务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因此，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前，中油财务的注册资本为 833,12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中油财务 32%的股权，相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66,600.00 万元。中国石油集团、中

油资本分别持有中油财务 40%及 28%的股权，相对应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333,250.00 万元及 233,275.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中油财务的注册资本将由 833,125.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00 万元：即按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前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 806,402.31 万元；同时，各股东以现金增资 1,400,000.00 万元，现金增资中 360,472.6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更好的获取中油财务高水平、高效率资金及财务管理服务。

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与中国石油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正继续进行若干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关于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的 2017 年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分别获得独立股东和独立董事同意延续和修订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批准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同意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交易额的新建议上限。以上详情，载列于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通函以及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有关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的公告。

本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9 年继续进行以下协议所指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1、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执行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总协议”），以(A)由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及

(B)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总协议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于总协议的期限内，下文所述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订约各方可随时就任何一类或多类产品或服务给予最少6个月的书面终止通知以终止具体产品或服务执行协定。此外，就任何早已定约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仅在该等产品或服务获提供后，协定方可终止。

(A)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总协议，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委托经营管理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和服务。此外，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

(B)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论以数量及种类计，均较本集团将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为多。它们按照以下的产品和服务类别分门别类：

-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前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探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服务、油田建造服务、炼油厂建设服务及工程和设计服务；
- 生产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后，因应本集团日常运作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供应燃气和通讯；
- 物资供应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之前和之后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方面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物料、质量检验、物料存储和物料运输；
- 社会及生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安系统、教育、医院、物业管理、职工食堂、培训中心和宾馆；及
- 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其他财务支持、存款服务、委托贷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总协议详细列出根据总协议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定价原则。倘由于任何原因（不论是因情况改变或其他原因），以致某项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定价原则不再适用，则上述产品或服务届时须按照以下在总协议中界定的总定价原则提供：

(a) 政府定价；或

(b) 如无政府定价，则根据相关市场价格；或

(c) 倘 (a) 或 (b) 均不适用，则根据：

(i) 成本价；或

(ii) 协议价格。

总协议特别订明（其中包括）：

(i) 贷款及存款将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利率和费用标准厘定的价格提供。该等价格亦必须较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更为有利；及

(ii) 担保将以不高于提供有关担保的国家政策银行所收取费用的价格提供，亦必须参考有关的政府定价和市场价格。

2、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

根据目前的安排，不时及在有需要时，中国石油集团或本集团（以适用为准）的下属公司和单位可订立个别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向本集团或中国石油集团（以适用为准）需要该等产品或服务的有关下属公司和单位提供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每项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将会列明有关一方要求提供的指定产品或服务，及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详细技术或其他规格。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只可载有在各重大方面与总协议所载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须遵守的约束性原则和具体指引及条款和条件一致的规定。

由于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只是总协议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阐释，故并不构成新类别的关联交易。

3、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中国各地总面积约为 11.45 亿平方米，与本集团各方面的经营和业务有关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租期 50 年，每年的费用为人民币 20 亿元。就租用全部上述物业应付的总费用，可由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日期 10 年届满时，在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协商下做出调整，以反映调整当时的市场状况，包括当时市场价格、通胀或通缩（以适用为准），及在协商和议定调整时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2017年8月24日，双方根据约定，以确认函方式，将租赁土地面积重新确认为17.73亿平方米，年租金调整为不超过57.83亿元（不含税费），确认函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4、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

本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了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据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总建筑面积合计约734,316平方米的房产。此外，双方同意合同项下租金标准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1,049元，合同房产租赁期限截至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房屋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的租金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

2017年8月24日，双方签订新合同，将租赁房屋面积约定为1,152,968平方米，年租金不超过7.30亿元，该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20年。

5、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

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继续执行于2000年3月10日签订的三项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该三项合同分别是《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以及《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其中，中国石油集团已同意延长《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的有效期直至该等许可软件法定保护期届满或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根据此等许可合同，中国石油集团授予本公司无偿排他使用中国石油集团若干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该等知识产权与在重组中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转让的各项资产和业务有关。

6、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继续执行1999年12月23日签订的《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已将其在与多家国际石油天然气公司签订的28份产品分成合同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作为重组的一部份转让给本公司，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集团在执行的产品分成合同项目共计29个，均已办理了中国石油集团和本公司之间的合同权益转让事宜，将合同项下的

和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属于中国石油集团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及《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均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豁免须予申报、公告及向独立股东取得批准的规定，因为就每一项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而言，其适用的每一百分比比率（利润比率除外）均低于0.1%。董事认为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的利益在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亦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与中油勘探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完成了载于2006年8月23日公告关于收购PKZ公司67%权益之交易，产生以下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生产服务；
-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由于在收购PKZ公司之交易完成后，PKZ公司成为中油勘探的附属公司（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而中油勘探为中国石油集团及本公司各自拥有50%权益的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及中油勘探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已包含在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间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

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每年交易额设定下列上限：

（A）就(a)总协议、(b)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及(c)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下预期的产品及服务而言，各类产品及服务每年的收入或开支总额不超过下表所载的建议每年总值上限：

产品和服务类别	建议每年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以百万元计）		
(i)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控股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53,716	153,861	155,390
(ii)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a) 工程技术服务	208,103	203,908	198,537
(b) 生产服务	228,730	220,525	212,833
(c) 物资供应服务	35,566	35,344	35,819
(d) 社会和生活服务	9,093	9,432	9,731
(e) 金融服务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	63,000	63,000	63,000
保险、委托贷款手续费、结算服务及其他中间业务的费用及收费	2,417	2,753	3,110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它费用	17,804	19,894	21,605
(iii) 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22,291	22,398	22,506
(iv)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的土地租赁费用（不含税费）	5,783	5,783	5,783
(v)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的房产租赁费用	730	730	730

（B）有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及《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中国石油集团无偿授予本公司其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的若干使用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就 2019 年本集团所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 （i）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订立；
- （ii）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iii）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确认

本公司的审计师已经审查上述交易，并向董事会提供记述了下列内容的信函：

- （i）所有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 （ii）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其各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iii) 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进行；及

(iv) 当适用时，交易是在上文年度限额内达成的。

除上述披露外，概无其他载列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9 的任何关联方交易属《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于 2019 年作为所有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的订约方均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

下列表格涉及的数据主要来自于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关联交易销售和采购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99,279	4	371,332	16
其他关联方	33,703	1	29,277	1
合计	132,982	5	400,609	17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96,161	(16,462)	179,699
其他关联方	18,921	1,137	20,058			
合计	18,921	1,137	20,058	196,161	(16,462)	179,699

公司治理

1、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监管规定，持续规范运作。依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董事会及所属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为将现行董事提名程序制度化，本公司制订了《董事提名政策》。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忠于职守，勤勉尽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如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及时表达监事会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组织开展监事巡视活动，强化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完善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一贯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上市地各项证券监管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合规披露信息，明确内幕信息披露工作的负责部门，禁止员工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各项信息披露，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相关信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2、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本公司遵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并发布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进行有效规范，确保内控体系设计有效。

本公司改革与企业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内外部内部控制测试，并督促改进，组织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考核。

本公司十分重视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评估，定期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工作。独立非执行董事西蒙·亨利先生在 2019 年第一次董事会上指出，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与美国萨奥法案和 COSO 框架要求相符，内控体系完全支持公司规范运行，是符合国际标准的内控体系。

本公司严格执行财务专业流程规范，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有效。本年度以问题为导向，在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资金及资产三项重要业务领域开展内控体系评估工作，深化内控体系管控与各项业务工作的有机结合，查找制度缺失或流程缺陷，并研究制定改进措施，确保内控体系设计持续有效，更好发挥其在规范管

理、防控风险方面的作用。

本公司建立了由业务人员日常自查、企事业单位自我测试、管理层测试及外部审计组成的“四位一体”监督检查机制，通过持续监督与独立评估相结合，确保内控体系有效执行。本年度，聚焦重大风险领域、屡查屡犯问题、违规经营投资追责事件，持续加强监督检查，狠抓问题落实整改，促进企业合规经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并严格贯彻执行，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满足监管要求，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

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并每年对本公司内控体系进行评价。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且已取得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的确认。该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到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本公司单独披露内控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9 年，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及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着制衡作用。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审阅本公司定期报告，在年度审计师进场审计前后、董事会召开前与审计师进行沟通，督促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另外，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通过参阅公司编发的专题《情况报告》了解本公司发展进展。

根据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现场考察调研和培训工作要求，本公司制订了 2019

年独立董事现场调研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先后组织独立董事西蒙·亨利先生对国际事业伦敦公司现场调研；组织林伯强先生、张必贻先生和德地立人先生对新疆油田公司和克拉玛依石化公司现场调研，组织林伯强先生、张必贻先生、德地立人先生和西蒙·亨利先生对哈萨克斯坦油气生产现场调研，组织独立董事西蒙·亨利先生与质量安全环保部就碳捕捉、利用和封存等具体问题举行了工作讨论等。独立董事撰写了调研报告，对本公司境内外项目情况在董事会上给予了积极评价，建言献策。独立董事也利用在公司参加会议的机会，就本公司投资计划、财务管理、海外重大项目、内部控制等内容进行深入沟通交流。通过上述活动，独立董事从多渠道多角度加大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了解，取得较好效果。

4、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都已基本分开，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5、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总裁班子年度业绩考核办法》，依据 2019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结果和 2020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对总裁 2019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制订了 2020 年度业绩合同。其中，《关于总裁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 2020 年度业绩合同制定情况的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批准。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及《高级管理人员经济增加值考核办法（试行）》，对专业公司、地区公司、科研规划和机关部门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实施了奖惩兑现。本公司依据 2020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分别组织制订签订了中级及以上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合同。本公司坚持季度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跟踪考核，依据考核结果预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季度绩效薪酬。

6、企业管治报告

（1）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惟下述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变动除外。

2019年12月9日，侯启军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20年1月19日，王宜林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卸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20年3月9日，段良伟先生被聘任为本公司总裁。2020年3月25日，戴厚良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凡荣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目前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2）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经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相关标准。

（3）董事会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对董事会构成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中至少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财务管理专长。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位
戴厚良	男	56	董事长
李凡荣	男	56	副董事长
刘跃珍	男	58	非执行董事
吕 波	男	57	非执行董事
焦方正	男	57	非执行董事
段良伟	男	52	执行董事、总裁
林伯强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必贻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爱诗	女	8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德地立人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西蒙·亨利	男	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1、2019年3月21日，侯启军先生被聘任为本公司总裁。
2、2019年4月15日，覃伟中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公司董事。
3、2019年6月13日，张伟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4、2019年6月13日，焦方正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5、2019年12月3日，刘宏斌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公司董事。
6、2019年12月9日，张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7、2019年12月9日，侯启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8、2020年1月19日，王宜林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
9、2020年3月9日，段良伟先生被聘任为本公司总裁。
10、2020年3月25日，戴厚良先生、李凡荣先生、吕波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同日，戴厚良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长，李凡荣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2019年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其中4次为董事会现场会议、2次为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共形成了26项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董事会的组成及会议的出席情况”部分。

董事会成员之间及董事长及总裁之间不存有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任何关系。

（4）董事会的运作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本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对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确保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并对股东负

责。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权已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若干重大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包括：年度主营业务发展与投资方案；年度公司执行机构成员的业绩考核指标和年度薪酬计划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机构调整等重大事宜。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参考董事的职责和表现以及本集团的业绩决定。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认真负责地开展公司的治理工作，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确定本公司重大决策，任免和监督公司执行机构成员。本公司管理层在公司总裁的领导下，负责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公司已经收到了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规定给予的独立性确认函，并认为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完全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士，完全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必贻先生具备了适当的会计及财务管理专长，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第3.10条的要求，有关张必贻先生的简历可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中的董事简历部分。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没有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和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上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董事按分工侧重研究某一方面的问题，为本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

本年度内，董事会已履行下述《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a)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b)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c)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d) 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本年度报告内的披露。

（5）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按照《公司章程》，副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总裁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董事的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7）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参加培训情况

本公司时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2019 年度参加了持续专业培训，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其继续具备全面信息及按照董事会要求对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现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接受培训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企业管治/法例、规则及 规例之更新		会计/财务/企业管理及 公司生产运营情况	
		阅读材料	出席培训、讲座	阅读材料	现场考察
戴厚良	董事长				
李凡荣	副董事长				
刘跃珍	非执行董事	√	√	√	
吕波	非执行董事				
焦方正	非执行董事	√	√	√	
段良伟	执行董事、总裁	√	√	√	
林伯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2 次
张必贻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2 次
梁爱诗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0 次
德地立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2 次
西蒙·亨利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2 次
吴恩来	董事会秘书	√	√	√	

注：2020 年 3 月 25 日，戴厚良先生、李凡荣先生和吕波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8）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戴厚良先生，委员林伯强先生和委员张必贻先生。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定期检查研讨董事会架构、人数和构成，并为适应本公司的战略对董事会的变化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和董事、管理层培训制度；挑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总裁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受理《公司章程》规定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提出的候选人提案；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核并提出评估意见；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负责解答投资者就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相关内容的咨询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列明本公司董事提名的甄选标准及提名程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主要考虑其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同时也评估其信誉、具备的成就和经验、可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以及董事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前汇总提名人选供委员会成员会前考虑。提名委员会在收到提名建议及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后，依据上述准则评估该候选人，以决定该候选人是否符合资格担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际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公司了解并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公司达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才能、技能、行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及其他因素。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为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经验水平后作出。

目前，本公司男性董事占比 90.9%、女性董事占比 9.1%。本公司董事国籍分别包括中国、中国香港、美国、日本和英国。董事年龄在 51-60 岁之间占比 63.6%、年龄在 61-70 岁之间占比 27.3%、年龄在 71-80 岁之间占比 9.1%。36.3%的本公司董事具有石油化工专业背景、27.3%的董事具有经济背景、9.1%的董事具有金融行业背景、18.2%的董事具有财务专业背景、9.1%的董事具有法律专业背景。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召开了2次会议：

2019年3月19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履职审核评估报告》、《关于制订<董事提名政策>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2019年6月13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各委员均出席了所有会议。

(9)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1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即主任委员林伯强先生，委员张必贻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刘跃珍先生。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委员会主席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必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通过。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账目的完整性，审阅上述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向董事会提交对公司财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审阅意见书；根据国内外适用规则，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控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并就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予以审核、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工作履行审核、监督职责；接收、保留及处理公司获悉的有关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接收、处理员工有关会计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并保证其保密性；与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及独立会计师保持周期性联络。每年至少与公司独立会计师、内部法律顾问会晤一次以及就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重要事项以及委员会成员及委员会整体履行职责情况的自我评估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召开了6次会议：

2019年3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聘用公司2019年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2019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2019年6月13日，审计委员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2019年8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报告》、《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中期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公司支付2019年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建议》，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2019年10月30日，审计委员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2019年12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审计委员会的决议或审议意见书均会予董事会上呈览及（如适用）采取行动。各委员均出席了所有会议。

（10）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梁爱诗女士，委员刘跃珍先生和委员德地立人先生。

本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等有关的赔偿）；负责组织对总裁的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监督总裁领导的对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研究公司的激励计划和薪酬制度，监督和评估实施效果，并提出改革和完善的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总裁2018年经营业绩考核及2019年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各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11）投资与发展委员会

本公司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即主任委员李凡荣先生，委员段良伟先生与委员西蒙·亨利先生。

本公司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总裁提出的关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对总裁提出的年度投资计划方案及投资计划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业务发展与投资计划》，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各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12）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

本公司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即主任委员段良伟先生，委员吕波先生与委员焦方正先生。

本公司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公司健康、安全与环保计划（即HSE计划）的有效实施；就影响公司健康、安全与环保领域的重大决策或重大问题向董事会或总裁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及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报告》，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各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13）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与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参见本年度报告股东权利及股东大会情况介绍章节。

（14）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5 名（包含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4 名。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前述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师执业表现进行年度审核，向股东大会提出聘用、续聘、解聘外部审计师及其审计服务费用的建议以及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等十二项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书面传签会议2次，完成了对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查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4次，发表监事会意见书5份；参加股东大会1次，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2项。

本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包括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坚持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报告和有关议案；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本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提出了良好建议。

（15）董事编制财务报表之责任

董事有责任在会计部门的支持下，编制本公司每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并确保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公允地报告本公司状况。

（16）持续经营

经董事会作出适当查询后认为，本公司拥有充分资源可以在可见将来持续经营，故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持续经营之基准。

（17）审计师酬金

有关审计师向本公司提供核数服务所得酬金的资料，请见本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18）风险管理及内部管控

有关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管控的详情参见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章节。

(19) 其他

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本公司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的关系、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职业与道德规范、员工职业道德规范、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第303A.11项要求而披露的公司治理规范中的重大不同等具体内容均载于本公司网站(www.petrochina.com.cn)。阁下可按照以下步骤取得资料：

1. 到本公司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关系”；
2. 然后点击“公司治理结构”；
3. 最后点击所需查阅的内容。

每年董事会会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检讨该等规范。

股东权利及股东大会情况介绍

1、股东权利

（1）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

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在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以上（含 3%）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该等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如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本公司年度报告及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中均对联系方式有明确的指引。

(3) 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随时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了明确的股东查询程序，本公司年度报告、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中均对联系方式有明确的指引。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会安排投资者问答时间，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和独立董事、中介机构等回答股东代表的提问。如果没有来得及提问发言的股东，会议提供书面问卷，供股东填写，由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进行详细回复。另外，一些股东也更多地运用本公司网站董秘信箱提出问题，本公司对股东关心的问题及时进行答复。

2、股东大会情况介绍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3日，公司在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以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批准了8项普通决议，包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2019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以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了以下2项特别决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股票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时并未提出异议。

此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详细情况请参见2019年6月13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公告。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呈董事会报告，以供省览。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业务回顾、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董事长报告章节。

2、风险因素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无法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发生。

（1）行业监管及税费政策风险

中国对国内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进行监管，其监管政策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如勘探和生产许可证的获得、行业特种税费的缴纳、环保政策、安全标准等。中国关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未来的政策变化也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影响。

税费政策是影响本集团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中国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与本集团经营相关的税费政策未来可能发生调整，进而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油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并从国际市场采购部分油气产品满足需求。国际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价格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油气的供需状况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原油价格参照国际原油价格确定，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而调整，国内天然气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

（3）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原油、机器设备和其它原材料，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目前中国政府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

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进而影响本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市场竞争风险

本集团的资源优势明显，在国内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本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其他大型石油石化生产和销售商。随着国内部分石油石化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外大型石油石化公司在某些地区和领域已成为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的勘探与生产业务以及天然气与管道业务在国内处于主导地位，但炼化化工及成品油销售业务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

（5）油气储量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本集团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本集团已聘请了具有国际认证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集团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进行定期评估，但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本集团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等，其中许多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集团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

（6）海外经营风险

本集团在世界多个国家经营，受经营所在国各种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其中部分国家并不太稳定，且在某些重大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重要差异。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政治不稳定、税收政策不稳定、进出口限制、监管法规不稳定等。

（7）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

近年来，石油行业面临越来越大的来自于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一些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国内及区域性的协议签署生效。如果中国或本公司的经营所在国致力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需求将可能带来高额的资本性支出、税务支出、营运成本等增加导致的利润减少、收入减少，同时，战略性投资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 安全隐患及不可抗力风险

油气勘探、开采和储运以及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生产、储运等涉及若干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本集团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近年来中国颁布实施的新法规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集团已实行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努力规避各类事故的发生，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本集团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环保隐患，及时进行有效治理。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例如，近期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会对本集团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3、或有负债

(1)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担保而形成的重大或有负债。

(2)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业务的运营。但是，根据现有的立法，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3)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非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并购买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同时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项目收益情况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北段）	12,723	9,200	黑河-长岭段建成通气	项目评价满足公司基准收益率要求，目前处于投产试行阶段，实际效益尚待核实

5、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2 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共形成了 26 项董事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方式
1	董事会2019年第1次会议	2019年3月20日	现场
2	董事会2019年第2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	传签
3	董事会2019年第3次会议	2019年6月13日	现场
4	董事会2019年第4次会议	2019年8月28日	现场
5	董事会2019年第5次会议	2019年10月30日	传签
6	董事会2019年第6次会议	2019年12月12日	现场

有关会议具体情况及会议通过的决议参见各次董事会会议后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公告。

（2）现任董事会组成及 2019 年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董事职务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董事长	戴厚良	-	-	-
副董事长	李凡荣	-	-	-
非执行董事	刘跃珍	6	5	1
非执行董事	吕波	-	-	-
非执行董事	焦方正	4	3	1
执行董事、总裁	段良伟	6	4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伯强	6	6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必贻	6	6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爱诗	6	4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德地立人	6	6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西蒙·亨利	6	5	1

注：2020 年 3 月 25 日，戴厚良先生、李凡荣先生和吕波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3）现任董事出席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职务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董事长	戴厚良	-	-
副董事长	李凡荣	-	-
非执行董事	刘跃珍	1	1
非执行董事	吕波	-	-
非执行董事	焦方正	0	0
执行董事、总裁	段良伟	1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伯强	1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必贻	1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爱诗	1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德地立人	1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西蒙·亨利	1	1

注：2020 年 3 月 25 日，戴厚良先生、李凡荣先生和吕波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4）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遵照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任务。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召开会议及出席情况见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

6、过去五年财务总结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务年度之业绩及资产负债情况总结参见本年度报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章节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部分。

7、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

本公司和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9。

8、利息资本化

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1.62 亿元。

9、固定资产

本公司和本集团年内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6。

10、土地增值税

本集团年内无重大的应付土地增值税。

11、储备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1。

12、可分配储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储备为人民币 5,907.27 亿元。

13、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14、主要供货商和客户

2019 年，本集团五个最大的供货商合计的采购额约占本集团采购总额的 27%，其中向最大供货商采购金额约占本集团采购总额的 19%。从主要客户获得的合计收入，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7。本集团从五个最大客户所获得的合计收入约占本集团总销售额的 1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中除中国石油集团外均为独立第三方。

15、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本集团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内概无出售本公司任何证券，亦无购回或赎回本集团的任何证券。

16、委托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并无委托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17、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18、公众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据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确认本公司在本年度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维持《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19、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成为全球优秀企业公民，秉承“环保优先、安全第一、质量至上、以人为本”的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防治污染，加强生态保护，维护社会安全。本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该等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及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在当地生态环境局或指定网站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请参见相关网站的具体披露内容。本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2019 年度，捐资助学和赈灾捐赠人民币 4,826 万元。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2019 年，国内天然气供需基本平衡，季节性供应紧张情况得到有效缓解。本公司按照国家要求，统筹国内外资源，全力保障民生用气稳定供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扶贫工作

2019 年，本公司高度重视扶贫工作，坚持精准原则，着力探索创新，为助力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2019 年度，本公司共发生扶贫支出人民币 22,969 万元，用于定点扶贫、贫困地区捐赠等项目，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本公司定点扶贫与对口支援全国 7 省市 13 个区县，其中定点扶贫县包括新疆察布查尔县、尼勒克县、托里县、青河县、吉木乃县与巴里坤县，贵州习水县，江西横峰县，以及河南范县与台前县；对口支援地区分别为青海茫崖市、西藏双湖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重庆开州区。截至 2019 年底，定点扶贫的 8 个县已实现脱贫摘帽，河南 2 县（国家级深度贫困县）计划于 2020 年初退出贫困县序列。

本公司于 2019 年投入定点扶贫资金超过 1.08 亿元，平均每个县 1000 多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73%；同时引入帮扶资金 96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47%。特别是在产业扶贫方面，本公司共投入扶贫资金 8,300 万元，援建了民族风情旅游营地、食品加工厂、扶贫市场、乡村旅游民宿、光伏发电基地以及无花果种植基地等产业扶贫项目，带动贫困群众就业增收、壮大集体经济，有效巩固和提升了脱贫成效。

2020 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资源、市场优势，努力与受援地沟通协调，持续提高项目精准性，带动贫困群众稳定脱贫，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新贡献。

21、科技创新情况

本公司坚持“业务主导、自主创新、强化激励、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加强以研发组织、科技攻关、条件平台和科技保障为核心的公司“一个整体、两个层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自主创新有了新的突破，取得了一批新的重大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了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创新驱动发展作用显著，有力支撑和引领了主营业务发展。

2019 年末，本集团研发人员 39,377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本集团总人数的 8.55%，比上年同期持平。2019 年，本集团研发投入人民币 214.1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0.9%，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为 26.8%；本集团在中国获得专利 2,717 件，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中国及海外共拥有专利大约 18,363 件。

承董事会命

戴厚良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20 年 3 月 26 日

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先后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2019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监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文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查意见书》、《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查意见书》、《监事会关于公司总裁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意见书》、《关于聘用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18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等八个议案。

2019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监事会 2019 年第 2 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监事会 2019 年第 3 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文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查意见书》、《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审查意见书》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监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监事会参加其它会议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参加股东大会 1 次。6 月 13 日参加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向大会提交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聘用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两个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听取了董事会审议本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期的报告及摘要、利润分配，以及 2020 年度预算、投资计划等有关议案。监事会

在会上发表了关于审查本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总裁经营业绩考核等意见书 5 份。

组织监事巡视 3 次，一是辽河油田分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三项制度改革专题巡视；二是吉林油田分公司和吉林销售分公司亏损企业治理专项巡视；三是西非公司合规管理专项巡视。巡视结束后完成了巡视报告，并及时跟进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另外，监事会还通过开展内部培训班授课、参加上市公司协会专题调研活动、同行交流以及参加北京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董事监事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强化提高监事会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

3、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9 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坚持稳健发展方针，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国内油气勘探与生产保持增长，炼油化工减油增化成效明显，成品油销售保后路、拓市场、降库存发挥积极作用，天然气销售持续优化，海外业务贡献继续扩大，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公司经营业绩符合预期。

4、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它事项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9 年，本公司认真遵守我国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等规定，依法开展各项工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所形成的决定得到较好落实。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19 年，本公司大力实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工程，扎实做好生产经营组织运行，实现油气综合桶当量、原油加工量、成品油销量和收入稳定增长；资产规模、权益规模持续增长，融资成本率同比降低，财务状况总体稳健。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总体交易程序规范，未发现有损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4)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本公司认真履行上市地的关联交易监管要求，运行规范，各类交易额均未超过获得批准的上限额度。

(5)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9 年，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部署，坚持以“规范流程、消除盲区、有效运行”为重点，健全完善内控体系，持续推进流程优化，加大监督评价力度，科学确定管理层测试范围，重要例外事项得到有效整改，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6)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能，依法对本公司财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未发现有违规事项和问题。

(7) 监事会对公司环境、社会 and 治理情况的意见

2019 年，本公司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践行社会责任，完善公司治理，以提供优质能源为使命，大力推进绿色发展转型，增强发展新动能，国际油气合作和领域继续扩大，清洁能源供应能力持续提升，平衡普惠发展不断推进，可持续发展基础更加稳固。监事会同意《公司环境、社会 and 治理报告》。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徐文荣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

2020 年 3 月 26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有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董事任期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 股东单 位领取 报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2018.12.31	2019.12.31
戴厚良	男	56	董事长	2020.03-2023.03	-	否	0	0
李凡荣	男	56	副董事长	2020.03-2023.03	-	否	0	0
刘跃珍	男	58	非执行董事	2014.05-2020.06	-	是	0	0
吕 波	男	57	非执行董事	2020.03-2023.03	-	是	0	0
焦方正	男	57	非执行董事	2019.06-2022.06	-	是	0	0
段良伟	男	52	执行董事、总裁	2017.06-2020.06	-	是	0	0
林伯强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05-2020.06	386	否	0	0
张必贻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10-2020.06	386	否	0	0
梁爱诗	女	8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6-2020.06	319	否	0	0
德地立人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6-2020.06	351	否	0	0
西蒙·亨利	男	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6-2020.06	340	否	0	0

注：戴厚良先生于 2020 年 1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李凡荣先生于 2020 年 2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9 年薪酬在原单位发放。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戴厚良，56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戴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中共第十九届中央候补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1997 年 12 月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 年 4 月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常委，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 年 12 月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党委常委，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1 月兼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 年 9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副总监。2005 年 11 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兼财务副总监。2006 年 5 月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8 年 6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党组成员。2016年5月任中国石化集团总经理、董事、党组副书记。2016年8月兼任中国石化副董事长、总裁。2018年5月兼任中国石化董事长、总裁。2018年7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2020年1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2020年3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凡荣，56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董事、总经理及党组副书记。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2年1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开发生产部总经理。2007年2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9年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海油集团”）总经理助理、管委会委员，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兼任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任中国海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0年9月兼任中海油总裁，中国海洋石油东南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兼任中海油首席执行官、总裁。2013年2月兼任尼克森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兼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任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0年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0年3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刘跃珍，58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刘先生是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硕士，在财会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1996年3月起任中航工业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0年2月起任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公司总经理兼610研究所所长。2003年5月起任中航工业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1月起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12月起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13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1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吕波，57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吕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2年1月任中国海油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6年11月任中国海油集团总经理

助理。2007 年 11 月任中国海油集团党组成员。2008 年 10 月兼任中国海油集团直属党委书记。2010 年 4 月任中国海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兼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兼任中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校校长。2016 年 12 月兼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焦方正，57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焦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1999 年 1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2000 年 2 月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2000 年 7 月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委员。2001 年 3 月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2004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西北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10 年 7 月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14 年 7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兼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兼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2018 年 6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段良伟，52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段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6 年 2 月起任吉林石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党委委员。2010 年 3 月起兼任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 年 9 月起任大港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7 月起任大连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连石油化工公司经理、大连地区企业协调组组长。2017 年 3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总监。201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2020 年 3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总裁。

林伯强，62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亚洲开发银行主任能源经济学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2011 能源经济与能源政策协同创新

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国家能源委员会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价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新华社特聘经济分析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特约观察员、中国能源学会副会长，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能源引领者委员会执行委员。2014 年 5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必贻，66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2 年 2 月厦门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毕业。张先生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企业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等职。1999 年 7 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其间 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兼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爱诗，80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姚黎李律师行顾问律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联合铝业有限公司及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国际婚姻法学院院士，具有香港和英国律师公会执业资格，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首任律政司司长、行政会议成员，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国际公证人和中国委托公证人，并荣获「大紫荆勋章」。201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德地立人，67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产业发展和环境治理中心执行理事、研究员，日本再建首创基金会资深研究员，国务院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建议委员会顾问。北京大学中国文学系毕业，美国斯坦福大学东亚研究中心硕士（东亚经济），曾任大和证券 SMBC 投资银行总部部长、大和证券新加坡分公司总裁、大和证券香港公司执行副总裁（主管投资银行业务）、大和证券美国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新加坡投资银行协会副主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投资银行委员会主席等职务。2009 年被授予中国政府对外国人士的最高荣誉「友谊奖」。201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西蒙·亨利，58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英国注册管理会计协会会员，具有财务管理、战略规划、市场营销、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从业经验。西蒙·亨利先生于 1982 年获剑桥大学数学专业一等学士学位，于 1986 年被剑桥大学授予硕士

学位。西蒙·亨利先生于 1982 年加入壳牌，曾担任 8 年壳牌董事会执行董事、集团首席财务官，于 2017 年 3 月结束该任职。西蒙·亨利先生现任英国劳埃德银行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力拓公司非执行董事。西蒙·亨利先生目前也是英国政府国防委员会成员之一。201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现任监事有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监事任期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 股东单位 领取报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2018.12.31	2019.12.31
徐文荣	男	58	监事会主席	2017.06-2020.06	-	是	0	0
张凤山	男	58	监事	2014.05-2020.06	-	是	0	0
姜力孚	男	56	监事	2014.10-2020.06	-	是	0	0
卢耀忠	男	54	监事	2017.06-2020.06	-	是	0	0
王 亮	男	57	监事	2017.10-2020.06	-	是	0	0
付锁堂	男	57	职工监事	2017.06-2020.06	1,155	否	0	0
李家民	男	56	职工监事	2014.05-2020.06	978	否	0	0
刘宪华	男	56	职工监事	2016.05-2019.06	845	否	0	0
李文东	男	55	职工监事	2016.05-2019.06	1,067	否	0	0

注：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改选前，仍履行监事职务。本公司正在进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徐文荣，58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徐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1997 年 11 月起任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副局长。1999 年 12 月起任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02 年 12 月起任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4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2005 年 9 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发展研究部主任。2006 年 6 月起兼任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起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2011 年 10 月起任被聘任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起兼任中国海运党校校长。2012 年 1 月起兼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工会主席。2013 年 5 月起兼任中国海运管理干部学院院长。2014 年 2 月起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2016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6 年 5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凤山，58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环保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副总监、质量安全环保部总经理、安全环保监督中心主任。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0 年 7 月起任辽河石油勘探局副局长、党委常委。2002 年 5 月起兼任辽河石油勘探局安全总监。2004 年 8 月起任辽河石油勘探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08 年 2 月起任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 年 7 月起任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安全环保与节能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与节能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副总监。2015 年 12 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监督中心主任。2016 年 12 月起兼任本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质量安全环保部总经理。

姜力孚，56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改革与企业管理部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改革与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姜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规划计划部副主任。2007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规划计划部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规划计划部副主任。201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企业管理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改革与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改革与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卢耀忠，54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卢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9 年 12 月起任哈萨克斯坦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3 年 8 月起任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

王亮，57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总经理、审计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5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06年4月起挂职任辽宁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2007年4月起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起任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09年10月起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3月起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7月起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年7月起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总经理、审计服务中心主任、党委书记。2017年10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总经理、审计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

付锁堂，57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长庆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7年4月起任青海油田分公司总地质师、党委委员。2014年4月起任青海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青海石油管理局局长。2017年4月起任长庆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长庆石油勘探局局长。201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职工监事。2018年4月起任长庆油田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长庆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家民，56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4年8月起任兰州石化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党委委员。2012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11月起任兰州石化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宪华，56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辽宁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油集团辽宁省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5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山东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东北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辽宁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油集团辽宁省石油总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辽宁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油集团辽宁省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文东，55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同时兼任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6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11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西部管道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西部管道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职工监事。2018年4月起任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10月起任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 股东单位 领取报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2018.12.31	2019.12.31
孙龙德	男	57	副总裁	2007.06-	1,101	否	0	0
吴恩来	男	59	董事会秘书	2013.11-	1,018	否	0	0
李鹭光	男	57	副总裁	2018.06-	976	否	0	0
田景惠	男	57	副总裁	2015.11-	974	否	0	0
柴守平	男	58	财务总监	2017.01-	1,017	否	0	0
凌霄	男	56	副总裁	2017.12-	981	否	0	0
杨继钢	男	56	副总裁	2017.12-	979	否	0	0
王仲才	男	60	副总裁	2017.12-	980	否	0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孙龙德，57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大庆油田党委书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孙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在中国石油地质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1997年9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公司经理。1997年11月起任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总地质师、党委委员。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11年12月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2014年4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咨询中心主任。2015年7月起兼任本公司科技管理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科技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3月起兼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大庆油田党委副书记。2018年10月起兼任大庆油田党委书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恩来，59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1997年8月起任塔里木石化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2002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04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分公司筹备组组长。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2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驻广西地区企业协调组组长。2013年11月起被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局主席。吴先生自2014年起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副会长，于2018年1月获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资质。

李鹭光，57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1999年9月起任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3年9月起任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11月起任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起兼任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2017年4月起兼任塔里木油田分

公司总经理、党工委书记。2018年4月起任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田景惠，57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田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1998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西北销售公司筹备组组长。1999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炼油与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党委委员。2009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销售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5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4月起兼任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柴守平，58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柴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丰富的财务经营管理经验。2002年4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油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石油国际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凌霄，56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党委书记、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凌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1年6月起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4年8月起任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月起兼任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9年3月起任西部管道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11月起任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11月起任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石油管

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18年10月起兼任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党委书记。

杨继钢，56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1997年8月起任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副经理。1998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炼油化工部总工程师。1999年9月起任炼化与销售公司筹备组成员。1999年12月起任炼油与销售分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00年8月起任化工与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05年5月起任大庆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12月起任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起任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年12月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王仲才，60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工会主席。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1999年3月起任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董事长。2000年4月起任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俄罗斯）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起兼任俄罗斯协调领导小组组长。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起任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哈萨克斯坦地区协调组组长。2009年12月起任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年4月起任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党委书记、高级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7年11月任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工会主席。2017年12月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3月20日-21日，本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侯启军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张伟先生、焦方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同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3次会议，选举张伟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2019年4月15日，覃伟中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3日，刘宏斌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9日，张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2019年12月9日，侯启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2020年1月19日，王宜林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

2020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2次会议，聘任段良伟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戴厚良先生、李凡荣先生和吕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同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3次会议，选举戴厚良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选举李凡荣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3、董事、监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权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关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属应记录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所指的登记册或应根据《标准守则》由董事及监事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者。

4、董事、监事的服务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和监事概无与本公司签订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同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同。

5、董事、监事的合约权益

各董事、监事或与该董事及监事有关连的实体概无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所订立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

6、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关惠及于本公司董事的获准许弥偿条文持续有效，本公司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适当的责任保险。

7、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本公司订立了绩效合同。本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将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利益与本公司的运营业绩结合。

8、本集团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拥有员工 460,724 名（不包括各类市场化临时性、季节性用工人数 272,006 名）及离退休人员 225,817 名。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板块的员工人数：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勘探与生产	260,220	56.48
炼油与化工	133,735	29.03
销售	45,984	9.98
天然气与管道	15,273	3.31
其他*	5,512	1.20
合计	460,724	100.00

* 包括公司总部机关、专业公司和勘探开发研究院、规划总院、石化研究院等单位的员工人数。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管理人员	131,323	28.50
专业技术人员	64,248	13.95
操作技能人员	265,153	57.55
合计	460,724	100.00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硕士及以上	18,586	4.03
大学	156,583	33.99
大专	105,897	22.99
中专及以下	179,658	38.99
合计	460,724	100.00

9、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按照对内公平、对外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要求，根据各类岗位人员特点制定了不同的薪酬制度，地区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实行年薪制，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操作服务人员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此外，还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实行了技术津贴、技能津贴制度。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收入，根据岗位层级、个人能力、业绩贡献等确定，并根据各相关因素的变化适时调整。

10、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刊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4。

11、员工培训

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将其作为落实人才强企战略、提高员工素质、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构建和谐企业的重要举措。公司员工培训以基本理论、政策法规、岗位知识、安全知识、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等为基本内容，全面实施经营管理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创新培训工程”、操作技能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工程”、国际化人才“千人培训工程”四个人才培训工程，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大规模开展人才培养，较好满足了公司发展需求和人才队伍建设要求。

12、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

本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已发行未到期公司债券情况

（一）本公司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和 15 年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具体信息见下表：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上市交易 场所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0 年期)	12 中油 02	122210.SH	2012-11-22	2022-11-22	20	4.90	每年付息一次，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5 年期)	12 中油 03	122211.SH	2012-11-22	2027-11-22	20	5.04	每年付息一次，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0 年期)	13 中油 02	122240.SH	2013-03-15	2023-03-15	40	4.88	每年付息一次，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5 年期)	16 中油 01	136164.SH	2016-01-19	2021-01-19	88	3.03	每年付息一次，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0 年期)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16-01-19	2026-01-19	47	3.50	每年付息一次，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5 年期)	16 中油 03	136253.SH	2016-03-03	2021-03-03	127	3.15	每年付息一次，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10 年期)	16 中油 04	136254.SH	2016-03-03	2026-03-03	23	3.70	每年付息一次，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5 年期)	16 中油 05	136318.SH	2016-03-24	2021-03-24	95	3.08	每年付息一次，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10 年期)	16 中油 06	136319.SH	2016-03-24	2026-03-24	20	3.60	每年付息一次，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7 中油 01	143255.SH	2017-08-18	2020-08-18	20	4.30	每年付息一次，上海证券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的合格投资者。

（三）付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公司债券均按时付息，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无法支付利息的情况。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本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19,880 万元。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15 日，本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19,520 万元。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本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19 日（非交易日，实际付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3,114 万元。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3 日，本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3 日（非交易日，实际付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8,515 万元。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非交易日，实际付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6,460 万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8 日，本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8 日（非交易日，实际付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8,600 万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相关信息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薛瑛、赵维、周伟帆、韩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2、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周一红、许进军、张帆、余俊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6568206、010-83574533

传真：010-66568704

3、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郭严、王崇赫、任贤浩、尹建超、李文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56、010-85156322、010-65608354、010-86451097

传真：010-65608445

（二）信用评级机构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联系人：王越、任贵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之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已使用完毕。

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本息偿付在收款账户或专项账户内进行，各账户运作正常。同时，本公司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照本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及相关协议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在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所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已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请投资者关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偿债专户及提取偿债资金。

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由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了信用保证担保。担保人信息参见中国石油集团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无担保。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一）持续关注本公司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布了 2018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布了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布了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注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董事辞任、聘任总裁后公布了临时受托事务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注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董事辞任、聘任总裁后公布了临时受托事务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注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董事辞任、聘任总裁后公布了临时受托事务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公司债券相关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人民币百万元）	345,469	341,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332,948)	(267,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27,276)	(125,7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86,409	85,954
流动比率	0.71	0.73
速动比率	0.43	0.44
资产负债率（%）	47.15	42.2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74	0.82
利息保障倍数	7.20	7.5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46	21.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60	18.5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8.3%，主要由于本年新增借款同比增加。

九、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十、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按时付息兑付，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本金以及无法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十一、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 4,064.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623.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3,440.6 亿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展期及减免情况等。

十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条款的约定，并履行相关承诺。

十三、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原油天然气储量资料

下表所列本公司已评估证实储量和证实开发储量（基准日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证实储量中约 54%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证实储量中约 33%为公司自评估结果，其余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储量是根据独立工程顾问公司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McDaniel & Associates、Ryder Scott 和 GLJ 评估结果编制而成的。

	原油及凝析油 (百万桶)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合计 (油当量百万桶)
证实开发和未开发储量			
本集团:			
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7,481.3	76,887.6	20,295.9
对以前估计值的修正	334.7	(1,377.9)	105.2
扩边和新发现	427.5	4,564.9	1,188.3
提高采收率	95.9	-	95.9
购入	191.7	-	191.7
当年产量	(890.3)	(3,607.6)	(1,491.7)
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7,640.8	76,467.0	20,385.3
对以前估计值的修正	(49.7)	(765.6)	(177.1)
扩边和新发现	480.6	4,442.6	1,221.0
提高采收率	90.9	-	90.9
当年产量	(909.3)	(3,908.0)	(1,560.8)
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7,253.3	76,236.0	19,959.3
证实开发储量			
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92.9	39,242.6	12,133.2
其中：国内	5,037.0	37,325.4	11,257.9
海外	555.9	1,917.2	875.3
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843.1	40,128.2	12,531.1
其中：国内	5,203.4	38,433.2	11,609.0
海外	639.7	1,695.0	922.1
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73.8	39,869.6	12,118.7
其中：国内	4,840.0	38,376.3	11,236.0
海外	633.8	1,493.3	882.7
证实未开发储量			
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88.4	37,645.0	8,162.7
其中：国内	1,584.9	37,376.7	7,814.3
海外	303.5	268.3	348.4
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97.7	36,338.8	7,854.2
其中：国内	1,626.4	36,046.9	7,634.2
海外	171.3	291.9	220.0
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79.5	36,366.4	7,840.6
其中：国内	1,659.8	36,156.8	7,686.0
海外	119.7	209.6	154.6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证实已			
开发及未开发储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5.3	372.3	457.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1.4	429.4	39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7.1	393.6	352.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应占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证实已开发及未开发储量合计为 203.12 亿桶油当量（2018 年 12 月 31 日：207.78 亿桶油当量），其中原油及凝析油为 75.40 亿桶（2018 年 12 月 31 日：76.92 亿桶），天然气为 76,629.6 十亿立方英尺（2018 年 12 月 31 日：76,896.4 十亿立方英尺）。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在指定的时期内钻探或参与钻探的井数以及钻探结果：

年度		大庆	新疆	长庆	其他 ⁽¹⁾	总计
2017	新钻探井净井数 ⁽²⁾	217	132	868	608	1,825
	原油	184	69	539	346	1,138
	天然气	13	11	59	108	191
	干井 ⁽³⁾	20	52	270	154	496
	新钻开发井净井数 ⁽²⁾	3,205	1,520	6,020	3,731	14,476
	原油	3,185	1,504	4,217	2,898	11,804
	天然气	10	13	1,746	820	2,589
	干井 ⁽³⁾	10	3	57	13	83
2018	新钻探井净井数 ⁽²⁾	231	130	885	532	1,778
	原油	207	100	503	299	1,109
	天然气	15	11	65	89	180
	干井 ⁽³⁾	9	19	317	144	489
	新钻开发井净井数 ⁽²⁾	3,421	1,630	6,233	3,893	15,177
	原油	3,398	1,619	4,086	2,990	12,093
	天然气	16	11	2,098	885	3,010
	干井 ⁽³⁾	7	0	49	18	74
2019	新钻探井净井数 ⁽²⁾	211	157	584	627	1,579
	原油	195	148	359	381	1,083
	天然气	2	9	49	109	169
	干井 ⁽³⁾	14		176	137	327
	新钻开发井净井数 ⁽²⁾	3,008	1,274	5,948	4,273	14,503
	原油	2,990	1,270	4,319	3,243	11,822
	天然气	12	4	1,586	1,007	2,609
	干井 ⁽³⁾	6		43	23	72

注：(1) 代表辽河、吉林、华北、大港、四川、塔里木、吐哈、青海、冀东、玉门、浙江和南方油区等。

(2) “净井”指扣除其他方权益后的井。第三方并未拥有本公司任何井的任何权益。

(3) “干井”指储量不足以进行商业生产的井。

储量估算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设有储量评估领导小组，该小组由本公司负责上游业务的副总裁任组长。

本公司推行油气储量评估和审计人员执业资格认证管理，已建立了覆盖总部和各地区公司的储量评估和审计师队伍，负责公司储量评估和审计工作。同时，我们在勘探与生产板块设有专职的储量管理部门，该部门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平均在石油行业拥有 20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经验和多年 SEC 准则储量评估经验，成员均拥有储量专业领域的国家级注册资质。各地区公司设有储量管理委员会和多专业的储量研究室。本公司储量评估的技术负责人为勘探与生产板块储量管理处段晓文先生。段先生为石油地质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在油气勘探开发领域有 2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长期从事储量评估和管理工作。段先生自 2008 年开始参与公司储量评估技术监督，2016 年作为公司的主要技术负责人负责监督公司储量评估的准备以及油气储量评估的技术和管理工作。各地区储量研究室负责本地区新发现储量的计算和已有储量的更新评估。评估结果由各地区公司和勘探与生产分公司实行两级审查，最后由本公司储量评估领导小组审定。

同时，本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公司，按照 SEC 准则，对公司年度评估的证实储量进行独立的评估或审计。第三方评估或审计通过的证实储量按 SEC 要求进行披露。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76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7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评估油气资产的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油气资产、(16)长期资产减值和(30)(b)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及财务报表附注“16油气资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油气资产为人民币8,318.14亿元，2019年度确认油气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15.62亿元。 贵集团将油气资产分配至单独可辨认的资产组，并通过考虑表明这些资产组的账面金额无法收回的事项或变化，审阅是否可能存在减值迹象。这些事项和变化包括油气价格下跌、生产成本上涨和油气储量下降对这些资产组的经济影响。	我们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而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测试油气资产减值评估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 • 评价贵集团对资产组的识别、将资产分配至相关资产组的做法以及对减值迹象的识别； • 评价储量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同时评价储量专家估计油气储量所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公认的行业标准； • 通过与贵集团的经营计划和外部分析机构预测进行比较，评价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原油和天然气的未来售价；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7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评估油气资产的减值（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油气资产、（16）长期资产减值和（30）（b）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及财务报表附注“16油气资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对于已识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贵集团将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损失金额(如有)。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 由于这些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原油和天然气未来售价和生产成本、未来生产剖面及折现率的变化敏感，因此需要审计师更高程度的专业判断来评价贵集团对油气资产的减值评估，我们将评估油气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通过与贵集团储量专家出具的油气储量报告进行比较，评价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未来生产成本以及未来生产剖面； • 利用我们具有估值技能和知识的内部专家的工作，协助我们评价贵集团在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根据公开市场数据独立计算出的业内可比公司的折现率范围内；以及 • 将本年度的实际结果与在上一年度编制的预测进行比较，以评估贵团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7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评估收购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的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3）无形资产和商誉和（16）长期资产减值和（30）（c）对商誉减值的估计及财务报表附注“19 商誉”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5年收购中国石油联合管道有限公司（“管道联合商誉”）所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2.85 亿元。 贵集团对管道联合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含有管道联合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	我们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而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测试管道联合商誉减值评估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 • 评价贵集团对管道联合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识别和将其他资产分配至该资产组的做法； • 基于我们对管道行业的了解和知识，将预测管输量与历史数据和管输能力进行比较，将预测经营成本与历史数据和相关预算进行比较，并将预测管输价格与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比较，以评价贵集团编制的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7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评估收购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的减值（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3）无形资产和商誉和（16）长期资产减值和（30）（c）对商誉减值的估计及财务报表附注“19 商誉”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含有管道联合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预测管输量、管输价格和经营成本以及折现率的变化较为敏感，因此需要审计师更高程度的专业判断来评价贵集团对管道联合商誉的减值评估，我们将评估管道联合商誉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利用我们具有估值技能和知识的内部专家的工作，协助我们评价贵集团在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根据公开市场数据独立计算出的业内可比公司的折现率范围内； • 将上一年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预测管输量、管输价格和经营成本与本年度实际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估贵集团过往预测的准确性；以及 • 评价贵集团在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折现率、经营成本和管输量）的敏感性分析以及关键假设的变化对贵集团的减值评估的影响。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76 号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7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7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洁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何曙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10,665	95,489	6,636	15,309
应收账款	8	64,184	59,522	10,072	10,174
应收款项融资	9	7,016	16,308	2,538	8,160
预付款项	10	17,038	17,554	6,980	6,267
其他应收款	11	21,199	17,415	8,997	14,316
存货	12	181,921	177,577	117,757	114,952
其他流动资产		64,890	54,376	47,565	46,082
流动资产合计		466,913	438,241	200,545	215,26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930	760	437	390
长期股权投资	14	102,165	89,432	402,584	388,818
固定资产	15	703,414	689,306	347,649	337,629
油气资产	16	831,814	800,475	599,230	557,121
在建工程	17	247,996	219,623	158,823	151,366
使用权资产	56	189,632	-	107,852	-
无形资产	18	84,832	77,272	64,530	58,890
商誉	19	42,808	42,273	-	-
长期待摊费用	20	10,258	28,529	8,198	22,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24,259	23,498	14,725	17,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69	31,760	10,571	7,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6,277	2,002,928	1,714,599	1,542,769
资产总计		2,733,190	2,441,169	1,915,144	1,758,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段良伟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70,497	69,780	66,027	61,873
应付票据	23	13,153	8,127	12,046	6,428
应付账款	24	260,102	246,671	102,780	115,045
合同负债	25	82,490	68,144	54,014	47,184
应付职工薪酬	26	10,169	10,189	7,931	7,906
应交税费	27	67,382	83,288	42,779	58,734
其他应付款	28	34,699	33,922	60,291	43,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92,879	75,370	36,799	63,028
其他流动负债		30,048	939	25,882	217
流动负债合计		661,419	596,430	408,549	404,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174,411	177,605	110,717	72,166
应付债券	31	116,471	91,817	113,000	85,000
租赁负债	56	164,143	-	85,449	-
预计负债	32	137,935	132,780	95,643	92,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	21,418	17,02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15	16,339	6,511	8,4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193	435,563	411,320	257,672
负债合计		1,288,612	1,031,993	819,869	661,949
股东权益					
股本	34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35	127,314	129,199	127,845	127,859
专项储备		12,443	13,831	6,513	7,373
其他综合收益	53	(27,756)	(32,397)	979	505
盈余公积	36	197,282	194,245	186,190	183,153
未分配利润	37	738,124	726,168	590,727	594,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0,428	1,214,067	1,095,275	1,096,080
少数股东权益	38	214,150	195,109	-	-
股东权益合计		1,444,578	1,409,176	1,095,275	1,096,08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733,190	2,441,169	1,915,144	1,758,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段良伟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合并	2018 年 合并	2019 年 公司	2018 年 公司
营业收入	39	2,516,810	2,374,934	1,363,878	1,355,264
减: 营业成本	39	(2,002,403)	(1,839,562)	(1,053,994)	(1,020,294)
税金及附加	40	(226,905)	(219,291)	(174,410)	(170,009)
销售费用	41	(74,108)	(69,083)	(50,879)	(48,416)
管理费用	42	(61,757)	(68,148)	(38,053)	(42,502)
研发费用	43	(15,666)	(12,826)	(11,635)	(9,904)
财务费用	44	(27,816)	(18,879)	(20,791)	(16,233)
其中: 利息费用		30,409	22,718	20,834	16,985
利息收入		3,631	3,779	666	1,299
加: 其他收益	45	11,267	10,855	8,392	7,745
投资收益	46	8,867	11,956	26,616	35,4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29	11,647	4,108	6,367
信用减值损失	47	1,378	494	1,461	1,055
资产减值损失	48	(14,712)	(34,741)	(7,267)	(9,815)
资产处置收益	49	565	673	589	481
营业利润		115,520	136,382	43,907	82,839
加: 营业外收入	50(a)	4,971	3,218	4,242	2,701
减: 营业外支出	50(b)	(17,278)	(22,836)	(11,845)	(14,724)
利润总额		103,213	116,764	36,304	70,816
减: 所得税费用	51	(36,203)	(42,790)	(5,938)	(16,056)
净利润		67,010	73,974	30,366	54,76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010	73,974	30,366	54,76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77	53,030	30,366	54,760
少数股东损益		21,333	20,944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30	(2,648)	474	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1	(4,964)	474	15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	(162)	40	(5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	220	434	20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28	(5,02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9	2,316	-	-
综合收益总额		75,940	71,326	30,840	54,913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50,318	48,066	30,840	54,913
少数股东		25,622	23,260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52	0.25	0.29	0.17	0.30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52	0.25	0.29	0.17	0.30

注释: 本集团在 2019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01 亿元, 2018 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64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段良伟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合并	2018 年度 合并	2019 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5,719	2,737,929	1,545,934	1,577,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4	17,233	31,336	39,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703	2,755,162	1,577,270	1,617,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4,120)	(1,856,841)	(991,961)	(1,021,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287)	(143,267)	(114,806)	(10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449)	(326,038)	(233,282)	(231,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37)	(75,760)	(40,755)	(47,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093)	(2,401,906)	(1,380,804)	(1,405,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a)	359,610	353,256	196,466	212,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86	16,089	15,081	40,98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725	8,401	24,774	32,612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8	1,701	1,882	1,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99	26,191	41,737	74,765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762)	(275,834)	(228,513)	(193,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85)	(18,169)	(24,801)	(36,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47)	(294,003)	(253,314)	(230,30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48)	(267,812)	(211,577)	(155,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	2,211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	2,21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6,458	704,281	344,651	150,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098	706,492	344,651	150,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5,751)	(770,141)	(284,931)	(196,3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59)	(61,968)	(42,623)	(42,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245)	(15,207)	-	-
子公司资本减少		(182)	(8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2)	-	(10,4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374)	(832,195)	(338,013)	(238,39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6)	(125,703)	6,638	(87,8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9	2,51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5(b)	455	(37,746)	(8,473)	(31,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54	123,700	13,109	44,4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c)	86,409	85,954	4,636	13,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段良伟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8,639	13,366	(27,433)	188,769	707,448	1,193,810	1,381,610
调整收购大连西太 (附注 6(2))	-	516	-	-	-	(1,464)	(948)	(3,331)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重报)	183,021	129,155	13,366	(27,433)	188,769	705,984	1,192,862	1,378,279
2018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4,964)	-	53,030	48,066	71,326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5,523	-	-	-	5,523	5,822
本期使用	-	-	(5,058)	-	-	-	(5,058)	(5,21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476	(5,476)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7,369)	(27,369)	(42,792)
其他权益变动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 交易	-	13	-	-	-	-	13	(11)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2,300	2,300
处置子公司	-	-	-	-	-	-	(879)	(879)
其他	-	31	-	-	-	(1)	315	3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3,021</u>	<u>129,199</u>	<u>13,831</u>	<u>(32,397)</u>	<u>194,245</u>	<u>726,168</u>	<u>1,214,067</u>	<u>1,409,176</u>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u>183,021</u>	<u>129,199</u>	<u>13,831</u>	<u>(32,397)</u>	<u>194,245</u>	<u>726,168</u>	<u>1,214,067</u>	<u>1,409,176</u>
2019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41	-	45,677	50,318	75,940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6,095	-	-	-	6,095	6,360
本期使用	-	-	(7,483)	-	-	-	(7,483)	(7,67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37	(3,037)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684)	(30,684)	(44,963)
其他权益变动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 交易	-	(2,007)	-	-	-	-	(2,007)	(1,069)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120	-	-	-	-	120	6,767
处置子公司	-	-	-	-	-	-	(50)	(50)
其他	-	2	-	-	-	-	93	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3,021</u>	<u>127,314</u>	<u>12,443</u>	<u>(27,756)</u>	<u>197,282</u>	<u>738,124</u>	<u>1,230,428</u>	<u>1,444,57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段良伟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7,881	7,503	352	177,677	572,252	1,068,686
2018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3	-	54,760	54,913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3,534	-	-	-	3,534
本期使用	-	-	(3,664)	-	-	-	(3,66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476	(5,47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7,369)	(27,369)
其他权益变动	-	(22)	-	-	-	2	(2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3,021	127,859	7,373	505	183,153	594,169	1,096,08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7,859	7,373	505	183,153	594,169	1,096,080
2019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4	-	30,366	30,840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4,089	-	-	-	4,089
本期使用	-	-	(4,949)	-	-	-	(4,94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37	(3,03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684)	(30,684)
其他权益变动	-	(14)	-	-	-	(87)	(1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3,021	127,845	6,513	979	186,190	590,727	1,095,2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段良伟

财务总监 柴守平

1 公司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1999年11月5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 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ii) 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 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及(iv) 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6(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2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参见附注4(31)(b)(i))。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披露要求。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原油、天然气等资产的勘探或购买起, 经过开采、运输、加工等过程, 至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按照附注 4 (22)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信用风险较低或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ii)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i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iv)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v)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vi)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存货

存货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 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主要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a) 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见附注 6(1)。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享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股东权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损失，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d)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一项安排。

本集团主要按照下述原则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40 年	5	2.4 至 11.9
机器设备	4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24.3
运输工具	4 至 14 年	5	6.8 至 23.8
其他	5 至 12 年	5	7.9 至 19.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自然资源部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储量报告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

未证实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 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除未证实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未证实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附注 4(16))。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钻井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油气勘探支出中的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确定该井发现了证实储量的，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确定该井未发现证实储量的，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确定部分井段发现了证实储量的，将发现证实储量的有效井段的钻井勘探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无效井段钻井勘探累计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证实储量的，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暂时予以资本化。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证实储量的，如果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证实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并且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则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钻井勘探支出已费用化的探井又发现了证实储量的，已费用化的钻井勘探支出不作调整，重新钻探和完井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证实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13) 无形资产和商誉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 30-50 年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专利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并根据各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 4(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4) 研究与开发

研究支出作为一项费用确认入账;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除未证实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及使用权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对于未证实矿区权益, 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大的, 以单个矿区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并确定未证实矿区权益减值金额。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小且与其他相邻矿区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 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购建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8) 职工薪酬**(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对其海外员工也有类似的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由中国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向该等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离职后福利外，本集团目前没有为员工支付离职后福利的重大额外义务。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 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的合同，本集团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附注 4(7)(f)）。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c) 奖励积分

根据奖励积分计划，本集团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客户在未来购买本集团商品或服务时可兑换抵扣的奖励积分。分摊比例按照奖励积分和相关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确定。本集团将分摊至奖励积分的金额予以递延并在积分兑换或到期时确认为收入。

(2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的预计摊销期为一年或更短期间，则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4(22)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4(16)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6) 企业合并**(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其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同时披露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a)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本集团投资决策至关重要，同时也是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重要因素。证实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变化，尤其是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变化，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证实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需对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比如未来原油和天然气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成本、产品结构及产量、生产剖面、油气储量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则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例如，当预计未来现金流时所假设的未来原油价格与未来实际价格不一致或所假设的未来原油生产剖面与未来实际生产剖面不一致时，将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多计提或少计提减值。

(c) 对商誉减值的估计

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市场报价可能难以获得，故而很难准确地估计该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过程中，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确定未来销量、销售价格、运营成本以及折现率等假设。管理层使用所有已知信息，包括基于合理而有依据的假设所得出的估计，以确定合理的可收回金额。关键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对商誉减值评估的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d)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e)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根据相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东西部地区分公司汇总交纳企业所得税时, 东部地区分公司亏损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部分资产将留待未来东部地区分公司产生利润时用以抵扣应交所得税额。如果未来政策调整, 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所得税费用。

(3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b) 变更的主要影响**(i)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 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 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 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 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 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 本集团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 本集团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275%。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27,935
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66,955
2019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63,196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注释}	3,759

注释: 该差额主要为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付款额以及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注释}	调整数	调整后
预付款项	17,554	(529)	17,025
其他流动资产	54,376	(374)	54,002
固定资产	689,306	(527)	688,779
使用权资产	-	181,782	181,782
长期待摊费用	28,529	(17,514)	11,015
资产合计		162,838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163,196	163,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39	(358)	15,981
负债合计		162,838	

注释: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对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西太”) 的收购, 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财务信息进行了相应调整 (附注 6(2))。

(ii)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注释}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830	(75,830)	-
应收账款	-	59,522	59,522
应收款项融资	-	16,308	16,3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4,798	(254,798)	-
应付票据	-	8,127	8,127
应付账款	-	246,671	246,671
合计		-	

注释: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对大连西太的收购, 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财务信息进行了相应调整 (附注 6(2))。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334	(18,334)	-
应收账款	-	10,174	10,174
应收款项融资	-	8,160	8,1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1,473	(121,473)	-
应付票据	-	6,428	6,428
应付账款	-	115,045	115,045
合计		-	

2018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和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注释}	调整数	调整后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83	(9,68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0	9,683	17,233
合计		-	

注释: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对大连西太的收购, 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财务信息进行了相应调整 (附注 6(2))。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2	(7,17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4	7,172	39,726
合计		-	

(iii) 准则 7 号 (2019)

准则 7 号 (2019) 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 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 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v) 准则 12 号 (2019)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 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增值税	17%或 16%或 13%、11%或 10%或 9%、6%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资源税	6%	按原油及天然气销售额计算
消费税	从量计征	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无铅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按每升 1.52 元，柴油和燃料油按每升 1.2 元计算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	5%至 8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石油特别收益金	20%至 40%	按销售国产原油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或 7%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 号），为完善增值税制度，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公告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 号），在经国家准许的进口天然气项目进口天然气价格高于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情况下，本集团进口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将按该项目进口天然气价格和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倒挂比例予以返还。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税[2014]115 号），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决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至 65 美元/桶，仍实行五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2018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年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中国	47,500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孙龙德	66,720	100.00	100.00	是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i)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	16,100	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王仲才	23,778	50.00	57.14	是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香港	港币 75.92 亿元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勘探、生产和销售; 在中国境内从事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25,590	100.00	100.00	是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31,314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天然气、油砂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	有限责任公司	王仲才	31,314	100.00	100.00	是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18,096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炼化产品的贸易、仓储, 炼化、储运设施、加油站、运输工具的投资及相关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田景惠	18,953	100.00	100.00	是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中国	80,000	管道运输, 项目投资,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推广服务, 专业承包, 施工总承包	有限责任公司	凌霄	109,216	72.26	72.26	是

-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 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 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自年初至合并日			2018 年	
					收入	净利润	净现金流出	收入	净利润
大连西太	56.04%	本公司与大连西太同受中国石油集团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	2019 年 5 月 31 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10,763	1	(53)	37,385	1,564

大连西太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在合并日之前, 本集团持有大连西太股权比例为 28.44%, 本次交易后本集团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84.48%。

由于本公司与大连西太同受中国石油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具有非暂时性, 因此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即视同大连西太在历史期间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比较期间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集团于以前期间已披露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因合并大连西太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而重新编制, 摘要如下:

	本集团 (已于以前 年度披露)	大连西太	合并调整	本集团 (重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433,128	5,126	(13)	438,241
非流动资产	1,999,430	3,498	-	2,002,928
资产总计	2,432,558	8,624	(13)	2,441,169
流动负债	586,386	10,057	(13)	596,430
非流动负债	435,229	334	-	435,563
负债总计	1,021,615	10,391	(13)	1,031,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4,570	(1,767)	1,264	1,214,067
少数股东权益	196,373	-	(1,264)	195,109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2,353,588	37,385	(16,039)	2,374,934
营业成本	(1,824,382)	(31,219)	16,039	(1,839,562)
营业利润	134,812	1,570	-	136,382
净利润	72,410	1,564	-	73,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85	1,564	(1,119)	53,030
少数股东损益	19,825	-	1,119	20,944
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人民币 元)	0.29			0.29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折算汇率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1 美元=6.9762 人民币	1 美元=6.8632 人民币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0.8958 人民币	1 港元=0.8762 人民币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1 美元=6.9762 人民币	1 美元=6.8632 人民币

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股东权益项目、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4	47
银行存款	109,567	94,195
其他货币资金	1,064	1,247
	<u>110,665</u>	<u>95,489</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698	6.9762	67,655
港币	5,152	0.8958	4,615
坚戈	7,970	0.0183	146
其他			<u>1,240</u>
			<u>73,656</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6,751	6.8632	46,333
港币	2,047	0.8762	1,794
坚戈	6,082	0.0179	109
其他			<u>2,159</u>
			<u>50,395</u>

本集团外币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中有账面价值为 20.03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63 亿元) 的保证金账户存款作为美元借款质押。

8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6,615	63,575	11,806	13,587
减: 坏账准备	<u>(2,431)</u>	<u>(4,053)</u>	<u>(1,734)</u>	<u>(3,413)</u>
	<u>64,184</u>	<u>59,522</u>	<u>10,072</u>	<u>10,174</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3,484	95	(92)	58,535	92	(143)
一至二年	440	1	(21)	921	1	(84)
二至三年	479	1	(212)	712	1	(604)
三年以上	2,212	3	(2,106)	3,407	6	(3,222)
	66,615	100	(2,431)	63,575	100	(4,053)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925	84	(25)	9,835	72	(36)
一至二年	14	1	(3)	314	2	(13)
二至三年	240	2	(121)	635	5	(579)
三年以上	1,627	13	(1,585)	2,803	21	(2,785)
	11,806	100	(1,734)	13,587	100	(3,413)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违约损失率基于应收款项存续期间内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 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本集团根据不同的经营分部及地理位置计算违约损失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原值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 计提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合计
			违约损失率	坏账准备	
未逾期	58,382	3	0.1%	30	33
逾期一年以内	5,534	11	0.4%	24	35
逾期一年至两年	127	24	10.7%	11	35
逾期两年至三年	411	48	45.5%	165	213
逾期三年以上	2,161	1,719	89.6%	396	2,115
	66,615	1,805		626	2,4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原值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 计提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合计
			违约损失率	坏账准备	
未逾期	55,957	50	0.1%	80	130
逾期一年以内	3,082	80	0.3%	9	89
逾期一年至两年	496	52	7.4%	33	85
逾期两年至三年	723	547	35.2%	62	609
逾期三年以上	3,317	2,830	63.7%	310	3,140
	63,575	3,559		494	4,05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340.88 亿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0.05 亿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338.32 亿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3%,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0.07 亿元)。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9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均于一年内到期。

10 预付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7,747	18,252
减: 坏账准备	(709)	(698)
	17,038	17,554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 76.84 亿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4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 84.82 亿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46%)。

1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468	175	8	8
应收股利	363	774	2,685	2,589
其他 (a)	20,368	16,466	6,304	11,719
合计	21,199	17,415	8,997	14,316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7,731	77	(73)	13,659	71	(46)
一至二年	772	3	(13)	1,459	8	(13)
二至三年	976	4	(13)	669	3	(221)
三年以上	3,593	16	(2,605)	3,420	18	(2,461)
	23,072	100	(2,704)	19,207	100	(2,741)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564	79	(34)	10,757	86	(27)
一至二年	181	3	(1)	511	4	(10)
二至三年	196	3	(10)	135	1	(74)
三年以上	1,079	15	(671)	1,055	9	(628)
	7,020	100	(716)	12,458	100	(739)

账龄自其他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79.93 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5%,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5.09 亿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94.14 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9%,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5.39 亿元)。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12 存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56,166	58,188
在产品	15,159	14,241
产成品	112,003	110,103
周转材料	88	53
	183,416	182,585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495)	(5,008)
账面价值	181,921	177,577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	139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1	114
其他项目	554	507
	930	760

由于以上股权投资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a)	89,633	17,614	(4,913)	102,334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b)	(201)	(6)	38	(169)
	<u>89,432</u>			<u>102,165</u>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子公司(c)	351,473	10,601	(2,322)	359,752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7,575	7,513	(2,026)	43,062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0)	(7)	7	(230)
	<u>388,818</u>			<u>402,584</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	核算 方法	对本集团活 动是否具有 战略性
				直接	间接			
PetroIneos Refining Limited	英国	炼油生产	1,000 美元	-	49.90	49.90	权益法	否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存款、贷款、结算、拆借、票据承兑贴现、担保等银行业务	8,331	32.00	-	32.00	权益法	否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金保险; 以及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以及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5,000	49.00	-	49.00	权益法	否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油品进出口贸易、运输、销售及仓储	1,000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荷兰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	18,000 欧元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	施工总承包、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	5,000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本集团对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宣告 分派的 现金 股利	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PetroIneos Refining Limited	3,705	3,364	(163)	53	-	-	3,254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	9,917	21,137	2,499	434	(1,268)	-	22,802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2,450	3,056	171	(1)	(62)	-	3,164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 公司	740	1,351	71	14	-	(100)	1,336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176	4,407	1,409	80	(1,115)	-	4,781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 有限公司	14,527	17,774	2,035	1,935	(175)	-	21,569

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调节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PetroIneos Refining Limited		中油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49.90	49.90	32.00	32.00	49.00	49.00
流动资产	1,457	1,373	261,520	173,948	10,823	10,493
非流动资产	14,364	14,795	228,933	285,805	2,618	2,928
流动负债	7,843	7,997	403,052	378,472	6,981	7,184
非流动负债	1,457	1,430	17,234	16,317	3	-
净资产	6,521	6,741	70,167	64,964	6,457	6,237
集团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3,254	3,364	22,453	20,788	3,164	3,056
商誉	-	-	349	349	-	-
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	3,254	3,364	22,802	21,137	3,164	3,056

简明综合收益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

	PetroIneos Refining Limited		中油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446	4,588	9,672	8,520	712	706
净(亏损)/利润	(326)	(120)	7,810	7,554	349	315
其他综合收益	106	325	1,356	651	(1)	-
综合收益总额	(220)	205	9,166	8,205	348	315
本集团应占综合收益总额	(110)	102	2,933	2,626	170	154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	-	1,268	983	62	63

合营企业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企业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调节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这些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投资时按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 管道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非流动资产	1,750	1,893	11,980	11,642	43,258	34,584
流动资产	8,666	7,313	1,211	780	2,680	3,330
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6	1,368	292	265	73	81
非流动负债	152	152	3,062	2,740	2,355	2,100
流动负债	7,349	6,091	567	868	445	267
净资产	2,915	2,963	9,562	8,814	43,138	35,54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672	2,702	9,562	8,814	43,138	35,547
本集团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	1,336	1,351	4,781	4,407	21,569	17,774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336	1,351	4,781	4,407	21,569	17,774

简明综合收益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 管道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2,116	43,924	15,104	16,085	23	14
财务费用	(66)	(69)	(185)	32	(22)	4
其中：利息收入	23	18	2	5	51	59
利息支出	(88)	(96)	(158)	(154)	(57)	(46)
所得税费用	(92)	(37)	(925)	(1,077)	-	10
净利润	142	126	2,818	3,324	4,070	1,931
其他综合收益	27	25	160	(304)	3,870	574
综合收益总额	169	151	2,978	3,020	7,940	2,505
本集团应占综合收益总额的份额	85	76	1,489	1,510	3,970	1,253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	8	1,115	1,650	175	-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中油首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0)	(60)
中油北汽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49)	(49)
其他	(60)	(92)
	<u>(169)</u>	<u>(201)</u>

(c) 子公司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66,720	66,720	-	-	66,720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3,778	23,778	-	-	23,778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25,590	25,590	-	-	25,590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31,314	-	-	31,31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8,953	18,953	-	-	18,953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109,216	109,216	-	-	109,216
其他		75,902	10,601	(2,322)	84,181
合计		<u>351,473</u>	<u>10,601</u>	<u>(2,322)</u>	<u>359,752</u>

本公司拥有少数股东权益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简明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50.00	50.00	72.26	72.26
流动资产	20,604	21,463	4,306	4,604
非流动资产	186,792	166,153	228,623	224,163
流动负债	18,911	14,525	7,631	7,531
非流动负债	25,326	25,963	9,616	6,095
净资产	<u>163,159</u>	<u>147,128</u>	<u>215,682</u>	<u>215,141</u>

简明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7,096	45,618	43,463	43,062
净利润	14,126	15,563	18,911	19,436
综合收益总额	17,879	17,577	18,911	19,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	8,274	8,844	5,246	5,392
分配予少数股东的股利	1,923	2,038	4,852	7,174

简明现金流量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	17,780	22,467	30,058	29,701

15 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7,038	22,741	(7,605)	252,174
机器设备	1,102,422	58,722	(7,528)	1,153,616
运输工具	27,911	1,333	(2,096)	27,148
其他	34,812	2,965	(549)	37,228
合计	1,402,183	85,761	(17,778)	1,470,16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6,023)	(11,471)	4,415	(103,079)
机器设备	(524,804)	(50,436)	5,520	(569,720)
运输工具	(20,175)	(1,391)	1,714	(19,852)
其他	(14,789)	(1,365)	434	(15,720)
合计	(655,791)	(64,663)	12,083	(708,371)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1,015			149,095
机器设备	577,618			583,896
运输工具	7,736			7,296
其他	20,023			21,508
合计	746,392			761,795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4,746)	(237)	117	(4,866)
机器设备	(45,315)	(1,159)	425	(46,049)
运输工具	(102)	(4)	10	(96)
其他	(6,923)	(449)	2	(7,370)
合计	(57,086)	(1,849)	554	(58,38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6,269			144,229
机器设备	532,303			537,847
运输工具	7,634			7,200
其他	13,100			14,138
合计	689,306			703,414

2019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折旧金额为 631.94 亿元 (2018 年度: 615.40 亿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749.48 亿元 (2018 年度: 597.43 亿元)。

2019 年度, 本集团固定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4.38 亿元 (2018 年度: 67.99 亿元), 主要与炼油与化工板块和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产相关。部分炼化装置由于环保要求、技术升级等原因而停用, 部分液化天然气资产运行成本较高, 效益不佳。这些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2019 年度, 本集团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 6.4%-15.4% (2018 年度: 7.3%-11.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5.76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29 亿元), 主要为机器设备。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没有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16 油气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证实矿区权益	44,541	4,133	(335)	48,339
未证实矿区权益	29,118	1,605	(2,745)	27,978
井及相关设施	2,039,929	182,352	(37,173)	2,185,108
合计	2,113,588	188,090	(40,253)	2,261,425
累计折耗				
证实矿区权益	(12,515)	(3,323)	334	(15,504)
井及相关设施	(1,242,837)	(128,522)	27,539	(1,343,820)
合计	(1,255,352)	(131,845)	27,873	(1,359,324)
账面净值				
证实矿区权益	32,026			32,835
未证实矿区权益	29,118			27,978
井及相关设施	797,092			841,288
合计	858,236			902,101
减值准备				
证实矿区权益	(1,342)	(124)	-	(1,466)
未证实矿区权益	(15,088)	(6,357)	-	(21,445)
井及相关设施	(41,331)	(6,813)	768	(47,376)
合计	(57,761)	(13,294)	768	(70,287)
账面价值				
证实矿区权益	30,684			31,369
未证实矿区权益	14,030			6,533
井及相关设施	755,761			793,912
合计	800,475			831,814

2019 年度，油气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折耗金额为 1,286.84 亿元（2018 年度：1,307.30 亿元）。由在建工程转入油气资产的原值为 1,747.49 亿元（2018 年度：1,460.12 亿元）。

本集团勘探与生产板块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根据本集团下发的油气资产减值迹象判断指引，对各自包括油气资产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将测试结果报送本集团的专家团队（包括勘探专家与财务专家）进行进一步的评估。减值测试的最终结果由本集团管理层进行审核与批准。2019 年度，勘探与生产板块下部分包括油气资产的资产组储量下降，开发生产成本较高，经济效益下滑，致使油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5.62 亿元（2018 年度：对勘探与生产板块下的油气资产和在建工程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98.56 亿元和 29.04 亿元），这些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后，相应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由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采用的折现率参考油气行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并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特定风险进行相应的调整。2019 年度，本集团大部分油气田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 6.4%-15.4%（2018 年度：7.3%-11.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油气资产原值中与资产弃置义务相关的部分为 1,056.1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016.74 亿元）。2019 年度，对该部分计提的折耗为 48.64 亿元（2018 年度：72.94 亿元）。

17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及油气 资产	其他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 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借款 费用 资本化 金额	其中： 本期借 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资金 来源
广东石化炼化 一体化项目	65,430	6,960	1,876	(3)	-	8,833	14%	801	145	自筹及 贷款
中俄东线天然 气管道工程 (北段)	12,732	6,608	2,640	(7,846)	-	1,402	73%	3	-	自筹
深圳 LNG 应 急调峰站项目	5,044	1,098	375	-	-	1,473	29%	84	39	自筹及 贷款
其他		211,226	282,043	(241,848)	(8,900)	242,521		5,070	978	
		225,892	286,934	(249,697)	(8,900)	254,229		5,958	1,162	
减：在建工程 减值准备		(6,269)	(419)	-	455	(6,233)				
		219,623				247,996				

2019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1.62 亿元（2018 年度：14.07 亿元），
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平均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4.28%（2018 年度：4.28%）。

18 无形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77,133	9,587	(373)	86,347
专利权	4,521	39	-	4,560
其他	36,425	3,573	(540)	39,458
合计	118,079	13,199	(913)	130,365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7,794)	(3,055)	70	(20,779)
专利权	(3,640)	(142)	-	(3,782)
其他	(18,638)	(2,128)	543	(20,223)
合计	(40,072)	(5,325)	613	(44,784)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9,339			65,568
专利权	881			778
其他	17,787			19,235
合计	78,007			85,581
减值准备合计	(735)	(16)	2	(749)
账面价值合计	77,272			84,832

2019 年度, 无形资产影响损益的摊销金额为 52.59 亿元 (2018 年度: 46.30 亿元)。

19 商誉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37,994	37,994
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	4,718	4,642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3,072	3,022
其他	771	362
合计	46,555	46,020
减值准备合计	(3,747)	(3,747)
账面价值合计	42,808	42,27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 2015 年收购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管道联合商誉”) 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2.85 亿元。管道联合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西气东输管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减值测试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建立在管理层对西气东输管线管输量、管输价格、运营成本等参数的估计和判断之上, 并使用税后折现率 7.2% (2018 年: 8.9%) 以反映与资产组相关的特定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结果, 管道联合商誉 2019 年度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度: 不需要计提)。

2019 年度, 对其他商誉的减值测试使用的税后折现率为 6.5%-10.5% (2018 年度: 9.1%-11.0%),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 其他商誉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度: 计提减值 0.38 亿元)。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至使用 权资产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经营租赁款	19,382	(17,514)	-	(1,868)	-
催化剂	4,228	-	2,821	(1,788)	5,261
其他	4,919	-	2,452	(2,374)	4,997
合计	28,529	(17,514)	5,273	(6,030)	10,258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及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492	251	(1,629)	(270)	5,844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53	226	(1,604)	(244)	2,4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41	14	(25)	(26)	2,704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698	11	-	-	709
存货跌价准备	5,008	1,461	(201)	(4,773)	1,49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	6	-	(38)	1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086	1,438	-	(143)	58,381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57,761	11,562	-	964	70,28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69	419	-	(455)	6,23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35	16	-	(2)	749
商誉减值准备	3,747	-	-	-	3,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58	12	(1)	(1)	268
合计	138,557	15,165	(1,831)	(4,718)	147,173

22 短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 人民币	24	-
质押 - 美元	1,683	2,135
质押 - 人民币	1	10
信用 - 人民币	42,198	40,620
信用 - 美元	21,372	20,879
信用 - 日元	3,129	3,055
信用 - 其他外币	2,090	3,081
	70,497	69,78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以账面价值为 0.03 亿元的固定资产和 0.18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美元质押借款以账面价值为 20.03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63 亿元) 的保证金账户存款作为质押, 人民币质押借款主要以天然气收费权作为质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8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7%)。

23 应付票据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均于一年内到期。

24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31,595	90	211,344	86
一至二年	13,559	5	15,639	6
二至三年	5,933	2	7,647	3
三年以上	9,015	3	12,041	5
	<u>260,102</u>	<u>100</u>	<u>246,671</u>	<u>100</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285.07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3.27 亿元), 主要为与供应商尚未结清的往来款。

25 合同负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主要为销售原油、天然气及成品油预收款项等, 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为人民币 32.97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6.35 亿元)。主要相关履约义务预计将于一年内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2019 年年初确认的主要合同负债已于本年确认收入。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848	135,021	(135,036)	9,8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7	21,246	(21,251)	332
辞退福利	4	39	(39)	4
	<u>10,189</u>	<u>156,306</u>	<u>(156,326)</u>	<u>10,169</u>

(2) 短期薪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薪金及津贴	4,358	102,592	(103,116)	3,834
职工福利费	-	9,450	(9,450)	-
社会保险费	696	9,684	(9,613)	76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55	8,495	(8,426)	724
工伤保险费	33	732	(730)	35
生育保险费	8	457	(457)	8
住房公积金	28	9,359	(9,376)	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12	3,863	(3,407)	5,168
其他短期薪酬	54	73	(74)	53
	<u>9,848</u>	<u>135,021</u>	<u>(135,036)</u>	<u>9,833</u>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6	14,251	(14,265)	282
失业保险费	18	493	(492)	19
企业年金缴费	23	6,502	(6,494)	31
	<u>337</u>	<u>21,246</u>	<u>(21,251)</u>	<u>332</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7 应交税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4,071	16,168
应交企业所得税	7,564	5,728
应交消费税	42,347	45,033
其他	13,400	16,359
	<u>67,382</u>	<u>83,288</u>

28 其他应付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定金、保证金、应付财产险、应付合资合作结算款等,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92.94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0.69 亿元)。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 - 人民币	65	63
保证 - 美元	11,542	1,181
保证 - 其他外币	10	21
质押 - 人民币	20	38
信用 - 人民币	13,307	68,757
信用 - 美元	31,333	1,338
信用 - 其他外币	3,594	665
	59,871	72,06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472	3,3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3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93	-
	92,879	75,370

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30 长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 人民币	1,324	85
保证 - 美元	12,973	19,571
保证 - 其他外币	16	29
质押 - 人民币	275	315
信用 - 人民币	157,882	169,162
信用 - 美元	57,403	57,419
信用 - 其他外币	4,409	3,087
	234,282	249,668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 29)	(59,871)	(72,063)
	174,411	177,605

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质押借款主要以天然气收费权作为质押。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至二年	20,309	64,689
二至五年	135,875	85,010
五年以上	18,227	27,906
	<u>174,411</u>	<u>177,605</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08%（2018 年 12 月 31 日：4.18%）。

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为 2,314.76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464.37 亿元），该公允价值根据折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折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借款大致相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31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利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 十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0 年	4.90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 十五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5 年	5.04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 十年期产品	2013 年 3 月 15 日	10 年	4.88	4,000	-	-	4,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5 年 10 月 9 日	5 年	3.85	20,000	-	-	20,00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优先票据 - 五年期产品	2015 年 5 月 13 日	5 年	2.88	3,409	81	(18)	3,472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优先票据 - 十年期产品	2015 年 5 月 13 日	10 年	3.75	3,407	82	(18)	3,47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 五年期产品	2016 年 1 月 19 日	5 年	3.03	8,800	-	-	8,8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 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1 月 19 日	10 年	3.50	4,700	-	-	4,7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 五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3 日	5 年	3.15	12,700	-	-	12,7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 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3 日	10 年	3.70	2,300	-	-	2,3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 五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24 日	5 年	3.08	9,500	-	-	9,5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 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24 日	10 年	3.60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 年 5 月 11 日	5 年	3.45	15,000	-	-	15,00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i)	2016 年 7 月 25 日	3 年	1.63	3,308	43	(3,351)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3 年	4.30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五年期产品	2019 年 1 月 24 日	5 年	3.45	-	10,000	-	1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五年期产品	2019 年 1 月 24 日	5 年	3.45	-	10,000	-	1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五年期产品	2019 年 2 月 22 日	5 年	3.66	-	10,000	-	1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五年期产品	2019 年 2 月 22 日	5 年	3.66	-	10,000	-	1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五年期产品	2019 年 4 月 23 日	5 年	3.96	-	10,000	-	10,000
				95,124	50,206	(3,387)	141,943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 29)				(3,307)			(25,472)
				91,817			116,471

(i)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于 2016 年 9 月 4 日或之后起, 直至到期日前第 10 日止随时行使债券的换股权。

上述债券均以面值发行, 无溢价或折价。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的金额为 80.0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80.00 亿元）。

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1,403.31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934.41 亿元），该公允价值根据折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折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应付债券大致相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32 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弃置义务	132,780	7,551	(2,396)	137,935

资产弃置义务与油气资产相关。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856	45,764	9,014	51,057
工资及福利	1,590	7,411	1,377	7,330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	20,391	193,674	26,027	250,121
其他	12,714	61,973	13,162	68,054
	45,551	308,822	49,580	376,562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包括根据相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东西部地区分公司汇总交纳企业所得税时，东部地区分公司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折旧折耗	27,646	100,506	27,943	101,576
其他	15,064	59,866	15,161	69,711
	42,710	160,372	43,104	171,287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59	23,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18	17,022

34 股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H 股	21,099	21,099
A 股	161,922	161,922
	<u>183,021</u>	<u>183,021</u>

1999 年，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净资产折为本公司的国家股 16,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未折入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证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1,758,241.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包括原由中国石油集团所持有的 175,824.2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的部分。

上述外资股包括 1,344,789.7 万股 H 股及 4,134.521 万份美国存托凭证（每份美国存托凭证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及美国存托凭证已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0 年 4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增发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319,680.2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同时中国石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31,968.0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H 股）出售。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400,000.0 万股普通股（A 股），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发行后，中国石油集团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前持有的国家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 A 股。

35 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6,225	120	(2,007)	84,338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0,955	-	-	40,955
其他	2,019	2	-	2,021
	<u>129,199</u>	<u>122</u>	<u>(2,007)</u>	<u>127,314</u>

36 盈余公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4,205	3,037	-	197,242
任意盈余公积金	<u>40</u>	<u>-</u>	<u>-</u>	<u>40</u>
	<u>194,245</u>	<u>3,037</u>	<u>-</u>	<u>197,28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 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 2019 年度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018 年度: 未提取)。

37 未分配利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726,16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7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6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8,124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601 元, 按已发行股份 1,830.21 亿股计算, 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20.81 亿元, 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不确认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

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50.00	8,274	1,923	83,347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7.74	5,246	4,852	59,83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45.62	6,374	3,773	50,400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33.00	108	46	1,463
其他				19,110
				214,150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b)	2,458,600	1,941,729	2,320,432	1,784,289
其他业务(c)	58,210	60,674	54,502	55,273
合计	<u>2,516,810</u>	<u>2,002,403</u>	<u>2,374,934</u>	<u>1,839,562</u>
其中: 合同收入(a)	2,515,660		2,374,124	
其他收入	1,150		810	

	本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b)	1,320,273	1,010,193	1,315,484	981,276
其他业务(c)	43,605	43,801	39,780	39,018
合计	<u>1,363,878</u>	<u>1,053,994</u>	<u>1,355,264</u>	<u>1,020,294</u>
其中: 合同收入(a)	1,363,258		1,354,736	
其他收入	620		528	

(a)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19 年度 合同分类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原油	476,974	-	605,541	-	-	1,082,515
天然气	110,837	-	238,999	291,641	-	641,477
炼油产品	-	738,116	1,268,889	-	-	2,007,005
化工产品	-	157,044	28,348	-	-	185,392
管输业务	-	-	-	70,568	-	70,568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	-	21,146	-	-	21,146
其他	88,284	7,312	2,239	28,341	3,684	129,860
板块间抵消数	(552,672)	(712,178)	(315,157)	(40,652)	(1,644)	(1,622,303)
合计	<u>123,423</u>	<u>190,294</u>	<u>1,850,005</u>	<u>349,898</u>	<u>2,040</u>	<u>2,515,660</u>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41,596	190,294	891,731	349,898	2,040	1,475,559
其他	81,827	-	958,274	-	-	1,040,101
合计	<u>123,423</u>	<u>190,294</u>	<u>1,850,005</u>	<u>349,898</u>	<u>2,040</u>	<u>2,515,660</u>

2018 年度 合同分类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原油	477,512	-	440,560	-	-	918,072
天然气	104,927	-	222,387	256,810	-	584,124
炼油产品	-	739,532	1,285,065	-	-	2,024,597
化工产品	-	164,229	30,894	-	-	195,123
管输业务	-	-	-	70,068	-	70,068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	-	22,274	-	-	22,274
其他	76,044	7,292	1,722	35,545	2,372	122,975
板块间抵消数	(539,295)	(706,559)	(280,750)	(35,899)	(606)	(1,563,109)
合计	119,188	204,494	1,722,152	326,524	1,766	2,374,124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41,791	204,494	962,950	326,524	1,766	1,537,525
其他	77,397	-	759,202	-	-	836,599
合计	119,188	204,494	1,722,152	326,524	1,766	2,374,124
			本公司			
合同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类型						
原油		375,663		376,587		
天然气		421,586		384,811		
炼油产品		1,347,809		1,374,744		
化工产品		156,867		163,740		
管输业务		9,541		9,191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17,829		18,519		
其他		57,354		50,180		
板块间合并抵消		(1,023,391)		(1,023,036)		
合计		1,363,258		1,354,736		

(b)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探与生产	654,225	465,969	638,551	445,889
炼油与化工	895,160	656,179	903,761	642,511
销售	2,141,910	2,083,646	1,978,906	1,924,423
天然气与管道	384,438	353,235	356,937	329,163
总部及其他	479	282	183	180
板块间抵销数	(1,617,612)	(1,617,582)	(1,557,906)	(1,557,877)
合计	2,458,600	1,941,729	2,320,432	1,784,289

	本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探与生产	505,229	402,080	496,708	391,148
炼油与化工	746,069	551,401	760,692	540,937
销售	758,612	732,446	777,528	752,011
天然气与管道	328,875	342,945	298,214	314,808
总部及其他	479	282	175	176
板块间抵销数	(1,018,991)	(1,018,961)	(1,017,833)	(1,017,804)
合计	1,320,273	1,010,193	1,315,484	981,276

(c)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10,861	10,568	8,580	8,270
其他	47,349	50,106	45,922	47,003
合计	58,210	60,674	54,502	55,273

	本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9,840	9,287	7,387	6,607
其他	33,765	34,514	32,393	32,411
合计	43,605	43,801	39,780	39,018

40 税金及附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消费税	164,973	152,494
资源税	24,388	24,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01	16,558
教育费附加	11,732	11,417
石油特别收益金	771	4,750
其他	9,040	9,733
	<u>226,905</u>	<u>219,291</u>

41 销售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4,507	23,599
折旧、折耗及摊销	14,266	8,540
运输费	16,163	14,421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3,329	8,079
其他	15,843	14,444
	<u>74,108</u>	<u>69,083</u>

42 管理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1,020	31,077
折旧、折耗及摊销	7,004	5,656
修理费	7,510	8,104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1,090	6,871
安全生产费用	6,239	5,809
技术服务费	1,256	944
其他税费	892	749
其他	6,746	8,938
	<u>61,757</u>	<u>68,148</u>

43 研发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953	5,885
折旧、折耗及摊销	1,506	1,388
燃料及物料消耗	968	868
其他	6,239	4,685
	<u>15,666</u>	<u>12,826</u>

44 财务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1,571	24,125
其中: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7,476	-
减: 资本化利息	(1,162)	(1,407)
减: 利息收入	(3,631)	(3,779)
汇兑损失	10,016	11,581
减: 汇兑收益	(10,017)	(12,701)
其他	1,039	1,060
	<u>27,816</u>	<u>18,879</u>

45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	4,910	5,908
营改增增值税即征即退	2,093	2,528
其他	4,264	2,419
	<u>11,267</u>	<u>10,855</u>

4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息收入	22	52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8,229	11,647
处置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收益	238	7
处置子公司收益	49	45
其他投资收益	329	205
	<u>8,867</u>	<u>11,956</u>

	本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息收入	13	12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4,108	6,367
子公司宣布分派的股利	22,285	29,213
处置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收益	227	6
处置子公司损失	(17)	(158)
其他投资收益	-	27
	<u>26,616</u>	<u>35,467</u>

47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1,378)	(617)
其他应收款	(11)	112
其他	11	11
	<u>(1,378)</u>	<u>(494)</u>

48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1	509
存货跌价损失	1,260	4,230
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3,000	26,65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19	3,270
商誉减值损失	-	3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2	39
	<u>14,712</u>	<u>34,741</u>

49 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处置利得	302	179	302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	4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19	321	119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利得	144	169	144
	<u>565</u>	<u>673</u>	<u>565</u>

50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a)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14	920	1,014
其他	3,957	2,298	3,957
	<u>4,971</u>	<u>3,218</u>	<u>4,971</u>

(b) 营业外支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68	226	168
捐赠支出	353	341	353
非常损失	1,427	915	1,427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10,111	16,940	10,111
其他	5,219	4,414	5,219
	<u>17,278</u>	<u>22,836</u>	<u>17,278</u>

51 所得税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2,718	34,983
递延所得税	3,485	7,807
	<u>36,203</u>	<u>42,790</u>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 差额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03,213	116,764
按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803	29,191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691	554
海外业务税率不同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6,112	4,414
优惠税率的影响	(5,529)	(3,855)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3,767)	(3,278)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4,479	8,278
未确认递延税项的暂时性差异及损失的税务影响	8,414	7,486
所得税费用	<u>36,203</u>	<u>42,790</u>

52 每股收益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3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7	108	(12)	3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	451	(34)	90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067)	6,248	(2,120)	(28,939)
其他	(43)	-	-	(43)
合计	<u>(32,397)</u>	<u>6,807</u>	<u>(2,166)</u>	<u>(27,756)</u>

54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本集团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16,810	2,374,934
减: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4,912	24,013
耗用的原材料	(1,702,746)	(1,577,797)
职工薪酬费用	(154,318)	(144,391)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211,847)	(202,35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378	494
资产减值损失	(14,712)	(34,741)
租金费用	(3,514)	(17,802)
财务费用	(27,816)	(18,879)
其他费用	<u>(292,627)</u>	<u>(267,094)</u>
营业利润	<u>115,520</u>	<u>136,382</u>

5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7,010	73,974	30,366	54,76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712	34,741	7,267	9,815
信用减值损失	(1,378)	(494)	(1,461)	(1,055)
固定资产折旧	63,194	61,540	36,274	34,236
油气资产折耗	128,684	130,730	81,778	79,7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977	-	7,492	-
无形资产摊销	5,259	4,630	4,385	3,7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3	5,455	2,176	4,677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65)	(673)	(589)	(481)
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报废损失	10,111	16,940	6,078	10,532
干井费用	8,900	8,579	7,826	7,823
安全生产费	(1,318)	608	(860)	(130)
财务费用	26,778	18,939	20,168	15,686
投资收益	(8,867)	(11,956)	(26,616)	(35,46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3,485	7,807	3,171	5,442
存货的增加	(5,624)	(34,705)	(2,827)	(20,8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017)	(9,280)	6,531	15,2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536	46,421	15,307	28,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10	353,256	196,466	212,095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409	85,954	4,636	13,1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954)	(123,700)	(13,109)	(44,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455	(37,746)	(8,473)	(31,323)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0,665	95,489	6,636	15,309
减：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4,256)	(9,535)	(2,000)	(2,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86,409	85,954	4,636	13,109

56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94,318	10,503	-	104,821
房屋建筑物	83,552	8,368	-	91,920
机器设备	2,295	639	-	2,934
其他	1,617	451	-	2,068
合计	181,782	19,961	-	201,743
累计折旧				
土地使用权	-	(3,623)	-	(3,623)
房屋建筑物	-	(7,369)	-	(7,369)
机器设备	-	(718)	-	(718)
其他	-	(401)	-	(401)
合计	-	(12,111)	-	(12,111)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4,318			101,198
房屋建筑物	83,552			84,551
机器设备	2,295			2,216
其他	1,617			1,667
合计	181,782			189,632

本集团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二年至三十年不等, 分类为房屋建筑物的租赁标的物主要为租赁的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以及办公楼, 分类为机器设备的租赁标的资产主要为钻井设备、生产设备以及其他可移动设备。

租赁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71,536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 29)	(7,393)
	164,143

2019 年度使用权资产影响损益的折旧金额为 119.77 亿元。

租赁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4,304
一至二年	13,569
二至五年	37,531
五年以上	210,750
	<u>276,154</u>

5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 勘探与生产板块、炼油与化工板块、销售板块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板块经营业绩, 并分配公司资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 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 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总部及其他板块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性板块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4 所述会计政策相同。

(1) 经营分部

(a) 2019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板块收入	676,320	902,679	2,165,391	391,023	3,700	4,139,113
减: 板块间交易收入	(552,672)	(712,178)	(315,157)	(40,652)	(1,644)	(1,622,303)
对外交易收入	123,648	190,501	1,850,234	350,371	2,056	2,516,810
板块费用(i)	(414,958)	(402,341)	(1,443,752)	(91,916)	(16,605)	(2,369,572)
板块利润	116,663	17,480	1,698	25,440	(14,043)	147,238
不可分配费用						(31,718)
营业利润						115,520
板块资产	1,566,633	366,090	543,488	546,011	1,435,828	4,458,050
其他资产						29,908
板块间抵销(ii)						(1,754,768)
资产总额						2,733,190
板块负债	720,028	132,018	324,822	277,370	594,000	2,048,238
其他负债						88,800
板块间抵销(ii)						(848,426)
负债总额						1,288,612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147,295)	(23,566)	(17,131)	(21,969)	(1,886)	(211,847)
资产减值损失	11,542	1,497	1,214	459	-	14,712
信用减值损失	38	(22)	(66)	(1,324)	(4)	(1,378)
资本性支出	230,117	21,279	17,618	27,004	758	296,776

(b) 2018 年度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板块收入	658,712	911,224	2,003,105	362,626	2,376	3,938,043
减: 板块间交易收入	(539,295)	(706,559)	(280,750)	(35,899)	(606)	(1,563,109)
对外交易收入	119,417	204,665	1,722,355	326,727	1,770	2,374,934
板块费用(i)	(416,634)	(400,464)	(1,291,940)	(72,480)	(16,537)	(2,198,055)
板块利润	114,388	50,755	450	25,670	(14,384)	176,879
不可分配费用						(40,497)
营业利润						136,382
板块资产	1,267,062	325,721	447,299	526,573	1,396,183	3,962,838
其他资产						24,759
板块间抵销(ii)						(1,546,428)
资产总额						2,441,169
板块负债	466,097	59,139	239,187	158,153	566,129	1,488,705
其他负债						100,310
板块间抵销(ii)						(557,022)
负债总额						1,031,993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143,510)	(21,978)	(13,519)	(21,508)	(1,840)	(202,355)
资产减值损失	25,873	3,742	4,404	724	(2)	34,741
信用减值损失	29	(7)	411	(932)	5	(494)
资本性支出	196,109	15,419	17,010	26,502	1,066	256,106

(i) 板块费用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其他收益。

(ii) 板块间抵销主要是抵销板块间的往来和投资。

(2) 区域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大陆	1,476,693	1,538,315
其他	1,040,117	836,619
	2,516,810	2,374,934
非流动资产(i)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2,027,541	1,782,762
其他	213,427	192,807
	2,240,968	1,975,569

(i)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8 财务风险管理

1. 财务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一系列财务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汇率、利率以及油气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资产、负债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原油、天然气、机器设备和其它原材料，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本集团可能面临多种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人民币是受中国政府管制的非自由兑换货币。中国政府在外币汇兑交易方面的限制可能导致未来汇率相比现行或历史汇率波动较大。

此外，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未来发生的企业收购、贸易业务或确认的资产、负债及净投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货币表示时，就会产生外汇风险。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可能利用货币衍生工具来规避上述外汇风险。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有息资产不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包括应付债券）。浮动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固定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但这些风险对于本集团并不重大。对本集团借款和应付债券及它们的利率、到期日的详细分析载于附注 30 和附注 31。

(c)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油气产品价格受本集团无法控制的诸多国内国际因素影响。油气产品价格变动将对本集团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本集团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使用了包括商品期货、商品掉期及商品期权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有效对冲部分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及应收客户款项。

本集团大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中国国有银行和金融机构，本集团相信该类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对客户信用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历史信用记录设定信用限额。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账龄分析如附注 8。

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体现本集团所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其他金融资产并不面临重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集中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未来发生金融负债偿付困难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可通过权益和债券市场以市场利率融资，包括动用未使用的信用额度，以满足可预见的借款需求。

鉴于较低的资本负债率以及持续的融资能力，本集团相信其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到期日的分析列示于附注 30、附注 31 和附注 56。

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确保持续经营能力以回报股东。为此，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增加或减少负债、调整短期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等。

本集团主要根据资本负债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有息债务包括各种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超短期融资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负债率为 2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22.7%)。

3. 公允价值估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确定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列示于相应的会计政策中。

鉴于下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都是短期性质，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大致相同。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可能会与其公允价值不同。关于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分析分别载于附注 30 和附注 31。

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应收款项融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主要属于第一层次输入值，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应收款项融资均为短期银行承兑汇票，其公允价值与票面值大致相同。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控股母公司, 是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中国	戴厚良	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 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 石油装备制造等

(b)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0.41	80.41	81.03	81.03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6(1)。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PetroIneos Refining Limited	联营企业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合营企业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 与重大关联方的交易**(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 2008 年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基础上，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1）政府定价；或（2）无政府规定价格，则参照市场价格；或（3）如（1）和（2）的情况均不适用，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协议有效期 3 年，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签订的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中已包含了原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在 2000 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基础上，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7.73 亿平方米的土地，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调整为不超过 57.83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在原房产租赁合同及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基础上，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该合同即日起生效。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新房产租赁合同，该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于新房产租赁合同生效之日终止。据此，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152,968 平方米的房产，测算年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7.30 亿元，新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截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

	注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99,279	83,670
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2)	175,771	147,992
生产服务	(3)	147,045	151,509
社会服务	(4)	2,012	3,330
生活服务	(5)	1,451	4,032
物资供应	(6)	33,246	30,475
金融服务			
利息收入	(7)	460	535
利息支出	(8)	7,776	10,911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	(9)	983	1,059
支付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10)	10,106	7,092
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采购	(11)	1,701	1,195

注:

- (1) 指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2)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指地质勘探、钻井、固井、录井、测井、试油、油田建设、炼化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装置维修和检修等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3) 生产服务包括机器设备维修和供应水、电及煤气, 也包括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如提供通讯、运输、消防、资产租赁、环境保护及卫生、道路维修、制造机器设备和零件等。
- (4) 社会服务主要指保安系统、教育、医院和幼儿园等服务。
- (5) 生活服务主要指物业管理以及提供培训中心、旅馆、员工餐厅、公共浴室等服务。
- (6) 物资供应主要指物料采购、质量检验、存储、发送等产品或服务。
- (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83.04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5.32 亿元)。
- (8)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包括在关联方借款中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余额为 1,796.99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61.61 亿元)。
- (9)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主要指保险和其他业务的费用。
- (10) 支付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是指: 1) 按照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达成的房屋与土地租赁合同计算并支付的租赁费用; 2) 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达成的其他租赁协议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
- (11) 资产采购主要指制造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设备的购置。

(b)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按照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定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 产品销售		
—原油	3,178	4,961
—炼油产品	28,814	22,837
—化工产品	1,307	1,676
—天然气	358	194
(b) 服务销售	46	34
(c) 购买产品	27,265	26,095
(d) 购买服务	2,012	1,479

(5) 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市场利率通过中油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的贷款已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已抵销委托贷款包括本公司提供给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39.18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41.19 亿元), 子公司提供给本公司的委托贷款 393.97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9.80 亿元)。

(6) 担保事项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对本集团的部分借款及债券提供担保, 详见附注 29、附注 30 及附注 31。

(7) 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余额**(a)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646	10,905
其他应收款	4,616	5,005
预付账款	6,399	6,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35	5,442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43	998
预付账款	123	339
其他流动资产	11,951	7,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7	11,069
其他应收款	302	1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0.05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7 亿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 36%(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

(b)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付票据	449	845
应付账款	56,661	58,359
其他应付款	3,131	4,602
合同负债	718	505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39,2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7	2,296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894	638
其他应付款	70	67
合同负债	74	6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应付款项总额 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

(8)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14,838	15,166

60 或有事项**(1)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银行或其他重大担保的事项。

(2)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 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营运。但是, 根据现有法规,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除已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 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3)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非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已购买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并购买雇主责任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61 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本集团经营租赁主要指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租赁期限从 1 年至 50 年不等，通常没有续租选择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已签订且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而需在未来支付的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664
一年至两年	10,917
两年至三年	9,561
三年以上	194,793
	<u>227,935</u>

(2)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为 568.56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419.89 亿元）。

上述经营租赁和资本承诺款项主要来自于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3) 勘探和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需向自然资源部支付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2019 年度该项费用 5.35 亿元（2018 年度：6.50 亿元）。

按现行政策规定，预计未来 5 年每年度需支付的金额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00	800
一年至两年	800	800
两年至三年	800	800
三年至四年	800	800
四年至五年	800	800

6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对中国经济造成较大影响，也对本集团产生较大影响：成品油市场需求下降，天然气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原油、成品油、天然气价格大幅下降，油气产业链运行管理更加复杂、困难等。本集团积极应对疫情，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安排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护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平稳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深入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控制资本性支出和成本费用，优化债务结构，积极促销推价，加快发展国内天然气业务等，尽力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努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2) 天然气价格政策阶段性调整

2020 年 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 号，“《通知》”），《通知》规定：按照国家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自《通知》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对化肥等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本集团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利润会受到一定影响，但本集团将继续优化生产经营，推进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 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

2020 年 3 月初以来，因石油减产联盟未达成减产协议，加之世界经济受疫情影响前景不乐观，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2020 年 3 月 9 日，北海布伦特原油和 WTI 原油期货价格单日分别下跌 24.1%和 24.6%。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对本集团销售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本集团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原油价格波动风险，努力保持生产经营平稳健康发展。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46)	(16,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14	920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29	1,370
处置联营及合营公司产生的净损益	238	7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净损益	49	4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0)	(3,598)
	(9,826)	(17,52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13	3,78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05	126
合计	(7,808)	(13,615)

二、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670.15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670.10 亿元，差异为 0.05 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4,443.05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4,445.78 亿元，差异为 2.73 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 1999 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 1999 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 1999 年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KPMG
8th Floor,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G P O Box 50,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22 6022
Fax +852 2845 2588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8楼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50号
电话 +852 2522 6022
传真 +852 2845 2588
网址 kpmg.com/cn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 216 至 289 页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我们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审计事项（续）

评估油气资产的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3(f), 3(g), 5(b) 及1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公司的油气资产为人民币8,318.14亿元，2019年度确认油气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15.62亿元。 贵公司将油气资产分配至单独可辨认的现金产出单元，并通过考虑表明这些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金额无法收回的事项或变化，审阅是否可能存在减值迹象。这些事项和变化包括油气价格下跌、生产成本上涨和油气储量下降对这些现金产出单元的经济影响。	我们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而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测试油气资产减值评估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 • 评价贵公司对现金产出单元的识别、将资产分配至相关现金产出单元的做法以及对减值迹象的识别； • 评价储量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同时评价储量专家估计油气储量所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公认的行业标准； • 通过与贵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外部分析机构预测进行比较，评价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原油和天然气的未来售价；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审计事项（续）

评估油气资产的减值（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3(f), 3(g), 5(b) 及1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对于已识别存在减值迹象的现金产出单元，贵公司将该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损失金额(如有)。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 由于这些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对原油和天然气未来售价和生产成本、未来生产剖面及折现率的变化敏感，因此需要审计师更高程度的专业判断来评价贵公司对油气资产的减值评估，我们将评估油气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通过与贵公司储量专家出具的油气储量报告进行比较，评价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未来生产成本以及未来生产剖面； • 利用我们具有估值技能和知识的内部专家的工作，协助我们评价贵公司在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根据公开市场数据独立计算出的业内可比公司的折现率范围内；以及 • 将本年度的实际结果与在上一年度编制的预测进行比较，以评估贵团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审计事项（续）

评估收购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的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3(h), 5(c) 及 2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5年收购中国石油联合管道有限公司（“管道联合商誉”）所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2.85 亿元。 贵公司对管道联合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含有管道联合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	我们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而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测试管道联合商誉减值评估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 • 评价贵公司对管道联合商誉相关现金产出单元的识别和将其他资产分配至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做法； • 基于我们对管道行业的了解和知识，将预测管输量与历史数据和管输能力进行比较，将预测经营成本与历史数据和相关预算进行比较，并将预测管输价格与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比较，以评价贵公司编制的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审计事项（续）

评估收购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的减值（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3(h), 5(c) 及 2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含有管道联合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对预测管输量、管输价格和经营成本以及折现率的变化较为敏感，因此需要审计师更高程度的专业判断来评价贵公司对管道联合商誉的减值评估，我们将评估管道联合商誉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利用我们具有估值技能和知识的内部专家的工作，协助我们评价贵公司在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根据公开市场数据独立计算出的业内可比公司的折现率范围内； • 将上一年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预测管输量、管输价格和经营成本与本年度实际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估贵公司过往预测的准确性；以及 • 评价贵公司在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折现率、经营成本和管输量）的敏感性分析以及关键假设的变化对贵公司的减值评估的影响。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核数师报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事项。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履行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的责任。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集团审计的指导、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蔡忠铨。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遮打道十号

太子大厦八楼

2020年3月26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每股收益外,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2019 年 人民币	2018 年 ^{注释} 人民币
营业收入	6	2,516,810	2,374,934
经营支出			
采购、服务及其他		(1,697,834)	(1,553,784)
员工费用	8	(154,318)	(144,391)
勘探费用 (包括干井费用)		(20,775)	(18,726)
折旧、折耗及摊销		(225,262)	(232,276)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68,596)	(74,477)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9	(228,436)	(220,677)
其他收入/ (费用) 净值		173	(7,661)
经营支出总额		(2,395,048)	(2,251,992)
经营利润		121,762	122,942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10,017	12,701
外汇损失		(10,016)	(11,581)
利息收入		3,631	3,779
利息支出	10	(30,409)	(22,718)
融资成本净额		(26,777)	(17,81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8,229	11,647
税前利润	7	103,214	116,770
所得税费用	12	(36,199)	(42,790)
本年利润		67,015	73,980
其他综合收益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	(201)
(二) 可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57	(2,667)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17	220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8,930	(2,648)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75,945	71,332
本年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45,682	53,036
非控制性权益		21,333	20,944
		67,015	73,980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50,323	48,072
非控制性权益		25,622	23,260
		75,945	71,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人民币元)	14	0.25	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释: 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视同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西太”) 自列报的最早财务报告年度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列报(参见附注 42)。此外, 本集团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首次应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根据所选择的过渡方案, 未对比较信息进行重述 (参见附注 3(aa))。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2019 年 人民币	2018 年 ^续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6	1,783,224	1,709,388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7	102,073	89,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8	922	738
预付经营租赁款	20	-	78,240
使用权资产	43	254,736	-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100,663	98,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24,259	23,498
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120	3,101
非流动资产总额		2,265,997	2,002,636
流动资产			
存货	22	181,921	177,577
应收账款	23	64,184	59,522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24	103,127	89,345
应收票据	25	7,016	16,308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24,256	9,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	86,409	85,954
流动资产总额		466,913	438,24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7	328,314	299,848
合同负债	28	82,490	68,144
应付所得税款		7,564	5,728
应付其他税款		59,818	77,560
短期借款	29	175,840	145,150
租赁负债	43	7,393	-
流动负债总额		661,419	596,430
流动负债净值		(194,506)	(158,18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071,491	1,844,447
权益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30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743,124	731,163
储备	31	304,011	299,599
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230,156	1,213,783
非控制性权益		214,149	195,108
权益总额		1,444,305	1,408,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290,882	269,422
资产弃置义务	33	137,935	132,780
租赁负债	43	164,14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	21,411	17,015
其他长期负债		12,815	16,339
非流动负债总额		627,186	435,556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2,071,491	1,844,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释：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视同大连西太自列报的最早财务报告年度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列报(参见附注 42)。此外，本集团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首次应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根据所选择的过渡方案，未对比较信息进行重述（参见附注 3(aa)）。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段良伟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计量单位为百万)

	2019 年	2018 年 ^注
	人民币	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年利润	67,015	73,980
调整项目：		
所得税费用	36,199	42,790
折旧、折耗及摊销	225,262	232,276
干井费用	8,900	8,579
安全生产费	(1,318)	608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8,229)	(11,647)
坏账准备（转回）/计提净额	(1,367)	15
存货跌价损失净额	1,260	4,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2	77
处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9,809	16,761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收益	(501)	(501)
处置附属公司的收益	(49)	(45)
股息收入	(22)	(52)
利息收入	(3,631)	(3,779)
利息支出	30,409	22,718
营运资金的变动：		
应收账款、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5,017)	(9,280)
存货	(5,624)	(34,705)
应付账款和应计负债	27,416	49,127
合同负债	14,346	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394,880	392,044
已付所得税款	(35,270)	(38,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59,610	353,2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计量单位为百万）

	2019 年	2018 年 ^注
	人民币	人民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资本性支出	(319,686)	(267,310)
收购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326)	(2,911)
收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	(2)
预付长期租赁款项	(3,820)	(3,856)
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6)	(4,668)
购买附属公司	(183)	-
处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所得款项	1,830	1,616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得款项	507	224
已收利息	2,860	2,963
已收股息	4,865	5,438
（增加）/减少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1,739)	69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332,948)	(267,812)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短期借款	(614,525)	(646,396)
偿还长期借款	(171,226)	(123,745)
偿还租赁负债	(17,623)	-
已付利息	(16,830)	(19,392)
支付非控制性权益股息	(14,245)	(15,207)
支付母公司股东股息	(30,684)	(27,369)
取得非控制性权益支付的现金	(1,059)	-
新增短期借款	634,896	615,781
新增长期借款	201,562	88,500
非控制性权益现金投入	2,640	2,211
附属公司资本减少	(182)	(86)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27,276)	(125,703)
外币折算差额	1,069	2,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455	(37,7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85,954	123,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86,409	85,9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释：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视同大连西太自列报的最早财务报告年度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列报(参见附注 42)。此外，本集团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首次应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根据所选择的过渡方案，未对比较信息进行重述（参见附注 3(aa)）。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计量单位为百万)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非控制 性权益	权益总额
	股本	留存收益	储备	小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712,437	298,062	1,193,520	187,799	1,381,319
调整收购大连西太(注释 42)	-	(1,464)	516	(948)	(2,383)	(3,331)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重报)	183,021	710,973	298,578	1,192,572	185,416	1,377,98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 净利润	-	53,036	-	53,036	20,944	73,98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4,964)	(4,964)	2,316	(2,648)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	465	465	143	608
转拨至储备	-	(5,476)	5,476	-	-	-
股息	-	(27,369)	-	(27,369)	(15,423)	(42,792)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	-	13	13	(24)	(11)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	-	2,300	2,300
处置子公司	-	-	-	-	(879)	(879)
其他权益变动	-	(1)	31	30	315	3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3,021</u>	<u>731,163</u>	<u>299,599</u>	<u>1,213,783</u>	<u>195,108</u>	<u>1,408,891</u>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注释}	<u>183,021</u>	<u>731,163</u>	<u>299,599</u>	<u>1,213,783</u>	<u>195,108</u>	<u>1,408,891</u>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 净利润	-	45,682	-	45,682	21,333	67,01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4,641	4,641	4,289	8,930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	(1,388)	(1,388)	70	(1,318)
转拨至储备	-	(3,037)	3,037	-	-	-
股息	-	(30,684)	-	(30,684)	(14,279)	(44,963)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	-	(2,007)	(2,007)	938	(1,069)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120	120	6,647	6,767
处置子公司	-	-	-	-	(50)	(50)
其他权益变动	-	-	9	9	93	1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3,021</u>	<u>743,124</u>	<u>304,011</u>	<u>1,230,156</u>	<u>214,149</u>	<u>1,444,30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释：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视同大连西太自列报的最早财务报告年度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列报(参见附注 42)。此外，本集团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首次应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根据所选择的过渡方案，未对比较信息进行重述(参见附注 3(aa))。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1 组织结构及主要经营活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1999年11月5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被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 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ii) 石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 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及(iv) 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附注39)。

2 编制基准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状况表遵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除以下所述的编制基准外，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状况表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在财务状况表日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在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的报告金额。尽管这些估计是建立在管理层对当前事件和活动的最大限度的了解基础之上，但实际结果最终还是可能与这些估计存在差异。附注5披露了需要更高程度判断或更复杂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或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a) 合并基准

附属公司是指本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本集团控制一个公司是指本集团有权力通过参与该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公司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本集团自控制附属公司之日起合并该附属公司的报表, 自失去控制之日起终止合并。收购非同一控制下附属公司时采用购买法核算。收购附属公司转移的对价是所放弃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和本集团所发行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之和。转移对价中包括因或有对价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收购相关成本于发生时费用化。在收购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 于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在企业合并中承担的或有负债, 如果是现时义务, 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则在收购核算中确认。对单个企业合并而言, 购买方对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可以按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也可以按照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中非控制性权益所占比例份额来计量。

收购中转移的对价、被收购方非控制性权益金额、以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收购方权益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大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商誉。若因廉价收购使得转移对价小于所收购附属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直接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

对于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类似于权益结合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即在列示的所有期间, 视同本集团和被收购企业一直处于合并状态, 取得的资产、负债以被收购方账面价值入账。本集团支付的收购价款与被收购企业净资产或负债的差额调整权益。

集团内部交易的发生额、往来余额和未实现的收益都要抵销。未实现的损失与未实现的收益以相同的方式抵销, 但仅限于没有减值迹象的情况。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需要调整为与本集团一致。

在编制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时, 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列示。

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列表载于附注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b)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联营公司是本集团对其拥有重大影响但不具备控制权的公司（通常拥有其20%至50%的投票权）。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计量以成本入账。

在这种方法下，本集团对购买后的联营公司的利润或亏损按持股比例在损益中确认，对购买后的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也按持股比例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上述购买后的累计变动均调整投资账面成本。当本集团按份额承担的联营公司损失等于或大于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包括任何其他未经担保的应收款项）时，本集团不再进一步确认损失，除非本集团因此产生负债或代联营公司发生支出。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的收益中本集团所享有的部分需要抵销；未实现的损失也应抵销，除非该项交易表明转移的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中包括的收购时产生的商誉（扣除任何累计减值损失），作为投资的组成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为收购日收购成本超过本集团应占被收购联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联营公司的会计政策需要调整与本集团一致。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列表载于附注 17。

(c) 于合营公司之投资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附注 3(b)）核算。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列表载于附注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d)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本集团把与非控制性权益之间的交易视为与本集团的权益持有者的交易。向非控制性权益者出售股份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权益。购买非控制性权益时, 支付对价与取得的附属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权益。

本集团对附属公司丧失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时, 以公允价值确认其在前附属公司中剩余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损益。该公允价值作为在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投资或金融资产投资的初始确认成本。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视为直接处置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重分类至损益。

如果对联营公司的所有权份额减少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则按相应减少比例将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重分类至损益。

(e) 外币

本集团中各单位财务报表中的项目均使用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采用的币种(“功能货币”)计量。本集团绝大部分的资产和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附注 39), 本公司和绝大部分合并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作为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日的汇率入账, 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财务状况表日的汇率折算, 上述交易的清算以及对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时出现的收益或损失均在损益中确认。

对于功能货币与本集团列报货币不同的单位, 其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和负债以财务状况表日的期末汇率进行折算。综合收益表中的收益和费用项目以年平均汇率折算, 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f)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当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包括油气资产(附注 3(g))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主体时, 将其成本确认为资产入账。成本指有关资产的购入价格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期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成本。在初始确认后,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账面金额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折耗及摊销(含减值)后的金额计量。

除油气资产(附注 3(g))之外的有关资产的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成本于其估计可使用年限内摊销至残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本集团在计算折旧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40 年	5	2.4 至 11.9
机器设备	4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24.3
运输工具	4 至 14 年	5	6.8 至 23.8
其他	5 至 12 年	5	7.9 至 19.0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计提折旧。

对资产残值和可使用年限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

当有事项或情况变化表明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 本集团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包括油气资产(附注 3(g)) 和使用权资产(附注 3(k)) 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减值损失根据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可使用价值中的较高者确认。可使用价值是指从该现金产出单元所获取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

处置有关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收入与损失参照其账面价值确定, 且计入损益。

建造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包括油气资产(附注 3(g))) 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期间内进行资本化。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费用化, 但可达到改良目的的支出作为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一部分资本化, 并按其可使用年限折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g) 油气资产

对于油气勘探生产活动采用成果法核算。根据此方法, 为开发井、辅助设备和设施以及油气资产中的已证实矿产权益所发生的成本均须资本化。地质与地球物理成本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勘探井的成本根据其是否发现证实储量决定是否资本化。油气证实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 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 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 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 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现有的经济条件包含确定一个油气藏经济生产能力的价格和成本。除非合同约定, 该价格是指在油气证实储量报告期截止日以前的十二个月的算术平均价格, 每个月价格按每月第一天的价格确定, 但不包括基于未来条件做出的价格调整。所用成本按期末成本确定。

当勘探井位于不需投入大量资本支出的区域时, 需要在钻探工作完成后一年内完成储量的经济效益评估。如果不能获得经济效益, 相关钻井成本作为干井费予以费用化, 否则, 相关钻井成本应归类为油气资产, 并进行减值测试(附注 3(f))。对于在开始生产之前需要投入大量资本支出的区域发现可经济开采储量的探井, 只有在进一步的钻探工作已经或明确将要进行时才予以继续资本化, 否则该探井成本要作为干井费予以费用化。本集团油气资产中未对任何储量未明时发生的重大成本资本化。

自然资源部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储量报告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

油气资产的成本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单位产量率根据本集团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的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h) 无形资产和商誉

用于购入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许可证的支出以历史成本予以资本化, 并在上述各项的预计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无形资产不进行重新估值。检查每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有事项或情况变化表明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作减值调整。减值损失在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价值时计入损益。可收回价值为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可使用价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而可使用价值是指从该资产所获得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收购对价超过本集团以其持股比例在被收购方享有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公允价值, 以及非控制性权益净额的部分。

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事项或迹象显示可能存在减值时提高测试频率。如果商誉的现金产生单元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则确认减值损失。它们首先被用于抵减分摊至该现金产生单元中商誉的账面金额, 再按比例抵减现金产生单元中其他资产的账面金额。如有减值, 计入当期减值损失, 并且不能在以后期间转回。

(i) 金融工具

(a) 确认及初始计量

应收账款及发行的债券于其产生时进行初始确认。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本集团成为该项金融工具合同的参与方时进行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成本中应包含购置资产或发行债券中产生的交易成本。

(b) 分类及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投资, 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除非当本集团更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到影响的金融资产应在作出业务模式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如果金融资产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且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则该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

- 金融资产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持有目的的业务模式中；及
- 金融资产的合同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由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产生。

如果债权投资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则该债权投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目的的业务模式中；及
- 金融资产的合同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由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产生。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投资的初始确认，本集团可以不可撤销地选择将投资的公允价值后续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该选择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金融资产如果既不以摊余成本计量，又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该金融资产将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评价持有资产业务模式的目的，这样做能最佳反映业务管理方式和向管理层提供信息的方式。

就该评估而言，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本金”定义为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定义为对货币的时间价值、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与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例如，流动性风险和管理费用），以及利润率等因素所形成的对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在评估合同现金流量是否符合仅为对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时，本集团考虑该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这包括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包含可能改变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或金额的合同条款，导致其不符合此条件。

本集团关于金融资产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详情如下所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收益及损失净额（包括任何利息或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应扣除减值损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任何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汇兑损益和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及损失净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非股利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否则将确认为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及损失净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c)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在下述情况中，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收取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到期时；或者其在转移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的交易中，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其在转移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的交易中，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同时没有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通过交易转移其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已确认的资产，但保留了被转移资产所有或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些情况下，所转移的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

当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取消或到期时，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本集团亦于金融负债的条款发生修订，且修订后该金融负债的现金流量发生显著差异时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在此情况下，本集团根据修订后条款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终止确认金融负债时，被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与所支付的对价（包括转让的所有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所有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损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d) 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抵销相关金额的依法可执行权利, 并且意图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 或同时变现资产和清偿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互相抵销并在合并财务状况表内以其净额列报。

(j)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确认以下项目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以及
- 合同资产

除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通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即在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发生的违约事件的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银行存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来计量损失准备。在确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以及何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会考虑通过适当成本或努力能获得的、相关的合理支持性信息。

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预期信用损失是估计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金额。信用损失以所有现金短缺 (即合同主体根据合同应收的合同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的现值进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按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进行折现。

在报告日, 本集团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一项金融资产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已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抵减相关资产的账面总额。出于重要性水平的考虑, 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在“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中进行列报 (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要求的列报方式类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如果本集团不存在合理预期能够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则将核销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本集团在单个客户层次上基于是否存在上述合理预期评估核销的金额和时间。本集团预计被核销的金额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核销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k) 租赁

本集团已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来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因此列报的比较信息并未重述，并继续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及《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4 号》列报。本集团会单独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及《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4 号》下会计政策的详情。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政策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确定该合同是否是一项租赁或者包含一项租赁。如果一份合同让渡了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为评估一份合同是否让渡了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中对租赁的定义。

本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于含有租赁部分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或对其进行修改时，本集团基于每个租赁部分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合同的对价分摊至各租赁部分。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和一项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根据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进行调整）、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或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扣除收到的租赁激励。

本集团后续在使用权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基于与估计物业和机器的使用寿命相同的方法确定。此外，使用权资产定期确认减值损失（如有），并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租赁负债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一般情况下，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项目：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进行初始计量；
- 余值担保下预计应付的金额；以及
- 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的行权价格，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续租期间的租赁付款额，以及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除非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

租赁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化，本集团对余值担保下预计应付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本集团对是否会行使购买、续租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者存在实质上经过修定的固定租赁付款时，未来租赁付款额也随之发生变化，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当对租赁负债进行上述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如果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已经减记至零，则将之后发生的调整金额计入损益。

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中分别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或是低价值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与这些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含有租赁部分的合同，在合同初始日或对其进行修改时，本集团基于每个租赁部分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合同的对价分摊至各租赁部分。

当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时确定一项租赁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

为对每项租赁进行分类，本集团对租赁是否实质上向承租人转移了与标的资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进行整体评估。如果是, 则该租赁为融资租赁; 如果否, 则该租赁为经营租赁。作为评估的一部分, 本集团考虑若干指标, 例如租赁期是否占到该资产经济寿命的大部分。本集团无重大的融资租赁。

如果一项安排含有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 本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将经营租赁下收到的租赁付款额以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一般情况下, 在比较期间适用于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会计政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并无不同, 但在本报告期内订立的划分为融资租赁的转租除外。

2019 年1 月1 日之前适用的政策

如租赁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风险及收益实质上由本集团承担, 则归类为融资租赁。本集团没有重大融资租赁。

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主要收益及风险实质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 则归类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费用(扣除从出租人收到的任何优惠)于其租赁年限以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为获得土地使用权(不包括矿区权益)向自然资源部支付的款项确认为经营租赁。土地使用权通常通过一次性预付获得, 其使用年限最长达 50 年。

(l) 存货

存货为炼油产品、化工产品、材料和物料等,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入账。成本主要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得出。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相关间接生产成本, 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变现净值按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预计发生的加工成本及直接归属的营销和分销成本计算。

(m)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为未资本化为存货(附注 3(l)),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附注 3(f)), 油气资产(附注 3(g))或无形资产(附注 3(h))的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合同的成本。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本集团为取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而发生的、若未取得合同则不会发生的成本。如果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与计入未来报告期间的收入相关且该成本预计将收回，则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的预计摊销期为一年或更短期间，则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取得合同的其他成本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本集团在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标准的情况下，将该成本资本化：(1) 该成本与一项合同或本集团能够明确识别的预期合同直接相关；(2) 该成本产生或改良了本集团将在未来用于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资源；以及(3) 该成本预计可收回。

已资本化的合同成本以成本减累计摊销额和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合同成本资产账面金额超过下述金额，则本集团确认减值损失：(1) 本集团因交付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收取的剩余对价金额；减去(2) 与提供此类商品或服务直接相关且未确认为费用的成本。

在确认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时，将已资本化的合同成本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n)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集团在拥有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收取对价的无条件权利之前确认收入时，确认一项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附注 3 (j) 中的政策对合同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取得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权利时，将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账款（附注 3(o)）。

本集团在确认相关收入之前客户支付对价时，确认一项合同负债。如果本集团在确认相关收入之前便拥有获得对价的无条件权利，也将确认一项合同负债。在这种情况下，将同时确认一项相应的应收账款（附注 3(o)）。

如果合同包含一项重大融资成分，则合同余额包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附注 3(t)）。

(o) 应收账款

在本集团拥有获得对价的无条件权利时，确认应收账款。仅当对价支付前所需的时间流逝到期时，获得对价的权利才是无条件的（附注 3(n)）。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应收账款采用实际利率法并以摊余成本减去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值列报（附注 3(j)）。

(p)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通知存款以及于购买日期起 3 个月或以内到期且流动性强的短期投资。

(q)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后续以摊余成本计量，但如折现影响不重大，则按其成本列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r) 借款

借款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所发生的交易费用的净额计量。后续计量时, 采用实际利率法并以摊余成本列报。

需要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 应将该资产由于收购、建造或者生产而引致的一般借款和专门借款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销售状态时点前计入该资产成本。

借款成本应于发生当期费用化。

借款归为流动负债, 除非本集团有绝对权利在报告期后至少 12 个月支付。

(s) 股本

本集团将直接归属于普通股发行的增量成本作为权益的抵减进行确认。与权益交易的交易费用相关的所得税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t) 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额或收款额恰好折现为下列金额的利率:

- 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 或者
- 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在计算利息收入和费用时, 本集团应用实际利率乘以资产的账面总额(在资产未发生信用减值时)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但对于在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通过将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进行计算。如果该资产不再属于信用减值的情况, 则利息收入将恢复为按总额基础计算。

(u) 税项

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组成。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其他所得税费用计入损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本集团已决定, 与所得税相关的利息和罚款(包括未确定的税收待遇)不符合所得税的定义, 因此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的规定对该等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a)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年应税利润(可抵税亏损)计算的应付(可收回)所得税金额及对以前年度应付(可返还)金额的调整。当期应付或可收回所得税金额为反映了与所得税相关的不确定性(如有)的预计应付或可收回所得税金额的最佳估计。该金额按报告期末已执行的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算。当期所得税还包括股利产生的所得税。

如果满足特定条件, 本集团将抵消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

(b)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指根据债务法全额计算由资产与负债税基与其在财务报告中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除企业合并外, 在其他不影响会计和应税损益的交易中, 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递延税资产和负债以到财务状况表日已执行的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为基础, 按预期实现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的期间的税率计量, 并反映与所得税相关的不确定性(如有)。

主要的暂时性差异来自油气资产和机器设备的折旧、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投资及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准备。与结转未利用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以未来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予以确认。

(c) 除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项

本集团还发生多种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主要包括消费税(附注 9)、资源税(附注 9)、石油特别收益金(附注 9)、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此等税赋构成经营支出的一部分, 已包含在“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中。

(v) 收入确认

本集团将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产生的收益分类为收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本集团在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以本集团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额）转移给客户的时点确认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并已扣除任何营业折扣。

如果合同包含一项超过一年的重大融资成分，则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分别计提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如果融资期间为一年或更短期间，则本集团无需就重大融资成分的影响调整已承诺的对价金额。

(w) 准备

如果本集团需就过去事件承担现有法定或推定义务，由此可能导致资源流出以解除责任，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则应计提相关准备。

弃置和恢复准备于油气资产形成时全额确认。金额为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做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同时相应增加有关油气资产的价值。这部分增加的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旧。除由于时间推移而确认为利息费用以外，预计支出现值的任何变化均应相应调整弃置恢复准备和油气资产。

亏损性合同的准备按终止合同的预计成本与维持合同的预计净成本两者孰低的金额计量。在计提准备之前，本集团确认与该亏损性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

(x) 研究和开发支出

研究支出作为一项费用确认入账。预计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开发费用，作为无形资产入账。

(y)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向中国省市政府所组织的各类员工退休福利计划注入资金。在该计划下，本集团须根据相关省市政府规定的标准，按月供款。相关中国省市政府承诺将承担本集团现有和未来中国退休员工福利责任。本集团对其海外员工也有类似退休福利计划。向上述中国及海外的该等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费用。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由中国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向该等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费用。除上述退休福利计划外，本集团目前没有为国内或海外员工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额外义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z) 关联方

(a) 如属以下人士，则该人士或该人士的近亲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或
- (iii)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b) 如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则该实体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i) 该实体与本集团隶属同一集团（即各母公司、附属公司和同系附属公司彼此间有关联）。

(ii) 一个实体为另一个实体（或另一实体所属集团的成员的）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iii) 该实体与本集团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iv) 一个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而另一个实体为该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v) 该实体是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vi) 由 (a) 项所定义的人士监控或共同监控的实体；

(vii) 上述第 (a)(i) 项内所认定人士对该实体有重大影响力或是该实体(或该实体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viii) 该实体或该实体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向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

该人士的近亲是指预计可能影响该人士与本集团的交易或在此方面受该人士影响的家庭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aa) 新会计准则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其他多项新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采用这些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已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来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并将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因此 2018 年列报的比较信息并未重述。有关会计准则变更之详情披露如下。另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的披露要求并不适用于比较信息。

(a) 租赁定义

本集团以往在合同开始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4 号》确定合同是否包含租赁。如今本集团根据租赁的新定义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具体解释详见附注 3(k)。

过渡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时，本集团选择采用简便实务操作方法，以继续沿用原准则对交易是否属于租赁所做的评估。本集团仅对之前被确认为租赁的合同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此前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4 号》没有被确认为租赁的合同，本集团不对其是否存在租赁进行重新评估。因此，本集团仅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的租赁定义应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订立（或修订）的合同。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作为承租人，本集团租赁多项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和设备。本集团以往根据租赁是否将与标的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的评估，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本集团将大部分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对于含有租赁部分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或对其进行修订时, 本集团基于每个租赁部分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合同的对价分摊至各租赁部分。

以前年度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划分为经营租赁的不动产租赁的租赁负债, 在过渡期间, 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进行计量。使用权资产的计量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 根据任何预付或应计的租赁付款额的金额进行调整, 此方法应用于本集团其他所有租赁。

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应用于此前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分类为经营租赁的租赁时, 本集团采用以下简便实务操作方法。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不识别为使用权资产或租赁负债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括初始直接费用;
- 当合同中包含续租或终止租赁的选择权, 则在确定租赁期时使用后见之明;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以前年度计提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进行会计处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c) 对过渡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275%。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27,935
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66,955
2019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63,196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注释}	3,759

注释：该差额主要为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付款额以及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状况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注释}	调整数	调整后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709,388	(527)	1,708,861
使用权资产	-	240,642	240,642
预付经营租赁款	78,240	(76,374)	1,866
预付款和其它流动资产	89,345	(903)	88,442
资产合计		162,83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163,196	163,196
其他长期负债	16,339	(358)	15,981
负债合计		162,838	

注释：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对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连西太”）的收购，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财务信息进行了相应调整（附注 42）

4 财务风险管理

4.1 财务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一系列财务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a)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汇率、利率以及油气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资产、负债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原油、机器设备和其它原材料，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本集团可能面临多种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人民币是受中国政府管制的非自由兑换货币。中国政府在外币汇兑交易方面的限制可能导致未来汇率相比现行或历史汇率波动较大。

此外，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未来发生的企业并购、贸易业务或确认的资产、负债及净投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货币表示时，均会产生外汇风险。本集团的某些附属公司可能利用货币衍生工具来规避上述外汇风险。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有息资产不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浮动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固定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但这些风险对于本集团并不重大。对本集团借款及其利率、到期日的详细分析列示于附注 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iii)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油气产品价格受本集团无法控制的诸多国内国际因素影响。油气产品价格变动将对本集团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本集团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使用了包括商品期货、商品掉期及商品期权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有效对冲了部分价格风险。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

本集团大部分现金和定期存款存放于中国国有银行和金融机构，本集团相信该类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对客户信用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历史信用记录设定信用限额。应收账款净额的账龄详细分析请参见附注 23。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违约损失率考虑了应收款项存续期间内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本集团根据不同的经营分部及地理位置计算违约损失率。

下表列示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应收账款 原值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 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合计
			违约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百分比	人民币	人民币
未逾期	58,382	3	0.1%	30	33
逾期一年以内	5,534	11	0.4%	24	35
逾期一年至两年	127	24	10.7%	11	35
逾期两年至三年	411	48	45.5%	165	213
逾期三年以上	2,161	1,719	89.6%	396	2,115
合计	66,615	1,805		626	2,4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应收账款 原值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 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合计
			违约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百分比	人民币	人民币
未逾期	55,957	50	0.1%	80	130
逾期一年以内	3,082	80	0.3%	9	89
逾期一年至两年	496	52	7.4%	33	85
逾期两年至三年	723	547	35.2%	62	609
逾期三年以上	3,317	2,830	63.7%	310	3,140
合计	63,575	3,559		494	4,053

合并财务状况表所载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体现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其他金融资产并不面临重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集中重大信用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未来发生金融负债偿付困难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可通过权益和债券市场以市场利率融资，包括动用未使用的信用额度，以满足可预见的借款需求。

鉴于较低的资本负债率以及持续的融资能力，本集团相信其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基于财务状况表日至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间对借款和租赁负债的分析列示于附注 29 及附注 43。

4.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确保持续经营能力以回报股东。为此，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增加或减少负债、调整短期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等。

本集团主要根据资本负债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有息债务包括各种长短期借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负债率为 24.4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4.3 公允价值估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确定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列示于相应的会计政策中。

鉴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贸易款、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都是短期性质,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大致相同。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可能会与其公允价值不同。关于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分析列示于附注 29。

本集团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应收票据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主要属于第一层次输入值, 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应收票据均为短期银行承兑汇票, 其公允价值与票面值大致相同。

5 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本集团对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定期地进行评估, 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是建立在历史经验和包括对未来事件在当前情况下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的。

以下事项对理解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运用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非常重要:

(a) 油气储量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于本集团投资决策程序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证实油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变化, 将影响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证实油气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新情况的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的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b)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 需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包括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比如未来原油价格、天然气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成本、产品结构及产量、生产剖面、油气储量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 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或者需要冲回以前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 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例如, 当预计未来现金流时所假设的未来原油价格与未来实际价格不一致或所假设的未来原油生产剖面与未来实际生产剖面不一致时, 将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多计提或少计提减值。

(c) 对商誉减值的估计

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市场报价可能难以获得, 故而很难准确地估计该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过程中, 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确定未来销量、销售价格、运营成本以及折现率等假设。管理层使用所有已知信息, 包括基于合理而有依据的假设所得出的估计, 以确定合理的可收回金额。关键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对商誉减值评估的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d)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根据未来弃置和恢复支出进行确认,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e)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根据相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东西部地区分公司汇总交纳企业所得税时，东部地区分公司亏损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部分资产将留待未来东部地区分公司产生利润时用以抵扣应交所得税额。如果未来政策调整，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所得税费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6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销售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及化工产品，以及输送原油、炼油产品和天然气所得的收入。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收入信息如下：

2019 年收入分类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原油	476,974	-	605,541	-	-	1,082,515
天然气	110,837	-	238,999	291,641	-	641,477
炼油产品	-	738,116	1,268,889	-	-	2,007,005
化工产品	-	157,044	28,348	-	-	185,392
管输业务	-	-	-	70,568	-	70,568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	-	21,146	-	-	21,146
其他	88,284	7,312	2,239	28,341	3,684	129,860
板块间抵消数	<u>(552,672)</u>	<u>(712,178)</u>	<u>(315,157)</u>	<u>(40,652)</u>	<u>(1,644)</u>	<u>(1,622,303)</u>
合同收入	<u>123,423</u>	<u>190,294</u>	<u>1,850,005</u>	<u>349,898</u>	<u>2,040</u>	<u>2,515,660</u>
其他收入						<u>1,150</u>
合计						<u>2,516,810</u>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41,596	190,294	891,731	349,898	2,040	1,475,559
其他	<u>81,827</u>	<u>-</u>	<u>958,274</u>	<u>-</u>	<u>-</u>	<u>1,040,101</u>
合同收入	<u>123,423</u>	<u>190,294</u>	<u>1,850,005</u>	<u>349,898</u>	<u>2,040</u>	<u>2,515,660</u>
其他收入						<u>1,150</u>
合计						<u>2,516,810</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018 年收入分类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原油	477,512	-	440,560	-	-	918,072
天然气	104,927	-	222,387	256,810	-	584,124
炼油产品	-	739,532	1,285,065	-	-	2,024,597
化工产品	-	164,229	30,894	-	-	195,123
管输业务	-	-	-	70,068	-	70,068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	-	22,274	-	-	22,274
其他	76,044	7,292	1,722	35,545	2,372	122,975
板块间抵消数	<u>(539,295)</u>	<u>(706,559)</u>	<u>(280,750)</u>	<u>(35,899)</u>	<u>(606)</u>	<u>(1,563,109)</u>
合同收入	<u>119,188</u>	<u>204,494</u>	<u>1,722,152</u>	<u>326,524</u>	<u>1,766</u>	<u>2,374,124</u>
其他收入						<u>810</u>
合计						<u>2,374,934</u>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41,791	204,494	962,950	326,524	1,766	1,537,525
其他	<u>77,397</u>	<u>-</u>	<u>759,202</u>	<u>-</u>	<u>-</u>	<u>836,599</u>
合同收入	<u>119,188</u>	<u>204,494</u>	<u>1,722,152</u>	<u>326,524</u>	<u>1,766</u>	<u>2,374,124</u>
其他收入						<u>810</u>
合计						<u>2,374,934</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7 税前利润

	2019 年 人民币	2018 年 人民币
税前利润已计入及扣除下列各项：		
<u>计入：</u>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的股息收入	22	52
计减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630	1,370
计减存货跌价损失	201	77
政府补助 (i)	12,281	11,775
处置附属公司收益	49	45
<u>扣除：</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4,992	4,897
折旧和减值损失：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205,297	222,195
使用权资产(ii)	14,973	-
核数师酬金 (iii)	53	53
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	1,981,628	1,820,838
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263	1,385
处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9,809	16,761
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下以前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ii)	-	20,196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低价值和短期租赁付款额	3,514	-
研究与开发费用	15,666	14,093
存货跌价损失	1,461	4,307

- (i) 包括中国政府按规定返还给本集团相应比例的、与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进口相关的增值税以及管道运输服务征收的实际税负超过 3% 予以退税的增值税。该增值税返还优惠政策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适用，在国家准许管道进口的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进口价格高于其规定销价时，可享受该优惠政策。
- (ii) 本集团在首次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时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余额进行调整，将前期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时分类为经营租赁的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本集团将前期纳入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融资租赁资产转入使用权资产科目进行核算。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确认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需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而不是适用前期会计政策，即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经营租赁产生的租金费用。在经修订的追溯法下，本集团不对比较信息进行重述。
- (iii) 上述核数师酬金系由本公司支付的年度审计服务费，并不包括由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现任审计师及其网络成员所的主要与审计、税务及其他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费人民币 60 百万元（2018 年：人民币 52 百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8 员工费用

	2019 年 人民币	2018 年 人民币
工资、薪金及津贴	101,815	95,761
社会保障成本	52,503	48,630
	<u>154,318</u>	<u>144,391</u>

社会保障成本主要为多项中国省市政府组织的职工福利基金供款，其中包括养老金计划（附注 34）。

9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19 年 人民币	2018 年 人民币
消费税	164,973	152,494
资源税	24,388	24,339
石油特别收益金	771	4,750
其他	38,304	39,094
	<u>228,436</u>	<u>220,677</u>

10 利息支出

	2019 年 人民币	2018 年 人民币
利息支出		
银行借款	3,094	2,134
其他借款	15,476	16,313
租赁负债	7,476	-
增加费用（附注 33）	5,525	5,678
减：资本化利息	<u>(1,162)</u>	<u>(1,407)</u>
	<u>30,409</u>	<u>22,718</u>

资本化利息是为建造符合条件的资产而借入资金相关的借款成本。2019 年度，此等资本化借款的平均年利率为 4.28%（2018 年：4.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1 董事和监事酬金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 董事和监事酬金明细如下:

姓名	2019				2018
	董事及监事 补贴费用	薪金、津贴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	合计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董事长:					
戴厚良先生(i)	-	-	-	-	-
王宜林先生(i)	-	-	-	-	-
副董事长:					
张伟先生(ii)	-	-	-	-	-
章建华先生(iii)	-	-	-	-	633
汪东进先生(iv)	-	-	-	-	409
执行董事:					
侯启军先生(v)	-	829	154	983	888
	-	829	154	983	1,930
非执行董事:					
喻宝才先生(vi)	-	-	-	-	-
刘跃珍先生	-	-	-	-	-
刘宏斌先生(vii)	-	-	-	-	-
焦方正先生(viii)	-	-	-	-	-
段良伟先生	-	-	-	-	-
覃伟中先生(ix)	-	-	-	-	-
林伯强先生	386	-	-	386	365
张必贻先生	386	-	-	386	399
梁爱诗女士	319	-	-	319	334
德地立人先生	351	-	-	351	334
西蒙·亨利先生	340	-	-	340	340
	1,782	-	-	1,782	1,772
监事:					
徐文荣先生	-	-	-	-	-
张凤山先生	-	-	-	-	-
姜力孚先生	-	-	-	-	-
卢耀忠先生	-	-	-	-	-
王亮先生	-	-	-	-	-
付锁堂先生	-	1,070	85	1,155	967
李家民先生	-	906	72	978	850
刘宪华先生	-	774	71	845	743
李文东先生	-	937	130	1,067	960
	-	3,687	358	4,045	3,520
	1,782	4,516	512	6,810	7,2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 (i) 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 王宜林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 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 戴厚良先生被选举为董事长。
- (ii) 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 张伟先生被选举为非执行董事和副董事长; 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 张伟先生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和副董事长。
- (iii) 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 章建华先生被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被聘任为总裁; 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 章建华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裁。
- (iv) 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 汪东进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裁。
- (v) 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 侯启军先生被聘任为总裁; 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 侯启军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裁。
- (vi) 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 喻宝才先生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 (vii) 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 刘宏斌先生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 (viii) 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 焦方正先生被选举为非执行董事。
- (ix) 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 覃伟中先生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 (x) 以上酬金均为按照自然年度发放的税前金额。
- (xi) 以上 2019 年度酬金不包括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规定支付给董事 2016-2018 年绩效薪金人民币 33 万元。

没有董事和监事在 2019 年度放弃酬金 (2018 年度: 没有董事和监事放弃酬金)。

2019 年度, 本公司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包括三位监事和一位董事, 他们的酬金已在上述表格中反映; 一位高级管理人员, 其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为人民币 94.0 万元,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为人民币 16.1 万元。

2018 年度, 本公司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监事, 他们的酬金已在上述表格及注释中反映; 四位高级管理人员, 其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分别为人民币 91.2 万元、89.9 万元、86.6 万元和 84.7 万元,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分别为人民币 14.8 万元、14.8 万元、14.8 万元和 14.8 万元。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本公司没有因董事离职而支付酬金或利用酬金鼓励董事加入公司。

12 所得税费用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当期所得税	32,714	34,983
递延所得税 (附注 32)	3,485	7,807
	<u>36,199</u>	<u>42,790</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为 25%。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差额如下：

	2019 年 人民币	2018 年 人民币
税前利润	103,214	116,770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804	29,193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691	554
海外业务税率不同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6,112	4,414
优惠税率影响	(5,529)	(3,855)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3,767)	(3,278)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4,479	8,278
未确认递延税项的暂时性差异及损失的税务影响	8,409	7,484
所得税费用	36,199	42,790

1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

2019 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 456.82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530.36 亿元）。

14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除以本年度已发行股份数 1,830.21 亿股计算。

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5 股息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2019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a)	14,212	-
2019 年建议的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 (b)	12,081	-
2018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c)	-	16,252
2018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 (d)	-	16,472
	<u>26,293</u>	<u>32,724</u>

- (a) 2019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07765 元, 合计人民币 142.12 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 (A 股) 和 11 月 1 日 (H 股) 支付。
- (b) 在本公司 2020 年第 3 次董事会会议上,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9 年度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6601 元, 合计人民币 120.81 亿元。由于上述应付股息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建议派发, 因此未反映在本合并财务报表内, 当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 该等股息将会计入 2019 年度股东权益并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 (c) 2018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08880 元, 合计人民币 162.52 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 (A 股) 和 11 月 1 日 (H 股) 支付。
- (d) 2018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合计人民币 164.72 亿元。该等股利于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 (A 股) 和 2019 年 8 月 2 日 (H 股) 支付。

16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房屋及 建筑物	油气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总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成本							
年初余额	237,038	2,113,366	1,102,423	27,911	34,080	226,623	3,741,441
本年增加	1,330	5,990	6,111	1,325	752	283,170	298,678
转拨	21,265	174,749	52,449	-	1,234	(249,697)	-
售出或报废	(7,605)	(40,253)	(7,528)	(2,096)	(549)	(8,900)	(66,931)
外币折算差额	146	7,351	161	8	638	4,106	12,410
年末余额	<u>252,174</u>	<u>2,261,203</u>	<u>1,153,616</u>	<u>27,148</u>	<u>36,155</u>	<u>255,302</u>	<u>3,985,598</u>
累计折旧及减值							
年初余额	(100,767)	(1,312,907)	(570,120)	(20,276)	(21,714)	(6,269)	(2,032,053)
本年折旧及其他	(11,402)	(128,859)	(50,360)	(1,386)	(1,365)	-	(193,372)
减值准备	(237)	(11,562)	(1,159)	(4)	(38)	(419)	(13,419)
售出、报废及转拨	4,532	28,241	5,945	1,724	436	491	41,369
外币折算差额	(69)	(4,302)	(76)	(5)	(411)	(36)	(4,899)
年末余额	<u>(107,943)</u>	<u>(1,429,389)</u>	<u>(615,770)</u>	<u>(19,947)</u>	<u>(23,092)</u>	<u>(6,233)</u>	<u>(2,202,374)</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144,231</u>	<u>831,814</u>	<u>537,846</u>	<u>7,201</u>	<u>13,063</u>	<u>249,069</u>	<u>1,783,224</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018 年度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	油气资产 人民币	机器设备 人民币	运输工具 人民币	其他 人民币	在建工程 人民币	总计 人民币
成本							
年初余额	227,008	2,011,329	1,068,598	28,990	32,631	199,873	3,568,429
本年增加	655	10,217	3,586	1,113	649	238,821	255,041
转拨	15,880	146,012	42,324	-	1,539	(205,755)	-
售出或报废	(6,415)	(57,281)	(12,458)	(2,184)	(506)	(8,579)	(87,423)
外币折算差额	(90)	3,089	373	(8)	(233)	2,263	5,394
年末余额	237,038	2,113,366	1,102,423	27,911	34,080	226,623	3,741,441
累计折旧及减值							
年初余额	(94,160)	(1,199,741)	(526,441)	(20,296)	(18,230)	(3,007)	(1,861,875)
本年折旧及其他	(10,021)	(131,023)	(49,642)	(1,629)	(1,875)	-	(194,190)
减值准备	(759)	(19,856)	(3,937)	(37)	(2,066)	(3,270)	(29,925)
售出、报废及转拨	4,095	42,218	9,952	1,676	358	55	58,354
外币折算差额	78	(4,505)	(52)	10	99	(47)	(4,417)
年末余额	(100,767)	(1,312,907)	(570,120)	(20,276)	(21,714)	(6,269)	(2,032,053)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36,271	800,459	532,303	7,635	12,366	220,354	1,709,388

本集团勘探与生产板块会根据本集团下发的油气资产减值迹象的指引来判断它们自己的油气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对具有减值迹象的油气田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将减值测试结果报告给本集团的内部专家团队（包括勘探专家和财务专家）进行进一步的评估。减值测试的最终结果会交给管理层进行审核和审批。2019 年度，本集团对勘探与生产板块下的油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15.62 亿元（2018 年度：勘探与生产板块下的油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98.56 亿元和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9.04 亿元），主要由于油气储量下降及部分处于开采后期的油区开发生产成本较高，经济效益下滑。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导致这些油气田较低的经济效益并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对具有减值迹象的油区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的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所确定的，采用的折现率参考油气行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并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特定风险进行相应的调整。2019 年，本集团大部分油气田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 6.4%-15.4%（2018 年度：7.3%-1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019 年度，本集团机器设备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11.59 亿元（2018 年度：人民币 39.37 亿元），主要与炼油与化工板块和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产相关。部分炼化装置由于环保要求、技术升级等原因而停用，部分液化天然气资产运行成本较高，效益不佳，从而导致了减值准备的计提。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经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包括在在建工程中的探井成本变动列示如下：

	2019 年 人民币	2018 年 人民币
1 月 1 日余额	26,905	22,843
尚未确定证实储量的资本化探井成本	35,098	28,045
根据已证实储量重分类至油气井及相关设备及设施的资本化探井成本	(17,002)	(15,404)
转为费用的探井成本	(8,900)	(8,579)
12 月 31 日余额	36,101	26,905

根据钻井完成时间分类的资本化探井成本的账龄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一年及一年以下	23,924	17,542
一年以上	12,177	9,363
12 月 31 日余额	36,101	26,905

完成钻井一年以上的资本化探井成本与目前尚处于对钻井结果进行进一步分析或等待完成相关开发工作计划的探井状态有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17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概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包括其资产、负债、收入、损益及本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PetroIneos Refining Limited	英国	1,000 美元	炼油生产	-	49.90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83.31 亿元	存款、贷款、结算、拆借、票据承兑贴现、担保等银行业务	32.00	-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	50 亿元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金保险；以及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以及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49.00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0 亿元	油品进出口贸易、运输、销售及仓储	-	50.00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荷兰	18,000 欧元	从事投资活动，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	-	50.00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	50 亿元	施工总承包、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	-	50.00

2019 年度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收取及应收股息为人民币 44.32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65.58 亿元）。

2019 年度处置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为人民币 1.19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2.07 亿元），相关的处置收益为人民币 2.38 亿元（2018 年：处置收益人民币 0.07 亿元）。

2019 年度，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22.07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89.96 亿元）和亏损人民币 20.98 亿元（2018 年：收益人民币 4.80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联营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调节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PetroIneos Refining Limited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持股比例 (%)	49.90	49.90	32.00	32.00	49.00	49.00
流动资产	1,457	1,373	261,520	173,948	10,823	10,493
非流动资产	14,364	14,795	228,933	285,805	2,618	2,928
流动负债	7,843	7,997	403,052	378,472	6,981	7,184
非流动负债	1,457	1,430	17,234	16,317	3	-
净资产	6,521	6,741	70,167	64,964	6,457	6,237
集团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3,254	3,364	22,453	20,788	3,164	3,056
商誉	-	-	349	349	-	-
对联营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3,254	3,364	22,802	21,137	3,164	3,056

简明综合收益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

	PetroIneos Refining Limited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额	4,446	4,588	9,672	8,520	712	706
税后 (亏损) / 利润	(326)	(120)	7,810	7,554	349	315
其他综合收益	106	325	1,356	651	(1)	-
综合收益总额	(220)	205	9,166	8,205	348	315
本集团应占综合收益的份额	(110)	102	2,933	2,626	170	154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	-	1,268	983	62	6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合营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信息及调节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这些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投资时按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 管道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持股比例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非流动资产	1,750	1,893	11,980	11,642	43,258	34,584
流动资产	8,666	7,313	1,211	780	2,680	3,330
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6	1,368	292	265	73	81
非流动负债	152	152	3,062	2,740	2,355	2,100
其中：非流动金融负债	5	20	907	892	2,100	2,100
流动负债	7,349	6,091	567	868	445	267
其中：除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外的流动金融负债	3,599	3,796	-	-	-	-
净资产	2,915	2,963	9,562	8,814	43,138	35,547
归属于所有者的净资产	2,672	2,702	9,562	8,814	43,138	35,547
本集团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	1,336	1,351	4,781	4,407	21,569	17,774
对合营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	1,336	1,351	4,781	4,407	21,569	17,774

简明综合收益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这些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投资时按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 管道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额	42,116	43,924	15,104	16,085	23	14
折旧、折耗及摊销	(81)	(90)	(883)	(807)	(37)	(4)
利息收入	23	18	2	5	51	59
利息支出	(88)	(96)	(158)	(154)	(57)	(46)
所得税费用	(92)	(37)	(925)	(1,077)	-	10
净利润	142	126	2,818	3,324	4,070	1,931
综合收益总额	169	151	2,978	3,020	7,940	2,505
本集团应占综合收益总额的份额	85	76	1,489	1,510	3,970	1,253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	8	1,115	1,650	175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	139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1	114
其他	546	485
	<u>922</u>	<u>738</u>

上述股权投资计划由本集团基于战略投资目的长期持有，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2019 年，就该等投资收到的股利金额为人民币 0.22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0.52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19 附属公司

本集团主要的附属公司有：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公司法定类别	应占股本 权益%	表决权 比例%	主要业务活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475 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i)	中国	161 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7.14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75.92 亿港元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从事投资活动，其主要附属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的勘探、生产和销售，以及在中国境内从事天然气销售及输送业务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313.14 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从事投资活动，其主要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天然气、油砂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	180.96 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炼化产品的贸易、仓储，炼化、储运设施、加油站、运输工具的投资及相关业务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800 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72.26	72.26	管道运输、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本集团主要的拥有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持股比例(%)	50.00	50.00	72.26	72.26
流动资产	20,604	21,463	4,306	4,604
非流动资产	186,792	166,155	228,623	224,163
流动负债	18,911	14,525	7,631	7,531
非流动负债	25,326	25,967	9,616	6,095
净资产	163,159	147,126	215,682	215,141

简明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额	47,096	45,618	43,463	43,062
经营利润	14,126	15,563	18,911	19,436
综合收益总额	17,879	17,577	18,911	19,436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	8,274	8,844	5,246	5,392
分配于非控制性权益的股利	1,923	2,038	4,852	7,174

简明现金流量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	17,780	22,467	30,058	29,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	(17,306)	(33,466)	(10,764)	(2,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流入量	(1,118)	7,865	(18,910)	(25,9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	(1,35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24)	(4,484)	384	1,0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8	17,982	1,229	1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4	13,498	1,613	1,2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0 预付经营租赁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土地使用权	58,858
预付租赁款	19,382
	78,240

预付经营租赁款在相关租赁期间内以直线法摊销。将“预付经营租赁款”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时重分类为“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 3(aa))。

21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本	累计摊销	净值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专利权及专业技术	7,782	(6,370)	1,412	7,674	(6,016)	1,658
计算机软件	12,356	(9,116)	3,240	11,746	(8,637)	3,109
商誉(i)	46,555	(3,747)	42,808	46,020	(3,747)	42,273
其他	23,880	(8,949)	14,931	21,526	(8,035)	13,491
无形资产	90,573	(28,182)	62,391	86,966	(26,435)	60,531
其他资产			38,272			37,778
			100,663			98,309

(i) 商誉主要与 2015 年收购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有关(“管道联合商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管道联合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2.85 亿元。管道联合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西气东输管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减值测试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建立在管理层对西气东输管线管输量、管输价格、运营成本等参数的估计和判断之上，并使用税后折现率 7.2% (2018 年: 8.9%) 以反映与资产组相关的特定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管道联合商誉 2019 年度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度: 不需要计提)。

2019 年度，管理层对其他商誉的减值测试使用的税后折现率为 6.5%-10.5% (2018 年度: 9.1%-11.0%)，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其他商誉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度: 计提减值 0.38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2 存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56,166	58,188
在产品	15,159	14,241
产成品	112,003	110,103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88	53
	183,416	182,585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95)	(5,008)
	181,921	177,577

23 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66,615	63,575
减：坏账准备	(2,431)	(4,053)
	64,184	59,52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以发票日期或收入确认日期，较早者为准）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63,392	58,392
一年至两年	419	837
两年至三年	267	108
三年以上	106	185
	64,184	59,522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分析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初余额	4,053	4,771
本年计提	226	561
本年转销	(1,604)	(1,178)
本年冲回	(244)	(101)
年末余额	2,431	4,053

24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应收账款	23,072	19,206
支付给供货商的垫款	17,747	18,253
	40,819	37,459
减: 坏账准备	(3,413)	(3,439)
	37,406	34,020
待抵扣增值税	48,560	42,153
待摊费用	360	1,068
预付所得税	5,649	1,261
其他流动资产	11,152	10,843
	103,127	89,345

25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所有应收票据于一年内到期, 其公允价值与票面值大致相同。

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 年度, 银行存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为 1.69% (2018 年: 1.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7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贸易账款	148,335	123,069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10,169	10,189
附属公司应付非控制性股东股息	389	355
应付利息	4,719	2,978
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	111,767	123,602
其他(i)	52,935	39,655
	<u>328,314</u>	<u>299,848</u>

(i) 其他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财产险等。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136,670	113,370
一年至两年	5,472	5,049
两年至三年	3,180	2,386
三年以上	3,013	2,264
	<u>148,335</u>	<u>123,069</u>

28 合同负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为销售原油、天然气及成品油预收款项，主要相关履约义务预计将于一年内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2019 年年初确认的主要合同负债已于本年确认收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9 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不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90,497	69,780
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85,343	75,370
	175,840	145,150
长期借款	290,882	269,422
	466,722	414,57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借款为人民币 223.13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6.85 亿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83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6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借款总额：		
- 免息借款	124	129
- 固定利率借款	250,297	208,876
- 浮动利率借款	216,301	205,567
	466,722	414,572
加权平均实际利率：		
- 银行借款	3.20%	3.43%
- 公司债券	3.52%	3.39%
- 中期票据	3.63%	3.68%
- 其他借款	3.80%	4.0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356,704	297,847
美元	100,374	107,473
其他币种	9,644	9,252
	466,722	414,5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718.07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98.78 亿元）。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计算，折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条款及特点与借款大致相同）于合并财务状况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该等折现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介于-0.27%至 4.90%之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0.18% 至 5.43%），视债务类别而定。

下表依据合并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88,771	158,782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30,090	98,939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253,918	150,837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31,576	43,879
	<u>504,355</u>	<u>452,437</u>

借款变动对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影响：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期初余额	414,572	473,955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新增借款	836,458	762,900
偿还借款	(785,751)	(828,206)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合计	<u>50,707</u>	<u>(65,306)</u>
汇兑调整	1,443	5,923
期末余额	<u>466,722</u>	<u>414,572</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30 股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已注册、发行并缴足的股本		
A 股	161,922	161,922
H 股	21,099	21,099
	183,021	183,021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生效的重组协议，本公司发行了国有股 1,600 亿股以交换中国石油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与负债。该 1,600 亿股国有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作为本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

2000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在全球初次公开发售中发行了 17,582,418,000 股股票，其中 13,447,897,000 股为 H 股、41,345,210 股为美国托存股（每托存股份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及托存股份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0 年 4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H 股及美国托存股份的发行价分别为每股港币 1.28 元和每股托存股份 16.44 美元，本公司所得款项净额约为人民币 200 亿元。全球发售所发行的股份与现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的批准，中国石油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1,758,242,000 股在全球初次公开发售中转为 H 股以供出售。

20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币 6.00 元的价格增发了 3,196,801,818 股 H 股，发行股份所得款项净额约为人民币 196.92 亿元。中国石油集团也于 2005 年 9 月和本公司增发新股同步出售国有股 319,680,182 股。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6.70 元的价格发行了 4,000,000,000 股 A 股，发行股份所得款项净额约为人民币 662.43 亿元，该发行 A 股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发行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前持有的国有股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 A 股。

股东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管，该法律规定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由股东大会和中国政府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31 储备和留存收益

(a) 储备

	集团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资本公积				
1 月 1 日余额	133,308	133,308	130,681	130,681
12 月 31 日余额	133,308	133,308	130,681	130,681
法定盈余公积金 (a)				
1 月 1 日余额	194,245	188,769	183,153	177,677
留存收益转至储备	3,037	5,476	3,037	5,476
12 月 31 日余额	197,282	194,245	186,190	183,153
专项储备 - 安全生产费				
1 月 1 日余额	13,831	13,366	7,373	7,503
安全生产费	(1,388)	465	(860)	(130)
12 月 31 日余额	12,443	13,831	6,513	7,373
外币折算差额 (b)				
1 月 1 日余额	(33,067)	(28,045)	-	-
外币折算差额	4,128	(5,022)	-	-
12 月 31 日余额	(28,939)	(33,067)	-	-
其他储备				
1 月 1 日余额	(8,718)	(9,336)	(6,212)	(6,343)
调整收购大连西太 (附注 42)	-	516	-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重报)	(8,718)	(8,820)	(6,212)	(6,343)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2,007)	1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96	(162)	40	(5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 中所享有的份额	417	220	434	208
其他	129	31	(1)	(22)
12 月 31 日余额	(10,083)	(8,718)	(5,739)	(6,212)
	304,011	299,599	317,645	314,995

- (a) 根据中国法规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必须将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之 10% 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计提。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应在分派股息予股东前进行。
- 法定盈余公积金仅可以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拓展本公司的生产业务或增加本公司的资本。根据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本公司可将其法定盈余公积金转换为股本，并向现有股东按其原有持股量发行红股，或增加其现有所持股份之每股面值，但在该发行后盈余公积金之结余不得少于注册股本的 25%。
- (b) 外币折算储备包括折算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而形成的所有汇兑差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b) 本公司留存收益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初余额	603,270	581,349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30,371	54,764
转拨至储备	(3,037)	(5,476)
分配的股利	(30,684)	(27,369)
其他	(87)	2
年末余额	599,833	603,270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规，本公司可分配储备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留存收益的较低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储备为人民币 5,907.27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41.69 亿元）。

32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初余额	6,483	14,064
转入损益（附注 12）	(3,485)	(7,80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0)	226
年末余额	2,848	6,483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余额由以下项目组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及存货	6,841	8,528
税务亏损	20,391	26,027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9,676	7,838
其他	8,643	7,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45,551	49,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务加速折旧	27,646	27,948
其他	15,057	15,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42,703	43,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848	6,48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包括根据相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东西部地区分公司汇总交纳企业所得税时，东部地区分公司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余额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59	23,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11	17,015

33 资产弃置义务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初余额	132,780	131,546
发生的义务	2,026	(2,220)
偿还义务	(2,427)	(2,034)
增加费用（附注 10）	5,525	5,678
外币折算差额	31	(190)
年末余额	137,935	132,780

资产弃置义务与油气资产相关（附注 16）。

34 养老金

本集团参与了多项养老金计划（附注 3(y)）。本集团 2019 年度支付的养老金费用为人民币 201.96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194.32 亿元）。

35 或有负债

(a)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或其他重大担保的事项。

(b)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运营。但是，根据现有的法规，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c) 法律方面的或有事项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d)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并购买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同时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36 承诺事项

(a) 经营租赁承诺款项

本集团经营租赁主要指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租赁期限从 1 年至 50 年不等，通常没有续租选择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已签订且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而需在未来支付的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第一年	12,664
第二至五年	39,222
第五年之后	176,049
	227,935

本集团为此前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下将所承租的部分物业、厂房及机械设备划分为经营租赁的承租人。本集团在首次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时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根据该方法，比较信息不作重述（参见附注 3(aa)）。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未来租赁付款额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租赁负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b) 资本承诺款项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主要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有关，金额为人民币 568.56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9.89 亿元）。

上述经营租赁和资本承诺款项主要来自于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c) 勘探及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需向自然资源部支付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2019 年度该项费用为人民币 5.35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6.50 亿元）。

按现行政策规定，预计未来 5 年每年度需支付的金额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800	800
一年至两年	800	800
两年至三年	800	800
三年至四年	800	800
四年至五年	800	800

37 主要客户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总收入之百分比	收入	占总收入之百分比
	人民币	%	人民币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855	4	96,990	4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99,279	4	83,670	4
	205,134	8	180,660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38 关联方交易

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公司, 属于受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包括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其他受中国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和业务联系。基于此等联系,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之间的交易条款可能与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条款有所不同。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是按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的, 具体如下:

在 2008 年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 (1) 政府定价; 或 (2) 无政府规定价格, 则参照市场价格; 或 (3) 如 (1) 和 (2) 的情况均不适用, 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 3 年, 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签订的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中已包含了原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在 2000 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7.73 亿平方米的土地,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7.83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在原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该合同即日起生效。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新房产租赁合同，该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据此，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152,968 平方米的房产，测算年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7.30 亿元，新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截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

- 产品销售指原油、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和天然气的销售等。2019 年度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229.27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1,054.34 亿元）。
- 服务销售主要指提供与原油和天然气输送相关的服务等。2019 年度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55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79.38 亿元）。
- 购买产品和服务主要指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和物资供应服务等。2019 年度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3,888.02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3,649.12 亿元）。
- 资产购置主要指购买制造设备、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等。2019 年度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7.01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11.95 亿元）。
- 利息收入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利息。2019 年度的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60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5.35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83.04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32 亿元）。
- 金融服务支出主要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所取得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保险费等。2019 年度，此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87.59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119.70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796.99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61.61 亿元）。
- 支付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是指：1) 按照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达成的房屋与土地租赁合同计算并支付的租赁费用；2) 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达成的其他租赁协议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及其他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101.06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70.92 亿元）。
-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未结算金额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12,784	11,896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1,441	11,467
其他流动资产	11,951	7,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2	16,511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61,205	64,511
合同负债	792	568
租赁负债	139,2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7	2,296

注释：本集团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首次应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根据该方法，比较信息不作重述（参见附注 3(aa)）。

(b) 主要管理人员薪金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13,042	13,385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796	1,781
	14,838	15,166

(c) 与中国境内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除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交易以外，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 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购买
- 资产购置
- 资产租赁；及
- 银行存款与借款

上述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

39 板块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勘探与生产板块、炼油与化工板块、销售板块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板块经营业绩，并分配公司资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总部及其他板块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性板块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3 所述之「主要会计政策概要」一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经营分部信息如下：

2019 年	勘探与 生产	炼油与 化工	销售	天然气 与管道	总部及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收入	676,320	902,679	2,165,391	391,023	3,700	4,139,113
减：板块间销售	(552,672)	(712,178)	(315,157)	(40,652)	(1,644)	(1,622,303)
外部营业收入	123,648	190,501	1,850,234	350,371	2,056	2,516,810
折旧、折耗及摊销	(158,874)	(24,995)	(17,131)	(22,375)	(1,887)	(225,262)
包括：物业、厂房及机 器设备的减值损失	(11,562)	(1,444)	(1)	(412)	-	(13,419)
经营利润/(亏损)	96,097	13,764	(565)	26,108	(13,642)	121,762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10,017
外汇损失						(10,016)
利息收入						3,631
利息支出						(30,409)
融资成本净额						(26,777)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的利润	3,513	58	1,402	501	2,755	8,229
税前利润						103,214
所得税费用						(36,199)
本年利润						67,015
板块资产	1,520,697	365,013	524,321	536,298	1,409,368	4,355,697
其他资产						29,908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 投资	45,721	1,022	19,159	9,713	26,458	102,073
板块间抵销(a)						(1,754,768)
总资产						2,732,910
资本性支出	230,117	21,279	17,618	27,004	758	296,776
板块负债	720,028	132,018	324,822	277,370	594,000	2,048,238
其他负债						88,793
板块间抵销(a)						(848,426)
总负债						1,288,60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018 年	勘探与 生产	炼油与 化工	销售	天然气 与管道	总部及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收入	658,712	911,224	2,003,105	362,626	2,376	3,938,043
减：板块间销售	(539,295)	(706,559)	(280,750)	(35,899)	(606)	(1,563,109)
外部营业收入	119,417	204,665	1,722,355	326,727	1,770	2,374,934
折旧、折耗及摊销	(169,622)	(25,318)	(13,511)	(21,985)	(1,840)	(232,276)
包括：物业、厂房及机 器设备的减值损失	(26,002)	(3,393)	-	(530)	-	(29,925)
经营利润/(亏损)	73,519	44,701	(6,450)	25,515	(14,343)	122,942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12,701
外汇损失						(11,581)
利息收入						3,779
利息支出						(22,718)
融资成本净额						(17,81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的利润	4,224	63	4,214	496	2,650	11,647
税前利润						116,770
所得税费用						(42,790)
本年利润						73,980
板块资产	1,227,613	324,639	429,854	519,553	1,371,525	3,873,184
其他资产						24,759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 投资	39,235	1,010	17,437	7,022	24,658	89,362
板块间抵销(a)						(1,546,428)
总资产						2,440,877
资本性支出	196,109	15,419	17,010	26,502	1,066	256,106
板块负债	466,097	59,139	239,187	158,153	566,129	1,488,705
其他负债						100,303
板块间抵销(a)						(557,022)
总负债						1,031,98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区域信息

	营业收入		非流动资产(b)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中国大陆	1,476,693	1,538,315	2,027,428	1,782,624
其他	1,040,117	836,619	213,268	192,675
	<u>2,516,810</u>	<u>2,374,934</u>	<u>2,240,696</u>	<u>1,975,299</u>

(a) 板块间抵销主要是抵销板块间的往来及投资。

(b)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c) 本集团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首次应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根据该方法，比较信息不做重述（参见附注 3(aa)）。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40 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附注	2019 年 人民币	2018 年 ^{注释}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105,702	1,046,11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45,227	38,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权益投资		429	369
附属公司		362,618	355,358
预付经营租赁款		-	61,225
使用权资产		157,414	-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77	28,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6	17,921
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120	-
非流动资产总额		1,719,823	1,547,975
流动资产			
存货		117,757	114,952
应收账款		10,072	10,174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63,542	66,665
应收票据		2,538	8,160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2,000	2,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36	13,109
流动资产总额		200,545	215,26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188,930	173,458
合同负债		54,014	47,184
应付其他税款		42,779	58,734
短期借款		118,074	124,901
租赁负债		4,752	-
流动负债总额		408,549	404,277
流动负债净值		(208,004)	(189,01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511,819	1,358,958
权益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31 (b)	599,833	603,270
储备	31 (a)	317,645	314,995
权益总额		1,100,499	1,101,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3,717	157,166
租赁负债		85,449	-
资产弃置义务		95,643	92,017
其他长期负债		6,511	8,489
非流动负债总额		411,320	257,672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1,511,819	1,358,958

注释：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首次应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根据所选择的过渡方案，未对比较信息进行重述（参见附注 3(aa)）。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段良伟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41 财务报表的审批

本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并将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递交股东大会审批。

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自年初至合并日			2018 年	
					收入	净利润	净现金流出	收入	净利润
大连西太	56.04%	本公司与大连西太同受中国石油集团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	2019 年 5 月 31 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10,763	1	(53)	37,385	1,564

大连西太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在合并日之前, 本集团持有大连西太股权比例为 28.44%, 本次交易后本集团持有 84.48%。

由于本公司与大连西太同受中国石油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具有非暂时性, 因此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即视同大连西太在历史期间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对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集团于以前期间已披露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和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因合并大连西太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而重新编制, 摘要如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本集团(已于 以前年度披露)	大连西太	合并调整	本集团 (重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				
综合收益表:				
营业收入	2,353,588	37,385	(16,039)	2,374,934
经营支出	(2,232,591)	(35,440)	16,039	(2,251,992)
经营利润	120,997	1,945	-	122,942
本期利润	72,416	1,564	-	73,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91	1,564	(1,119)	53,036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净利润	19,825	-	1,119	20,944
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人民币元)	0.29			0.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				
流动资产	433,128	5,126	(13)	438,241
非流动资产	1,999,138	3,498	-	2,002,636
总资产	2,432,266	8,624	(13)	2,440,877
流动负债	586,386	10,057	(13)	596,430
非流动负债	435,222	334	-	435,556
总负债	1,021,608	10,391	(13)	1,031,986
非控制性权益	196,372	-	(1,264)	195,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4,286	(1,767)	1,264	1,213,78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43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a) 使用权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	153,178	20,471	(752)	172,897
房屋建筑物	83,552	8,368	-	91,920
机器设备	2,295	639	-	2,934
其他	1,617	451	-	2,068
合计	240,642	29,929	(752)	269,819
累计折旧				
土地	-	(6,696)	101	(6,595)
房屋建筑物	-	(7,369)	-	(7,369)
机器设备	-	(718)	-	(718)
其他	-	(401)	-	(401)
合计	-	(15,184)	101	(15,083)
账面价值				
土地	153,178			166,302
房屋建筑物	83,552			84,551
机器设备	2,295			2,216
其他	1,617			1,667
合计	240,642			254,736

本集团分类为土地的租赁标的物主要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二年至三十年不等。本集团分类为房屋建筑物的租赁标的物主要为租赁的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以及办公楼。本集团分类为机器设备的租赁标的资产主要为钻井设备、生产设备以及其他可移动设备。

(b) 租赁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71,53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93)
	164,143

2019 年度使用权资产影响损益的折旧金额为 149.73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租赁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4,304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13,569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37,531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210,750
	276,154

4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对中国经济造成较大影响，也对本集团产生较大影响：成品油市场需求下降，天然气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原油、成品油、天然气价格大幅下降，油气产业链运行管理更加复杂、困难等。本集团积极应对疫情，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安排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护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平稳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深入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控制资本性支出和成本费用，优化债务结构，积极促销推价，加快发展国内天然气业务等，尽力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努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2）天然气价格政策阶段性调整

2020年2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通知》”），《通知》规定：按照国家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自《通知》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对化肥等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本集团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利润会受到一定影响，但本集团将继续优化生产经营，推进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3) 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

2020 年 3 月初以来，因石油减产联盟未达成减产协议，加之世界经济受疫情影响前景不乐观，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2020 年 3 月 9 日，北海布伦特原油和 WTI 原油期货价格单日分别下跌 24.1%和 24.6%。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对本集团销售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本集团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原油价格波动风险，努力保持生产经营平稳健康发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会计准则修正第 2010-03 号开采活动-石油和天然气（第 932 号主题）：油气储量估计和披露（会计准则汇编修订第 932 号主题开采活动 - 石油和天然气或“ASC932”）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应的披露要求，此部分提供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及本集团按权益法投资主体的油气勘探及开发成本，及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经营业绩的补充信息。

下文列示的补充信息包括：本集团的油气证实储量估计，有关资本化成本的历史成本信息，取得成本、勘探和开发活动的成本支出，油气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经折现的未来预计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经折现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标准化度量的变化。

“其他”地区包括的油气生产活动主要位于哈萨克斯坦、委内瑞拉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本集团应占权益法投资主体所拥有的储量相对较小，故与此相关的信息以境内外合计数进行列示。

证实油气储量估算

证实油气储量很难予以准确计量。储量估算受许多因素影响，包括与油气储藏动态相关的因素，而这些因素需要由工程师分析所获得的数据以及油价和其他经济因素来进行评估。任何时候这些估计的可靠性都取决于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和数量、油气储层的产能以及工程判断。因此，在一个油气储层的生产期，储量估算会因获得更多数据而予以修正。当发现一个商业油气储层时，证实的储量最初是根据第一口井或第一批井的有限数据估计的。后续获得的数据可以更有效地判断油气储层的规模，而更多的产能、试井和工程研究均可能提高储量估算的可靠性。科技技术的发展，通过一些更先进的开发技术，例如采用注水或增产生产技术（或一并采用），有可能提高储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证实油气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以现有经济条件、作业方法和政府管制条件下，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储层经济条件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现有的经济条件包含确定一个油气储层经济生产能力的价格和成本。除非由合同约定，该价格是指在本报告期截止日以前的十二个月的算术平均价格，每个月价格确定为该月第一天的价格，但不包括基于未来条件做出的价格调整。成本即期末采用的成本。

证实已开发油气储量是指：

- a. 利用现有设备和作业方法，或者开采储量所需的开发设备成本明显低于勘探一口新井所需成本，可从现有油气井中进行开采的储量。
- b. 当通过除油气井开采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开采，利用储量估计时点已安装的开采设备和基础设施可开采的储量。

证实未开发储量指在尚未钻井的矿区或利用现有油井仍需较大资本支出的地区已证实的储量。

在中国境内，有关税收、收费和矿区使用费是一种税收机制，均以现金支付。我们披露的证实储量包括为最终生产和销售这些储量而支付的税收、收费和矿区使用费。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实储量估计乃按照独立工程顾问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McDaniel & Associates, Ryder Scott 和 GLJ 编制的报告厘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以下为各期间证实原油及凝析油及天然气净储量的估计数字，以及已开发及未开发的证实净储量的变化：

	原油及凝析油 (百万桶)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合计 (百万桶油当量)
证实已开发及未开发储量			
本集团：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7,481	76,888	20,296
变化调整：			
对以前估计的修正	526	(1,378)	297
采收提升	96	-	96
扩边和新发现	428	4,565	1,188
产量	(890)	(3,608)	(1,49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7,641	76,467	20,385
变化调整：			
对以前估计的修正	(50)	(766)	(177)
采收提升	91	-	91
扩边和新发现	480	4,443	1,221
产量	(909)	(3,908)	(1,56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7,253	76,236	19,959
证实已开发储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843	40,128	12,5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74	39,870	12,119
证实未开发储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98	36,339	7,85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79	36,366	7,840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证实已开发及未开发储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1	429	3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7	394	3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应占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证实已开发及未开发储量合计为 203.12 亿桶油当量（2018 年 12 月 31 日：207.78 亿桶油当量），其中原油及凝析油为 75.40 亿桶（2018 年 12 月 31 日：79.62 亿桶），天然气为 766,300 亿立方英尺（2018 年 12 月 31 日：768,960 亿立方英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证实已开发与未开发储量中，65.00 亿桶的原油及凝析油储量（2018 年 12 月 31 日：68.30 亿桶）与 745,330 亿立方英尺的天然气储量（2018 年 12 月 31 日：744,800 亿立方英尺）位于中国大陆；7.53 亿桶的原油及凝析油储量（2018 年 12 月 31 日：8.11 亿桶）与 17,030 亿立方英尺天然气储量（2018 年 12 月 31 日：19,870 亿立方英尺）位于中国大陆以外。

资本化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本集团：		
取得成本及生产性资产	1,820,481	1,692,861
辅助设施	440,722	420,505
在建工程	149,068	119,501
资本化成本合计	2,410,271	2,232,867
累计折旧、折耗及摊销	(1,429,389)	(1,312,907)
资本化成本净值	980,882	919,960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资本化成本净值	24,785	25,96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取得成本、勘探和开发活动的成本支出

	2019 年		
	中国大陆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本集团：			
勘探成本	41,687	1,972	43,659
开发成本	166,321	21,375	187,696
合计	<u>208,008</u>	<u>23,347</u>	<u>231,355</u>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取得成本、勘探和开发成本	<u>-</u>	<u>2,178</u>	<u>2,178</u>
	2018 年		
	中国大陆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本集团：			
勘探成本	33,618	1,546	35,164
开发成本	134,634	25,047	159,681
合计	<u>168,252</u>	<u>26,593</u>	<u>194,845</u>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取得成本、勘探和开发成本	<u>-</u>	<u>3,114</u>	<u>3,114</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油气生产活动经营业绩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油气生产活动经营业绩列示如下。营业额包含销售给第三方和板块间的销售（基于公平交易价格），为扣除增值税后的净额。资源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和其他生产税费包含在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负中。所得税费用以适用法定税率计算，反映了各自年度的税收扣除和抵减。

	2019 年		
	中国大陆 人民币	其他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本集团：			
营业额			
第三方销售	44,001	50,611	94,612
板块间销售	379,968	14,956	394,924
	423,969	65,567	489,536
除税外生产成本	(127,900)	(11,011)	(138,911)
勘探费用	(19,821)	(954)	(20,775)
折旧、折耗及摊销	(115,648)	(24,792)	(140,440)
除所得税外的其它税赋	(24,876)	(5,853)	(30,729)
资产弃置义务增加费用	(5,294)	(231)	(5,525)
所得税费用	(24,085)	(11,729)	(35,814)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	106,345	10,997	117,342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的利润	-	3,253	3,253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的利润合计	106,345	14,250	120,59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018 年		
	中国大陆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本集团：			
营业额			
第三方销售	46,051	57,975	104,026
板块间销售	381,740	4,542	386,282
	427,791	62,517	490,308
除税外生产成本	(118,979)	(9,761)	(128,740)
勘探费用	(17,767)	(959)	(18,726)
折旧、折耗及摊销	(120,378)	(33,008)	(153,386)
除所得税外的其它税赋	(30,140)	(6,262)	(36,402)
资产弃置义务增加费用	(5,483)	(195)	(5,678)
所得税费用	(25,991)	(10,114)	(36,105)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	109,053	2,218	111,271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的利润	-	3,867	3,867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的利润合计	109,053	6,085	115,13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经折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油气证实储量的经折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按估计本集团油气证实储量时使用的价格、期末成本、与现有油气证实储量有关的现行法定税率以及 10%的年折现率计算得出。增值税从“未来现金流量”中扣减。企业所得税包含在“未来的所得税费用”中。其他税费作为生产税费，包含在“未来生产费用”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油气证实储量的经折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列示如下：

	人民币
本集团：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现金流量	5,872,624
未来生产费用	(1,947,039)
未来开发费用	(640,281)
未来的所得税费用	(746,506)
未来的净现金流量	2,538,798
以 10%折现率估计现金流量的时间价值	(1,213,729)
经折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	1,325,069
	人民币
本集团：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现金流量	6,234,378
未来生产费用	(2,087,979)
未来开发费用	(556,893)
未来的所得税费用	(809,594)
未来的净现金流量	2,779,912
以 10%折现率估计现金流量的时间价值	(1,397,846)
经折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	1,382,066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油气证实储量的经折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中，人民币 12,781.8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04.78 亿元）位于中国大陆；人民币 468.89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5.88 亿元）位于中国大陆以外。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经折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35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805

经折现未来现金净流量的标准化度量的变化

本集团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折现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的变化列示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本集团		
年初金额	1,382,066	1,024,526
减去生产成本后的油气产品销售及转移	(303,222)	(308,217)
价格及生产成本及其他净变化	(87,046)	510,325
扩边、新发展及采收提升	134,631	129,824
开发成本支出	53,450	39,725
前期数量估计修正	(17,380)	10,018
折现增值	149,693	103,225
所得税的净变化	12,877	(127,360)
年末金额	<u>1,325,069</u>	<u>1,382,066</u>

公司信息

董事会

董事长：	戴厚良		
副董事长：	李凡荣		
非执行董事：	刘跃珍	吕波	焦方正
执行董事、总裁：	段良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伯强	张必贻	梁爱诗
	德地立人	西蒙•亨利	
董事会秘书：	吴恩来		

监事会

主席：	徐文荣		
监事：	张凤山	姜力孚	卢耀忠
	王亮	付锁堂	李家民
	刘宪华	李文东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孙龙德	吴恩来	李鹭光
田景惠	柴守平	凌霄
杨继钢	王仲才	

授权代表

刘跃珍	吴恩来
-----	-----

核数师

境外核数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于《财务汇报局条例》下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境内核数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公司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顾问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写字楼2座3705室

美国法律顾问

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5号置地广场
告罗士打大厦12楼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100020

公司香港代表处

香港金钟道89号
力宝中心二座3705室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铺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总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总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25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6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北京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甲27号（总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路内大街23号（总行）

股份存托机构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505000
Louisville, KY 40233-5000
UNITED STATES

公司刊物

按照美国证券交易法的要求，本公司将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此之前，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呈交年度报告 20-F 表格。年度报告 20-F 表格将载有本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详细资料。年报及已呈报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 20-F 表格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中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5998 6270
传真：86(10)6209 9557

香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3705室
电话： (852)2899 2010
传真： (852)2899 2390

美国：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505000
Louisville, KY 40233-5000
UNITED STATES

隔夜信函请发送至：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462 South 4th Street Suite 1600
Louisville, KY 40202
UNITED STATES
美国、加拿大境内电话： +1 888 269 2377
国际电话： + 1 201 680 6825
E-mail: 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股东亦可以从本公司互联网网址浏览或下载本公司年度报告及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呈交的 20-F 表格的副本：www.petrochina.com.cn。

投资参考资料

如欲查询有关本公司的其他资料，请联络本公司香港办事处。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同时备置于北京本公司总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参阅：

-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董事长戴厚良先生、董事兼总裁段良伟先生、财务总监柴守平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核数师盖章、注册核数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报告期内在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所有中英文公告原稿。
- 6、《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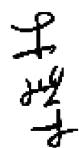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认为该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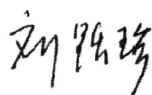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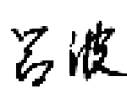
戴厚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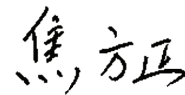
李凡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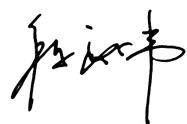
刘跃珍



吕波



焦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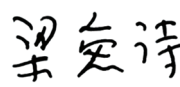
段良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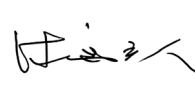
林伯强



张必贻



梁爱诗



德地立人



西蒙·亨利



徐文荣



张凤山



姜力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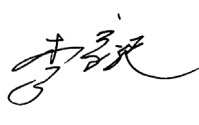
卢耀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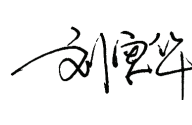
王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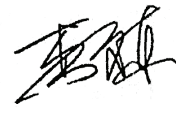
付锁堂



李家民



刘宪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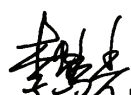
李文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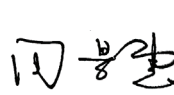
孙龙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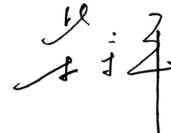
吴恩来



李鹭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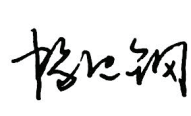
田景惠



柴守平



凌霄



杨继钢



王仲才

2020年3月26日

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两种语言编制
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